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

〈釋往生品第四之上¹〉

(大正 25, 336c1~343a5)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龔芳在敬編・2005/09/22

壹、明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來生此間之三類菩薩」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能如是習相應者，從何處終來生此間？從此間終，當生何處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能如是習相應者，⁽¹⁾或從他方佛國來生²此間，⁽²⁾或從兜率天上來生此間，⁽³⁾或從人道中來生此間。

⁽¹⁾舍利弗！從他方佛國來者，疾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故，捨身來生此間；諸深法要³皆現在前，後還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在所生處常值諸佛。

⁽²⁾舍利弗！有一生補處菩薩，兜率天上終，來生是間；是菩薩不失六波羅蜜，隨所生處，一切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，疾現在前。

⁽³⁾舍利弗！有菩薩人中命終，還生人中者，除阿毘跋致；是菩薩根鈍，不能疾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諸陀羅尼門、三昧門，不能疾現在前。」

【論】

(壹)釋舍利弗所問內容的種種

一、辨「眾生雖不可得，而言有菩薩生此、往彼」之因

問曰：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眾生畢竟不可得；如〈上品〉⁴說：「舍利弗如⁵一切眾生不可得，壽者、命者乃至知者、見者等眾生諸異名字，皆空無實；」此中⁶何以問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上⁷？」眾生異名即是菩薩，眾生無故，菩薩亦無；又此《經》中說：「菩薩但有名字，無有實法」⁸；今舍利弗何以作此問？

¹ 第四之上=第四品上【宋】【宮】，=第四之一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36d, n.7)。

² 生=至【宮】(大正 25, 336d, n.9)。

³ 法要=妙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36d, n.10)；〔要〕—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36d, n.11)。

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習應品〉：「佛告舍利弗：『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如是思惟：菩薩但有名字，佛亦但有字，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字；色但有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但有字。舍利弗！如我但有字，一切我常不可得，眾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育、眾數、人者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見者，是一切皆不可得。』」(大正 8, 221c11~18)

⁵ 〔如〕—【宋】【宮】；如=知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36d, n.14)。

⁶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36d, n.15)。

⁷ 上=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36d, n.16)。

⁸ 參考：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(以下簡稱《正觀》第 6 期)，p.102：

1. 《大品般若經》

a. 卷 1, 大正 8, 221c13~21 (〈習相應品〉第 3)。

b. 卷 2, 大正 8, 230c5~231a19 (〈三假品〉第 7)。

c. 卷 3, 大正 8, 234c14~29 (〈集散品〉第 9)。

d. 卷 4, 大正 8, 247b6~19 (〈乘乘品〉第 16)。

e. 卷 7, 大正 8, 268c19~269a8 (〈十無品〉第 26)。

2. 《放光般若經》

a. 卷 1, 大正 8, 5a2~7 (〈假號品〉第 3)。

答曰：

〔一〕佛法中有二諦〔依世諦說有眾生〕

佛法中有二諦：一者、世諦；二者、第一義諦。為世諦（336b）故，說有眾生；為第一義諦故，說眾生無所有。

〔二〕為知名字相、久習行、不著，知他意者，故說言有眾生；反之則說無眾生

復有二種：有知名字相，有不知名字相；譬如軍立密號，有知者，有不知者。

復有二種：有初習行，有久習行；

有著者，有不著者；

有知他意者⁹，有不知他意者。（雖有言辭，知其寄言以宣理¹⁰。）

→ ⁽¹⁾ 為不知名字相、初習行、著¹¹、不知他意者，故說無眾生。

⁽²⁾ 為知名字相、久習行、不著、知他意者，故說言有眾生。

二、闡述舍利弗起問的緣由

〔一〕舍利弗以天眼不見者故問

⁽¹⁾ 舍利弗以天眼明，見六道眾生死善惡，於此無疑，但不知從他方無量阿僧祇世界諸菩薩來者，故問；

⁽²⁾ 有諸大菩薩從此間終，生他方無量阿僧祇佛國，舍利弗天眼所不見，故問。

〔二〕舍利弗欲令眾生於菩薩起敬心故問

復次，有聲聞人，見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久住生死中，漏未盡故，集種種智慧，內外經書，而不證實際，未免¹²生、老、病、死。愍而輕之言：「此等命終，以三毒未盡故，當墮何處？」如佛說：「諸凡夫人，常開三惡道門；於三善道為客，於三惡處為家。」三毒力強，過去世無量劫罪業積集，而不取涅槃，將受眾苦，甚可惑之！如是等小乘人，輕愍是菩薩。

舍利弗於一切聲聞中，為第一大法將¹³，知有是事，欲令眾生起敬心於菩薩，故問。

〔貳〕解明佛答的內容

佛以三事答：一、從他方佛國來生；二、從兜率天上來；三、從人道中來。

一、佛如所應，以三處釋答

問曰：如從他方佛國來者，以遠故，舍利弗不知；兜率天上、人道中來者，何以不知？

答曰：舍利弗不知他方佛國來者故問；佛為如所應分別，答有三處來。

二、辨「三處中有、無別說」的意含

b.卷 2，大正 8，11b6～c8（〈行品〉第 9）。

c.卷 2，大正 8，14a27～b11（〈本無品〉第 11）。

d.卷 3，大正 8，21a9～16（〈摩訶衍品〉第 17）。

e.卷 5，大正 8，34c20～35a5（〈不可得三際品〉第 26）。

⁹ 〔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6d，n.17）。

¹⁰ 理＋（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6d，n.19）。

¹¹ 著＋（者）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36d，n.20）。

¹² 免＝勉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6d，n.22）。

¹³ a.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6：「示道沙門者：謂尊者舍利子，無等[兩/隻]故、大法將故、常能隨佛轉法輪故，一切無學聲聞應知亦爾。」（大正 27，341c25～28）。

b.《順正理論》卷 69：「舍利子聲聞眾中，智慧第一，是大法將。」（大正 29，719b26～27）。

問曰：世間有六道，何以故於天中別¹⁴說兜率天來，人道中不分別處所，（337a）他方佛國來者亦不分別天道、人道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六道中不說三惡趣——不任次第得無上菩提故

六趣中，三是惡道；惡道中來，受苦因緣心鈍故，不任得道，是故不說。

因論生論

問曰：三惡道中來，亦有得道者，如舍利弗大弟子牛足比丘¹⁵，五百世牛中生，末後得人身，足猶似牛，而得阿羅漢道。復有摩偷婆尸他比丘，五百世生獼猴中，末後得人身，得三明、六神通阿羅漢，猶好跳躑¹⁶，以有餘習故。¹⁷如是等皆得道，何以言不任？

答曰：雖有得者，少不足言。又此人先世深種涅槃善根，小有謬錯，故墮惡道中；償罪既畢，涅槃善根熟故，得成道果。

此中不說聲聞道，但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前身、後身次第。譬如從垢心起，不得次第入無漏，中間必有善有漏心，以無漏心貴故。言於三惡道出，不任¹⁸次第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天、人、阿修羅，則不然。

（二）天趣中但說兜率、不說餘處之因

1.依欲界諸天說

◎下三天結使利¹⁹而深²⁰，上二天結使深而不利，

◎兜率天結使不深不利。所以者何？常有菩薩說法故，是故不說餘處；或有，少故不說。

2.依色界諸天說

色界諸天，⁽¹⁾得道者不復來下；⁽²⁾未得道者，樂著禪味故不下，以著味故，智慧亦鈍，是故不說。

（三）不說阿修羅道之因

阿修羅同下二天²¹，故不說。

（四）闡釋三處來生此間者

1.依「根器利鈍」辨

（1）他方佛國來者〔利根〕

他方佛國來者，從諸佛前來生是間，諸根猛利，所以者何？除無量阿僧祇劫罪故；又遇諸佛隨心教導故，如刀得好石則利；又常聞、誦、正憶念般若波羅蜜故利。如是等因緣，則菩薩心利。

¹⁴ （分）+別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36d，n.23）。

¹⁵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11] p.384：「牛足比丘宿緣」。

¹⁶ 躑=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7d，n.1）。

¹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84：「譬如蜜婆私訶阿羅漢，五百世在獼猴中，今雖得阿羅漢，猶騰跳樹木。愚人見之，即生輕慢，是比丘似如獼猴，是阿羅漢無煩惱心而猶有本習。」（大正 25，649c10～13）

¹⁸ 任+（得道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7d，n.2）。

¹⁹ 《漢語大詞典·2》p.634：「利」2.疾：迅猛。《淮南子·墜形訓》：輕土多利，重土多遲。高誘注：利，疾也。」

²⁰ 《漢語大詞典·5》p.1420：「深」19.深重；嚴重。《韓非子·喻老》：君有疾在腠理，不治將恐深。」

²¹ 按：此「下二天」者，指「四天王天及忉利天」。

〔(2) 人中來生者〔鈍根〕〕

人中來者，此間佛弟子聽般若波羅蜜，集諸功德，捨身還生是間。或²²於異國土，雖無有佛，值遇佛法，聽、(337b) 受、書寫、正憶念，隨力多少，修福德智慧。是人諸根雖鈍，堪受般若波羅蜜；以不見現在佛，故**心鈍**。

※他方佛國來者利根故，修行般若波羅蜜疾得相應

他方佛國來者利根故，修行般若波羅蜜疾得相應，以相應故常值諸佛。

※值佛因緣，如先說²³。

〔(3) 辨「從兜率天上來者，但說一生補處，不說二生、三生」〔中根〕〕

問曰：兜率天上，何以但說一生補處，不說二生、三生？

答曰：◎人身罪結煩惱處所，唯大菩薩處之，則無染累；如鵝入水，水不令濕。如是菩薩，一切世間法所不能著，所以者何？佛自說因緣：不失六波羅蜜，諸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，疾現在前。是菩薩於是世界，應利益眾生，其餘菩薩分布十方；譬如大智慧人已在一處，其餘大智則至異²⁴處，是故不說。

◎復次，有人言：但說大者，不限於小。

◎復次，餘天中來生者，餘處當廣說。

※人中死、人中生者，不如上二處（下根）

人中死人中生者，不如上二處²⁵。何以故？⁽¹⁾以人身地大多故，身重心鈍；⁽²⁾以心、心數法隨身強弱故，⁽³⁾又諸業結使因緣生故。

2. 依「法身、肉身菩薩」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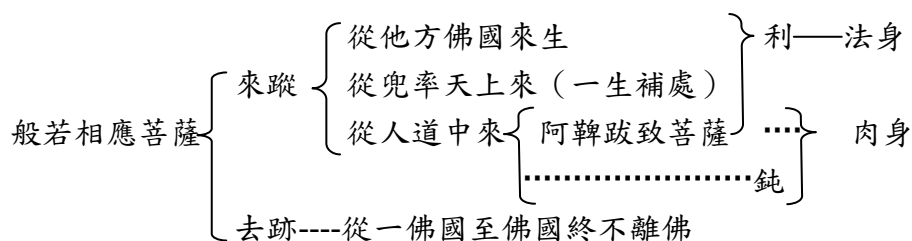
◎彼二處來者，是法身菩薩，變身無量以度眾生²⁶，故來生是間。

◎人道中者，皆是肉身。

問曰：阿毘跋致菩薩，不以結業受身，何以故²⁷人道中說？

答曰：來生此間得阿毘跋致，未捨肉身故；以鈍根故，諸陀羅尼、三昧門，不疾現在前；不疾現在前故，不疾與般若相應。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8



²² 〔或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7d，n.4）。

²³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7（大正 25，333b11～28），卷 29（大正 25，275c1～276b19）。

²⁴ 異=餘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7d，n.7）。

²⁵ 按：此中言「上二處」者，指「他方佛國來及兜率天來者」。

²⁶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2] p.81：「一生補處，是法身一從兜率來（不必成佛）」。

²⁷ 〔故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7d，n.9）。

貳、次答此間終而往生者

(壹~肆)明「前四類菩薩」

一、依經明

【經】舍利弗！汝所問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從此間終當生何處者，

(一)般若相應者，從一國至一國，常值佛不離佛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(第1菩薩)舍利弗！此菩薩摩訶薩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常值諸佛，終不離佛。

(二)菩薩行禪七人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1.無方便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◎味著生天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(第2菩薩)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入初禪，乃至第四禪，亦行六波羅蜜；是菩(337c)薩摩訶薩得禪故，生長壽天，隨彼壽終來生是間，得人身，值諸佛，是菩薩諸根不利。

◎起不善心生欲界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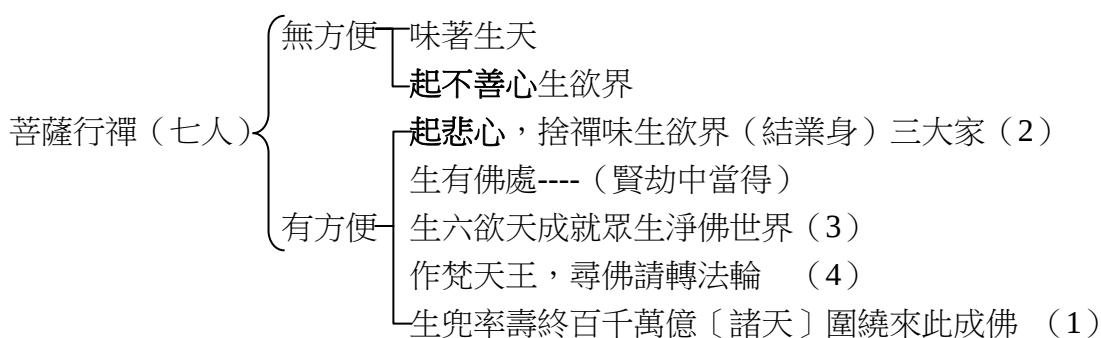
(第3菩薩)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入初禪，乃至第四禪，亦行般若波羅蜜；不以方便故，捨諸禪，生欲界，是菩薩諸根亦鈍。

2.有方便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◎菩薩行禪有方便生有佛處----(賢劫中當得〔無上菩提〕)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(第4菩薩)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入初禪，乃至第四禪，入慈心乃至捨，入虛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行十力乃至大慈大悲；是菩薩用方便力，不隨禪生，不隨無量心生，不隨四無色定生；在所有佛處於中生，常不離般若波羅蜜行。如是菩薩，賢劫中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²⁸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

²⁸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82：「在『往生品』中，行般若波羅蜜相應的，舉他方、兜率天、人間——三處來，與「下品般若」『相無相品』所說相合。說到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從此間終，當生何處」時，**廣說修菩薩行人的不同行相，共四十四類**。這不但是「下品般若」所未說，也是「中品般若」「後分」所沒有的。這表示了當時佛教界所知道的菩薩，無論是事實的，論理的，傳說的，有那麼多的不同類型。」

二、論釋

【論】

(一) 廣釋諸疑

1. 釋「佛前世中三種答，後世中廣分別」之因由

問曰：舍利弗今²⁹問前世後世，佛何以故前世中三種答，後世中廣分別？

答曰：

(1) 人以肉眼，不見過去、未來，而未來世當受，故廣分別

人以肉眼，不見過去、未來故而生邪疑；雖疑二處，而未來世當受，故廣分別。譬如已滅之火，不復求救，但多方便防未來火；又如治病，已滅之病不復加治，但治將生之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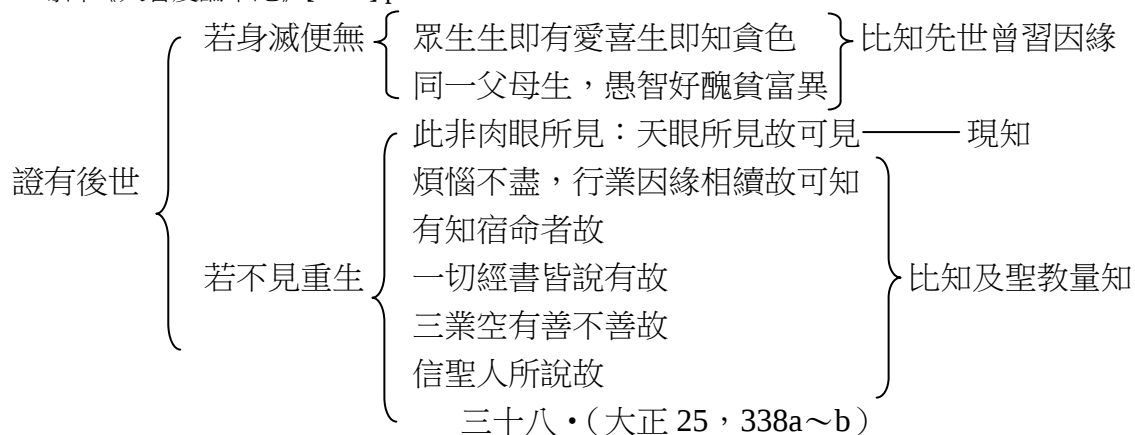
(2) 佛俱無量辯才，雖值少問而能廣說

復次，佛無量辯才自恣，舍利弗所問雖少，佛廣為其說。如問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一事，而佛種種分別。如貧者從大富好施者乞，所乞雖少，所與甚多。佛亦如是，有無量無漏佛法具足之富，以大慈悲好行施惠；因舍利弗少問故，佛為大眾廣分別說。

(3) 為斷種種邪疑顛倒心故廣說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種種因緣譬喻，多說空法。有新發意者，取空相，著是空法，於生死業因緣中生疑：若一切法畢竟空，無來無去，無出無入相，云何死而有生？現在眼見法，尚不應有，何況死後餘處生，不可見而有！如是等種種邪疑顛倒心；為斷是故，(338a) 佛種種因緣，廣說有死有生。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

2. 證有後世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4] p.92

因論生論：難有死生因緣

問曰：無有死生因緣，何以故？人死歸滅；滅有三種：一者、火燒為灰；二者、虫食為糞；三者、終歸於土。今但見其滅，不見更有出者受於後身！以不見故，則知為無！

²⁹ 今=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37d, n.11)。

答曰：

(1) 破外執

A、破³⁰若身滅便無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a.比知先世曾習因緣：眾生生即有愛喜，生即知貪色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若汝謂身滅便無者，云何有眾生先世所習憂喜怖畏等？如小兒生時，或啼或笑，先習憂喜故，今無人教而憂喜續生。又如犢子生知趣乳；豬羊之屬，其生未幾，便知有牝牡之合。

b.同一父母生，愚智好醜貧富異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子同父母，好醜貧富，聰明闇鈍，各各不同；若無先世因緣者，不應有異！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知有後世。

B、破若不見重生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(A) 現知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此非肉眼所見；天眼所見故可見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又汝先言不見別有去者，人身中非獨眼根能見，身中六情各有所知：有法可聞、可嗅、可味、可觸、可知者；可聞法尚不可見，何況可知者！有生有死法，亦可見，亦可知；汝肉眼故不見，天眼者了了能見。如是³¹人從一房出，入一房；捨此身至後身，亦如是。若肉眼能見者，何用求天眼？若爾者，天眼、肉眼，愚聖無異；汝以畜生同見，何能見後世？

(B) 比知及聖教量知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a、煩惱不盡，行業因緣相續故可知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可知者，如人死生雖無來去者，而煩惱不盡故，於身情意相續，更生身情意；身情意造業，亦不至³²後世，而從是因緣更生，受後世果報。³³

譬如乳中著毒，乳變為酪，酪變為酥；乳非酪酥，酪酥非乳，乳酪雖變而皆有毒³⁴。此身亦如是，今世五眾因緣故，更生後世五眾行業，相續不異故，而受果報。

又如冬木，雖未有花葉果實，得時節會，則次等而出。

→如是因緣，故知有死生。

b、有知宿命者故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復次，現世有知宿命者，如人行³⁵，疲極（338b）睡臥，覺已，憶所經由。

c、一切經書皆說有故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又一切聖人內外經書，皆說後世。

d、三業定有善不善故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復次，現世不善法，動發過重，生瞋恚、嫉妬、疑悔內惱故，身則枯悴，顏色不悅。惡不善法，受害如是，何況起身業、口業！若生善法，淨信業因緣，心清淨，

³⁰ 按：加網底部分表編者所加，非屬導師筆記原文；下同。

³¹ 是=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2）。

³² 至=生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3）。

³³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4] p.92：「煩惱不盡故，於身情意相續，更生身情意。身情意造業不至後世，而後世果報從是因緣生」。

³⁴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205] p.324：「乳中著毒喻」。

³⁵ （夢）+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5）。

得如實智慧，心則歡悅，身得輕軟，顏色和適³⁶。³⁷以有苦樂因緣故，有善不善；今定有善不善故，當知必有後世。但眾生肉眼不見，智慧薄故而生邪疑，雖修福事，所作淺薄。

譬如藥師為王療病，王密為起宅，而藥師不知；既歸見之，乃悔不加意盡力治王。

e、信聖人所說故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F036】p.369

復次，聖人說今現在事實可信故，說後世事亦皆可信；如人夜行嶮道，導師授手，知可信故，則便隨逐。

圖比智及聖人語，可知定有後世；汝以肉眼重罪，比智薄故，又無天眼，既自無智，又不信聖人語，云何得知後世？

(2) 依「緣起、性空」義立宗破非

◎復次，佛法中諸法畢竟空，而亦不斷滅；生死雖相續，亦不是常；³⁸無量阿僧祇劫業因緣，雖過去亦能生果報而不滅；是為微妙難知。

◎⁽¹⁾若諸法都空者，此品中不應說往生，何有智者前後相違？

⁽²⁾若死生³⁹相實有，云何言諸法畢竟空？

(答：)⁽¹⁾但為除諸法中愛著邪見顛倒故，說畢竟空；不為破後世故說。汝無天眼明⁴⁰故疑後世，欲自陷罪惡！遮是罪業因緣故，說種種往生。

⁽²⁾佛法不著有，不著無，有無亦不著，非有非無⁴¹亦不著，不著亦不著；如是人則不容難！譬如以刀斫⁴²空，終無所傷。為眾生故隨緣說法，自無所著。以是故《中論》⁴³中說（338c）：

一切諸法實，一切法虛妄，諸法實亦虛，非實亦非虛！⁴⁴

涅槃際為真，世間際亦真，涅槃世無別，小異不可得！⁴⁵

是為畢竟空相。畢竟空，不遮生死業因緣，是故說往生。

(二) 正明第一～四類菩薩

1. 釋「第一類菩薩」

(1) 辨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之義

問曰：若⁴⁶般若波羅蜜一相，所謂無相，云何與般若相應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常值諸佛？

³⁶ 適=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澤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6）。

³⁷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A052】p.89：「善不善心動，顏色即有悅不悅異，身即有枯悴輕軟異」。

³⁸ 此可參見《中論》卷 3<觀業品第十七>：「雖空亦不斷，雖有亦不常，業果報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。」（大正 30，22c21～22）

³⁹ 死生=生死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9）。

⁴⁰ 〔明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10）。

⁴¹ 無+（非非有非非無）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11）。

⁴² 斫=破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8d，n.12）。

⁴³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I002】p.424：「《中論》」。

⁴⁴ 《中論》卷 3<觀法品第 18>：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（大正 30，24a5～6）

⁴⁵ 《中論》卷 4<觀涅槃品第 25>：「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（大正 30，36a10～11）

答曰：

A.般若攝一切法，譬如大海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3] p.243

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法，譬如大海，以是故不應作難！

B.般若無相，故不應難

復次，汝自說般若波羅蜜一相無相，若無相云何有難？汝則無相中取相，是事不然。

C.因般若故，行念佛三昧等諸善法，生值諸佛

復次，因般若波羅蜜故，行念佛三昧等諸善法，生值諸佛。⁴⁷

D.慈悲；達諸法畢竟空，眾生不知而自苦，乃起大悲；大慈悲因緣故，生值諸佛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3] p.243

復次，行般若波羅蜜者，深入大悲；如慈父見子，為無所直物故死，父甚愍之，此兒但為虛誑故死！諸佛亦如是，知諸法畢竟空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；眾生不知故，於空法中深⁴⁸著，著因緣故，墮大地獄。是故深入大悲；以大慈悲因緣故，得無量福德；得無量福德故，生值諸佛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。是菩薩從此間⁴⁹死，彼間生，彼間死，復至彼間生；如是乃至得佛，終不離佛。譬如有福之人，從一大會至一大會。或有是間死，彼間生，於彼以五神通力故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供養諸佛，度脫眾生——是初菩薩。

(2) 辨「佛國」等義

◎「佛國」者，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三千大千世界，是名一佛土。

◎諸佛神力，雖能普遍自在無礙，眾生度者有局。

◎「諸佛現在」者，佛現在其佛國土中者。

2. 釋「第二類菩薩」

第二菩薩無方便入初禪，乃至行六波羅蜜。

(1) 無方便，入禪時，不念眾生；亦不念迴向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9] p.324

「無方便」者，

◎入初禪時，不念眾生；(339a)住時起時，亦不念眾生，但著禪味，不能與初禪和合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慈悲心薄，故功德薄少；功德薄少故，為初禪果報所牽，生長壽夭。

◎復次，不能以初禪福德與眾生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是等無量無方便義。

(2) 釋長壽夭〔四種異說〕

「長壽夭」者，

◎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壽八萬大劫。

⁴⁶ 若=居【宋】(大正 25, 338d, n.13)。

⁴⁷ 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37：「復次，深念佛故，終不離佛；世世善修念佛三昧故；不失菩薩心故；作不離佛願；願生在佛世故；種值佛業緣常相續不斷故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見佛。」(大正 25, 333b24~28)

⁴⁸ 深=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38d, n.14)。

⁴⁹ 〔間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38d, n.16)。

◎或有人言：一切無色定，通名長壽天；以無形不可化故，不任得道，常是凡夫處故。

◎或說無想天，名為長壽，亦不任得道故。

◎或說從初禪至四禪，除淨居天，皆名長壽，以著味邪見，不能受道者。

〔3〕釋「還生人間值佛」

◎「還生人間值佛」者，以本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，或於禪中集諸福德。

所以者何？彼間著味，善心難生故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如佛問比丘：『甲頭土多？地上土多？』諸比丘言：『地土⁵⁰甚多，不可為喻！』。佛言：『天上命終，還生人中者，如甲頭土，墮地獄者，如地土。』」⁵¹

〔4〕辨「鈍根」義

問曰：「鈍根」者，二十二根⁵²中何者是？

答曰：A.有人言：慧根能觀諸法，以久受著禪味故鈍。

B.有人言：信等五根，皆助成道法，以受報著味故鈍⁵³。

C.有人言：^(A)菩薩清淨福德、智慧因緣故，十八根皆利；罪故則鈍。

⁽¹⁻⁶⁾眼等六根，如《法華經》⁵⁴說。

⁽⁷⁾命根不為老、病、貧、窮等所惱，安隱受樂，是為命根利。

⁽⁸⁻¹²⁾◎喜⁵⁵、樂等五根了了覺知，故言利。

◎復次，受樂時知樂無常等過隨逐，不生貪欲故利；餘受亦如是。

⁽¹³⁻¹⁷⁾信根牢堅深固，難事能信，故言利。餘⁵⁶亦應⁵⁷如是隨相分別。

⁵⁰ 土=上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2）。

⁵¹ a.《雜阿含.442 經》卷 16（大正 2，114a21～c18）。

b.《出曜經》卷 24<觀品第 28>：「如《雜阿含》契經所說：佛告比丘：『眾生入地獄者，多於地土；從地獄終，還生地獄，餓鬼畜生亦復如是，生天眾生，如爪上土。』」（大正 4，737a10～12）

c.《出曜經》卷 21<如來品之二>：「生天者如爪上土，蓋不足言。」（大正 4，724b24）

⁵² a.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二十二根，謂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男根、女根，命根，意根，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無知根。」（大正 26，646b19～22）

（按：1.《雜阿含 642 經》卷 26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，有三根：未知當知根、知根、無知根。」（大正 2，182 a15～16）

2.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：「云何無知根？所謂阿羅漢盡諸漏結，若無學慧根，謂彼根慧解脫、俱解脫、現法樂住、增上無間生，是名無知根」（大正 26，654a24～26）

b.《發智論》卷 14：「二十二根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」（大正 26，991b23～26）

c.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：「二十二根者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女根、男根，命根，意根，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」（大正 27，366a12～16）

d.《俱舍論》卷 2：「又《經》中說二十二根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意根，女根、男根，命根，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，信根、勤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」（大正 29，13a20～23）

⁵³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2] p.530：「五根（樂、喜等）」。

⁵⁴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<法師功德品第 19>：「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：『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是《法華經》，若讀、若誦、若解說、若書寫，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、千二百耳功德、八百鼻功德、千二百舌功德、八百身功德、千二百意功德，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界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，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有頂，亦見其中一切眾生，及業因緣果報生處，悉見悉知。』」（大正 9，47c3～11）

⁵⁵ 〔喜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4）。

⁵⁶ 〔餘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5）。

(18)男根淨者，得陰藏相；不著細滑故，知欲為過，是為利。

(B)復次，三善根利⁵⁸，故名為利；菩薩或時於（339b）三無漏根⁵⁹不證⁶⁰實際故利。

→與利相違故鈍。

3.釋「第三類菩薩」

〔1〕辨「無方便而捨禪」

問曰：第三菩薩若能捨禪，云何言無方便？

答曰：是菩薩命終時，人不善心，捨諸禪定方便。

※菩薩若入欲界繫善心、若無記心而捨諸禪，入慈悲心，憐愍眾生，作是念：「我若隨禪定生，不能廣利益眾生。」

〔2〕辨「來生是間〔欲界〕」

生欲界者，有十處：四天下人，六欲天⁶¹。三惡道，菩薩所不生。

〔3〕辨「鈍根」

鈍根者，如第二菩薩說。

4.釋「第四類菩薩」

〔1〕明「有方便、不隨禪生」

第四菩薩，入位得菩薩道，修三十七品，能住十八空，乃至大慈大悲，此名方便。

◎上二菩薩⁶²，但有禪定，直行六波羅蜜，以是故無方便。

◎第四菩薩，方便力故，不隨禪定無量心生。所以者何？行四念處乃至大慈大悲故；命終時憐愍眾生，願生他方現在佛國，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所以者何？愛樂隨順般若波羅蜜故。

〔2〕顯此等菩薩的類屬

問曰：此是何等菩薩？

⁵⁷ 〔應〕－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6）。

⁵⁸ 《佛光大辭典》p.622：「三善根，指對治三不善根之三種心所。即：

（一）無貪善根，又作不貪善根。於五欲之境不貪不著、不愛不樂。此無貪法是善種性，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，故稱無貪善根。

（二）無瞋善根，又作不恚善根。於一切眾生不生憤恚，不欲損惱。此無瞋法是善種性，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故稱無瞋善根。

（三）無癡善根，又作不癡善根。於一切諸法皆悉明了通達，能了知善法、不善法、有罪法、無罪法、應修法、不應修法。此無癡法是善種性，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，故稱無癡善根。

三善根於一心之中具足可得，通六識及有漏、無漏，遍與一切善心相應俱起，而為諸善之根本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2更以能生善、養善、增善、長善、益善、持善、廣布善法等解為善根之義。」

⁵⁹ 《佛光大辭典》p.629：「三無漏根，指三種不染污、不起煩惱之無漏根。屬二十二根之後三根。略稱三根。此三無漏根係以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等九根為體而立，以其有增上之力用，能產生無漏清淨之聖法，故稱為根。即：

（一）未知當知根，又作未知欲知根。屬見道位，此位之人無始以來未曾聞四諦真理，欲知彼真如諦理，遂修習地前方便之解行，故稱未知欲知根。

（二）已知根，又作知根。屬修道位，即已知四諦真理，並已斷除迷理之惑，但為斷除迷事之惑，進而觀四諦之理，清楚了知四諦之境，故稱已知根。

（三）具知根，又作已知根、無知根。乃具有洞知四諦理之無學位，以其已斷諸煩惱，一切所作具辦，故其九根稱為具知根。又此位已得盡智、無生智，唯無學果之人有此智。」

⁶⁰ 證＝識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7）。

⁶¹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6] p.96：「欲界十處」。

⁶² 按：言「上二菩薩」者，指「第二類及第三類菩薩」。

答曰：佛自說跋⁶³陀劫⁶⁴（bhadra⁶⁵kalpa）中菩薩，或有非跋陀劫中菩薩，但取其大者。

※別釋「賢劫」

（A）釋「劫」（kalpa）

問曰：云何名跋陀（bhadra）？云何名劫（kalpa）？

答曰：

a.舉喻

芥城喻

◎如《經》說：「有一比丘問佛言：『世尊！幾許名劫？』佛告比丘：『我雖能說，汝不能知，當以譬喻可解：有方百由旬城，溢滿芥子，有長壽人過百歲，持一芥子去，芥子都盡，劫猶不漸⁶⁶。』」⁶⁷

石喻

◎又如方百由旬石，有人百歲，持迦尸輕軟疊衣⁶⁸一來拂之，石盡，劫猶不漸⁶⁹。時中最小者，六十念中之一念；大時名劫。

b.劫有二種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2] p.530

◎劫有二種：一為大劫，二為小劫。

大劫

◎大劫者，如上譬喻。劫欲盡時，眾生自然心樂遠離；樂遠離故，除五蓋，入初禪，是人離生喜樂。從是起已，舉聲大唱言：「諸眾生！甚可惡者是五欲，第一（339c）安隱者是初禪。」眾生聞是唱已，一切眾生心皆自然遠離五欲，入於初禪；自然滅覺觀，入第二禪，亦如是唱；或離二禪、三禪亦如是。三惡道眾生，自然得善心，命終皆生人中；若重罪者，生他方地獄，如〈泥犁品〉⁷⁰中說。是時三千大千世界，無一眾生在者；爾時，二日出，乃至七日出，三千大千世界地，盡皆燒盡。如〈十八空〉⁷¹中，廣說劫生滅相。

⁶³ 跋=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9）。

⁶⁴ 《翻梵語》卷 10：「跋陀劫（應云跋陀羅，亦云波陀；《論》曰：跋陀者，善譯曰：賢也）」（大正 54，1054b8）。

⁶⁵ 荻原雲來主編《梵和大辭典》p.946a：「“bhadra”：賢、賢善、仁賢、善、妙……」。
p.327b：「“kalpa”：劫、劫波……」。

⁶⁶ 漸=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；=賜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10）。

⁶⁷ 《雜阿含經.948》卷 34（大正 2，242b16～29）。

⁶⁸ a.《別譯雜阿含·66 經》卷 4：「一切妙衣，迦尸衣第一；諸善法中，不放逸第一。餘如上說。」（大正 2，396c18～19）

b.《雜阿含·264 經》卷 10：「比丘！灌頂王法復有八萬四千四種衣服，所謂：迦尸細衣、芻摩衣、頭鳩羅衣、拘沾婆衣。」（大正 2，68 a14～17）

⁶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劫義佛譬喻說：『四千里石山有長壽人，百歲過持細軟衣一來拂拭，令是大石山盡，劫故未盡；四千里大城，滿中芥子，不概令平，有長壽人百歲過一來取一芥子去，芥子盡，劫故不盡。』菩薩如是無數劫。」（大正 25，100c12～17）

⁷⁰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3：

1. 《大品般若經》，卷 11，大正 8，304c（〈信毀品〉第 41；或作〈信謗品〉）。
2. 《放光般若經》，卷 9，大正 8，63a（〈泥犁品〉第 42）。
3. 《大般若經》，卷 435，大正 7，187c。
4. 《道行般若經》，卷 3，大正 8，441b。
5. 《大明度經》，卷 3，大正 8，488a。
6. 《摩訶般若鈔經》，卷 3，大正 8，523a。
7. 《小品般若經》，卷 3，大正 8，550c。

⁷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0b12～26）。

◎復有人言：四大中三大有所動作，故有三種劫：

或時火劫起，燒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初禪四處；

或時水劫起，漂壞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二禪八處；

或時風劫起，吹壞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三禪十二住處。

→是名大劫。

小劫

◎小劫亦三種：外三大發，故⁷²世界滅；內三毒發，故眾生滅，所謂飢餓、刀兵、疾病。

◎復有人言：時節歲數，名為小劫。如《法華經》中說：「舍利弗作佛時，⁷³正法住世⁷⁴二十小劫，像法住世二十小劫」⁷⁵；「佛從三昧起，於六十小劫中說《法華經》，是眾小劫和合，名為大劫。」⁷⁶

◎「劫簸」（kalpa），秦言分別時節。

（B）釋「跋陀」（bhadra）

◎「跋陀」（bhadra）者，秦言善。

→有千萬劫過去，空無有佛；是一劫中有千佛興，諸淨居天歡喜，故名為善劫。淨居天何以知此劫當有千佛⁷⁷？前劫盡已，廓然都空；後有大水，水底涌出有千枚七寶光明蓮華，是千佛之相；淨居諸天，因是知有千佛。⁷⁸

→以是故說，是菩薩於此劫中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（伍）明「第五類菩薩」〔承前有方便者〕

一、依經明：菩薩行禪有方便，起悲心，捨禪味生欲界〔結業身〕三大家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【經】（第5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入初禪乃至第四禪，入慈心乃至捨，入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；以方便力故⁷⁹不隨禪生，還生欲界若⁸⁰（340a）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成就眾生故。

二、論釋

【論】

⁷²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13）。

⁷³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11] p.384：「記舍利作佛」。

⁷⁴ 〔世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14）。

⁷⁵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2〈譬喻品第 3〉（大正 9，11b9～c12）。

〔按〕：依現存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經文：「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，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」，與《大智度論》略有出入。

⁷⁶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序品第 1〉（大正 9，4a23～26）。

⁷⁷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11] p.384：「淨居天見賢劫千佛出現之相」。

⁷⁸ 《大悲經》卷 3〈禮拜品第 8〉：「阿難！何故名為賢劫？阿難！此三千大千世界，劫欲成時盡為一水，時淨居天，以天眼觀見此世界唯一大水，見有千枚諸妙蓮華，一一蓮華各有千葉，金色金光大明普照，香氣芬薰甚可愛樂。彼淨居天因見此已，心生歡喜，踊躍無量，而讚歎言：『奇哉！奇哉！希有！希有！如此劫中當有千佛出興於世。』以是因緣，遂名此劫號之為賢。」（大正 12，958a13～20）

⁷⁹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15）。

⁸⁰ 〔若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39d，n.16）。

〔一〕依二身辨：此為隨業生身之類

問曰：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隨業生；二者、得法性身。為度眾生故，種種變化身生三界，具佛功德，度脫眾生；故二者⁸¹之中，今是何者？

答曰：是菩薩，是業因緣生身。所以者何？入諸禪方便力故，不隨禪生。法身菩薩變化自在，則不大須方便。

※入禪方便義，先已說⁸²。

〔二〕釋「還生欲界」

1. 生於欲界，不生他方清淨世界的理由

問曰：若不隨禪定，何以生於欲界，不生他方清淨世界？

答曰：諸菩薩行各⁸³不同；或有菩薩於禪轉心，生他方佛國；菩薩迴心生欲界，亦如是。

2. 兼論生他方佛國——雜惡不淨者名欲界，淨者不名三界

問曰：生他方佛國者，為是欲界、非欲界？

答曰：他方佛國，

◎雜惡不淨者，則名欲界。

◎若清淨者，則無三惡道、三毒，乃至無三毒之名，亦無二乘之名，亦無女人。一切人皆有三十二相，無量光明，常照世間；一念之頃，作無量身，到無量如恒河沙等世界，度無量阿僧祇眾生，還來本處。如是世界在地上，故不名色界；無欲故，不名欲界；有形色故，不名無色界。

→諸大菩薩福德清淨業因緣故，別得清淨世界，出於三界。⁸⁴

或有以大慈大悲心憐愍眾生故，生此欲界。

〔三〕釋「不隨禪生」義

問曰：若命終時，捨此禪定，初何以求學？

答曰：欲界心狂不定，為柔軟攝心故入禪；命終時，為度眾生起欲界心。

〔四〕明「生剎利等大姓家」

問曰：若生人中，何以故正生剎利等大家，不生餘處？

答曰：生剎利，為有勢力；生婆羅門家，為有智慧；生居士家，為大富故，能利益眾生。貧窮中自不能利，何能益人？

※生欲界天，次當說。

〔陸〕明「第六類菩薩」〔承前有方便者〕

一、依經明：生六欲天成就眾生，淨佛世界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【經】（第6菩薩）舍利弗！復有菩薩摩訶薩，入初禪乃至第（340b）四禪，入慈心乃至捨，入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以方便力故不隨禪生；或生四天王天處，或生三十三天，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地⁸⁵化自在天。於是中成就眾生、亦淨佛世界，常值諸佛。

⁸¹ 者=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1）。

⁸²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1a11～190a6）。

⁸³ 各+（各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3）。

⁸⁴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6] p.212：「淨界無惡道及名，無二乘女人，人具三十二相，無量光明，一念頃作無量身，至十方界度無量眾生，非欲非色非無色，大菩薩福德清淨業感」。

⁸⁵ 地=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5）。

二、論釋

【論】

(一) 簡異

是義同上，生天為異。

(二) 釋不生人中的理由

問曰：欲界諸天，情著五欲，難可化度，菩薩何以生彼，而不生人中？

答曰：

- ◎諸天著心雖大，菩薩方便力亦大。如說三十三天上，有須浮摩樹林，天中聖天⁸⁶，厭捨五欲，在中止住，化度諸天。
- ◎兜率天上，恒有一生補處⁸⁷，諸菩薩常得聞法。
- ◎密迹金剛力士，亦在四天王天上。
- 如是等教化諸天。

(柒) 明「第七類菩薩」〔承前有方便者〕

一、依經明：作梵天王，尋佛請轉法輪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【經】（第 7 菩薩）復次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方便力入初禪，此間命終，生梵天處，作大⁸⁸梵天王。從梵天處，遊一佛國至一佛國，在所有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未轉法輪者，勸請令轉。

二、論釋

【論】

(一) 辨「以方便力入初禪，生梵天處」義

問曰：若隨初禪生，有何方便？

答曰：雖生而⁽¹⁾不著味，⁽²⁾念佛道，⁽³⁾憶本願，⁽⁴⁾入慈心，⁽⁵⁾念佛三昧，⁽⁶⁾時⁸⁹與禪和合，故名為方便。

(二) 釋「作大梵王」

問曰：何以故作梵王？

答曰：◎菩薩集福德因緣大故，世世常為物主，乃至生鹿中，亦為其王⁹⁰。

◎復次，是菩薩本願，欲請佛轉法輪，不應作散天。

※或時此中三千大千世界無佛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求見初成佛未轉法輪者。所以者何？梵天王法，常應勸請諸佛轉法輪故。

⁸⁶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2] p.102：「三十三天須浮摩林：聖人所住」。

⁸⁷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2] p.102：「兜率天：補處所住」。

⁸⁸ 〔大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7）。

⁸⁹ 〔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9）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5》p.691：「【時】25.副詞。時常；經常。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：時與出游獵。」

⁹⁰ a.《六度集經》卷 3，〈布施度無極章第 18〉（大正，312b29～13a4）。

b.《六度集經》卷 6，〈精進度無極章第 4〉（大正 3，32c11～33b23）。

c.《菩薩本緣經》卷 3，〈鹿品第 7〉（大正 3，66c2～68b25）。

d.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4，〈佛垂般涅槃度五百力士緣〉（大正 4，220c16～221 b13）。

〔捌〕明「第八類菩薩」（一生補處菩薩）〔承前有方便者〕

一、依經明

【經】（第 8 菩薩）

（一）生諸佛前

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⁹¹生補處，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方便力入初禪乃至第四禪，（340c）入慈心乃至捨，入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入空三昧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不隨禪生，生有佛處，修梵行。

（二）生兜率天

若生兜率⁹²天上，隨其壽終，具足善根，不失正念；與⁹³無數百千億萬諸天，圍繞恭敬，來生此間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二、論釋

【論】

（一）一生菩薩——「生諸佛前者」

1. 辨「一生菩薩仍修習諸行」的理由

問曰：是一生菩薩，在十住地，已具足諸功德，今何以修習諸行？

答曰：（1）心未入涅槃，要有所行，所謂四禪乃至三三昧。

（2）復次，是菩薩於天人中，示行人法，修行求道。

（3）復次，是菩薩雖在十住地，猶有煩惱習在；又於諸法猶有所不知，是故修道⁹⁴。

（4）復次，是菩薩雖行深行，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⁹⁵等，猶未取證⁹⁶；今為證故，更修諸行。

⁹¹ 三＝一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12）。

按：《大正藏》原為「三」，今依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三本及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、《放光般若經》、《光讚經》三經經文對照而改為「一」較為合理，下同。

a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4〈第二分・觀照品第三之三〉：「舍利子！復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有方便善巧故，入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，入慈無量乃至捨無量，入空無邊處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，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於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願解脫門自在現前，不隨靜慮無量無色勢力而生，是菩薩摩訶薩一生所繫。」（大正 7，18c10～17）

b.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〈學五眼品第 4〉：「復生一生補處菩薩，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漚瑟拘舍羅，具於四禪、具四等意、四無形定、三十七品、空、無相、無願，具足三昧不隨禪處，常見諸佛供事世尊。」（大正 8，7c17～20）

c. 《光讚經》卷 2〈行空品第三之二〉：「佛告舍利弗，一生補處開士大士，行智度無極，以善權方便，現行第一禪至四禪慈悲喜護三昧，至于空慧、識慧、無用慧有想無思，過是四天，修三十七品行大哀，行空三昧、無想三昧、無願三昧，開士交遊自在所生也，其人面自見諸佛世尊。」（大正 8，156c2～8）

⁹² 率＝術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；明註曰：「率」，《北藏》作「術」（大正 25，340d，n.13）。

⁹³ 與＝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14）。

⁹⁴ 道＝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15）。

⁹⁵ a. 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：「復次，入三解脫門：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則得涅槃常樂故，是名甚深法。」（大正 25，107a6～7）

b.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三解脫門：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作解脫門。」（大正 25，195b5～6）

⁹⁶ 《漢語大詞典·11》p.429：「【證】6.佛教語：參悟，修行得道。唐 陳子昂《為人請子弟出家表》：『庶菩提之因，發揮於正覺，涅槃之證，幽贊於宸階。』」

(5) 復次，雖是大菩薩，於佛猶小；譬如大聚火，雖有能⁹⁷照，於日則不現。如《放鉢經》⁹⁸中，彌勒菩薩語文殊尸利：「如我後身作⁹⁹佛，如恒河沙等文殊尸利，不知我舉足下足事！」¹⁰⁰以是故，雖在十住，猶應修行。

2.辨「不廣度眾生，而生佛前」的理由

問曰：一生菩薩，何以不廣度眾生，而要生佛前？

答曰：是菩薩所度已多，今垂欲成佛，應在佛前。所以者何？非但度眾生得成佛，諸佛深法，應當聽聞故。

因論生論：何故現行惡口？

問曰：若為諮問佛事故，在佛前者，何以故釋迦文佛¹⁰¹作菩薩時，在迦葉佛前，惡口毀訾？

答曰：

A.法身菩薩變化度生

是事先已說¹⁰²，法身菩薩，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。

B.一切行唯除重罪

或時行人法，有飢渴、寒熱、老病，憎愛、瞋喜、讚歎、呵罵等，除諸重罪，餘者皆行。

◎舉釋迦文菩薩與迦葉佛本生因緣

是釋迦文菩薩，爾時為迦葉佛弟，名鬱多羅。兄智慧熟，不好多語；弟智慧未備故，多（341a）好論議；時人謂弟為勝。兄後出家，得成佛道，號名迦葉；弟為閻浮提王訖梨机師，有五百弟子，以婆羅門書，教授諸婆羅門，諸婆羅門等不好佛法。爾時，有一陶師，名難陀婆羅，迦葉佛五戒弟子，得三道，與王師鬱多羅為善友，以其心善淨信故。爾時，鬱多羅，乘金車，駕四白馬，與弟子俱出城門；難陀婆羅¹⁰³於路相逢，鬱多羅問言：從何所來？答言：「汝兄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我供養還，汝可共行覲見於佛，故來相迎！」鬱多羅作是念：若我徑¹⁰⁴到佛所，我諸弟子當生疑怪，汝本論議、智慧¹⁰⁵恒勝，今往供

⁹⁷ 能=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16）。

⁹⁸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12] p.430：「《放鉢經》」。

⁹⁹ （復）+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17）。

¹⁰⁰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28] p.438：「文殊不知彌勒舉足下足事」。

文義相近請參：《佛說放鉢經》卷 1：「舍利弗白彌勒菩薩言：『仁者！高才功德，已滿智慧，備足次當來佛，當知鉢處。』」彌勒菩薩語舍利弗言：『我雖次當來佛功德成滿，其行具足，不知（知=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）文殊師利菩薩。譬如十方恒邊沙佛剎，滿中萬物草木，及爾所菩薩，不能知佛一步之中所念何等。』」（大正 15，449b24~29）。

¹⁰¹ 文=牟尼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0d，n.20）。

¹⁰²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p.103~104：

a. 「鬱多羅比丘惡口毀訾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，大正 25，261c14~16。

b. 「法身菩薩，種種變化」：《大智度論》，卷 6，大正 25，106b；卷 12，146b~c；卷 17，188c；卷 28，265b；卷 29，273b；卷 30，283a；卷 34，309b；卷 38，340a、342a；卷 59，478a；卷 74，580a。

¹⁰³ 羅+（門）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1）。

¹⁰⁴ 《漢語大詞典·3》p.976：「【徑】7.直接；一直。漢 枚乘《上書諫吳王》：『夫銖銖而稱之，至石必差；寸寸而度之，至丈必過。石稱丈量，徑而寡失。』」

¹⁰⁵ 慧=德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3）。

養，將是親屬愛故，必不隨我。恐破其見佛因緣故，住諸法實相智中，入無上方便慧度眾弟子故，口出惡言：「此禿頭人，何能得菩提道！」

爾時，難提婆羅善友，為如瞋狀，捉頭挽¹⁰⁶言：「汝不得止！」鬱多羅語弟子言：「其事如是，吾不得止！」即時師徒俱行詣佛；見佛光相，心即清淨，前禮佛足，在一面坐。佛為隨意說法，鬱多羅得無量陀羅尼門，諸三昧門皆開；五百弟子還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鬱多羅從坐起，白佛言：「願佛聽我出家作比丘！」佛言：「善來！」即成沙門。¹⁰⁷

→以是方便故，現出惡言，非是實也。虛空可破，水可作火，火可作水，一生菩薩於凡夫¹⁰⁸中瞋心叵¹⁰⁹得，何況於佛！

※釋疑：佛受（第八罪報、）六年苦行之緣由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何以受第八罪報¹¹⁰六年苦行？

答曰：◎小乘法與大乘法異，若無異者，不應有大、小。

小乘法中，不說法身菩薩祕奧深法，無量不可思議神力；多說（341b）斷結使直取涅槃法。

◎復次，若佛不受是第八罪報，有諸天、神、仙、龍、鬼諸長壽者，見有此惡業而不受罪報，謂為無業報因緣；以是故，雖現在¹¹¹無¹¹²惡業，亦受罪報。

又有今世因緣，諸外道等信著苦行，若佛不六年苦行，則人不信；言是王子串¹¹³樂，不能苦行，以是故佛六年苦行。有外道苦行者，或三月、半歲、一歲，無能六年日食一麻一米者；諸外道謂此為苦行之極，是人若言¹¹⁴無道，真無道也。於是信受皆入正道。

→以是二因緣故，六年苦行，非實罪也。何以故？諸佛斷一切不善法，成就一切善法故；佛若實受罪報，不得言成一切善法，斷一切不善法。

C.依聲聞法，為小心眾生而方便說

¹⁰⁶ 《漢語大詞典·6》p.623「【挽】1. 拉；牽引。三國 魏 曹植《名都篇》：左挽因右發，一縱兩禽連。」

¹⁰⁷ 《法苑珠林》卷 76：「《興起行經》云：『釋迦過去以惡語道：迦葉禿頭沙門何有佛道？故今六年受日食一麻、一米、大豆、小豆苦行。』」（大正 53，855c5~7）。

¹⁰⁸ 夫=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5）。

¹⁰⁹ 《漢語大詞典·1》p.957：「【叵】1. 不；不可。漢 許慎《說文解字序》：『雖叵復見遠流，其詳可得略說也。』」

¹¹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 示「九罪報」：「一者、梵志女孫陀利謗，五百阿羅漢亦被謗。二者、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謗佛。三者、提婆達推山壓佛，傷足大指。四者、迸木刺腳。五者、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，佛時頭痛。六者、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門請而食馬麥。七者、冷風動故脊痛。八者、六年苦行。九者、入婆羅門聚落，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。」（大正 25，121c8~15）。

¹¹¹ 在=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7）。

¹¹² 〔無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8）。

¹¹³ 串=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9）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》p.623：「【串】彳乂弓、3. 游逛；走訪。《宣和遺事》前集：〔徽宗 等〕向汴京城裏串長街，驀短檻。

《彳乂弓、1. 習慣。《荀子·大略》：『國法禁拾遺，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。』楊倞注：『串，習也；

2. 親近。』

¹¹⁴ 〔言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10）。

復次，小乘法中，佛為小心眾生故，說一¹¹⁵生菩薩猶惡口毀佛；一生菩薩，尚不罵小兒，云何實毀佛！皆是方便為眾生故。何以知之？

◎是釋迦文佛，毘婆尸佛時作大婆羅門，見佛眾僧食疾而發是言：「如是人輩，應食馬麥！」因此罪故，墮黑繩等地獄，受無量世苦已；餘罪因緣，雖成佛道，而三月食馬麥。¹¹⁶

◎又聲聞法中，說佛過三阿僧祇劫，常為男子，常生貴處，常不失諸根，常識宿命，常不墮三惡道中；從毘婆尸佛來，九十一劫。如汝法，九十¹¹⁷劫中，不應墮惡道，何況末後一劫！

→以是故知非是實也，方便故說。

※釋三阿僧祇後百劫不墮惡道的理由

問曰：佛二罪¹¹⁸，毘尼、雜藏¹¹⁹中說，是可信受¹²⁰。三阿僧祇後百劫不墮惡道者，從初阿僧祇亦不應墮惡道，若不墮者，何以但說百劫？佛無是說，但是（341c）《阿毘曇毘婆沙》論議師說¹²¹！

¹¹⁵ 二=三【元】【宮】；=一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13）。

按：《大正藏》原為「二」，今依【明】本改為「一」較為合理，下同。

¹¹⁶ a.《中本起經》卷 2<須達品第七>，（大正 4，163b15~c3）。

b.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<佛說食馬麥宿緣經第九>（大正 4，172a11~c4）。

¹¹⁷ [十]—【宋】【宮】；十+（一）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15）。

¹¹⁸ 如上說：「六年苦行」及「三月食馬麥」：

a.「六年苦行」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1（大正 24，156c27~157a3）；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7<苦行品第 17>（大正 3，580a22~582b18）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25<精進苦行品下>（大正 3，767c24~771a29）。

b.「三月食馬麥」：《十誦律》卷 14<九十波逸提之六>（大正 23，99b29~100b13）、卷 26<七法中醫藥法第 6>（大正 23，187c8~189a4）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<大乘方便會第三十八之三>（大正 11，606b4-c23）；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 2，<佛說食馬麥宿緣經第 9>（大正 4，172a10~c4）。

¹¹⁹ a.印順導師著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100：「『小部』，起初是屬於『經藏』的一部分，所以合稱『五部』、『五阿含』。但佛教界的一般趨勢，是別立為『雜藏』的；性質也與『阿含』不同，所以作為別部來說明。銅鑠部所傳，有很完整的『小部』。漢譯的部分不多，所以漢譯部分，就附列在『小部』下。」

b.印順導師著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81~183：「南方的佛教，大眾系與分別說系，在經律論以外，又有『雜藏』的結集。『雜藏』中，像《法句》、《義足》等，是古型的精粹的小集。也有本生、本事、譬喻、方等，這裡面含有豐富的大乘思想。這在迦王時代，已經如此了。不久，據《分別功德論》說，雜藏的內涵更充實，也就是說，佛菩薩行果的成分更多了。『文義非一，多於三藏，故曰雜藏』。試問這部帙浩大的雜藏，從何而來？大眾分別說系的論藏不發達，傳譯來中國的很少；這不是中國學者有意鄙棄他，實在他本來就不多。但他們，重智慧，重化他，重融攝，他們焉能無所述作！我敢說，雜藏就是他們作品的匯集。後來，大乘思想更豐富，舊瓶裝不了新酒，這才離開雜藏，自立體系，編集為大乘藏。」

c.《佛光大辭典》p.6641：「四種攝藏之一。佛教聖典總攝為經藏、律藏、論藏、雜藏四種。其中，雜藏攝一切菩薩之教行。」

依《增一阿含經》<序品>載，方等大乘，及諸契經，是名雜藏。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2，謂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自說之本行因緣等之偈誦為雜藏。

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1，則以此藏總有佛說、弟子說、諸天讚誦，或說宿緣三阿僧祇菩薩所生，文義非一，尤超於三藏，故稱雜藏。

依上述可知，雜藏者係以說佛及阿羅漢等之本行因緣為主，且說三阿僧祇菩薩之本生；因其文義廣於三藏，故稱雜藏。」

¹²⁰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0] p.397：「三月食馬麥（毘尼雜藏中說二罪）」。

¹²¹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1] p.399：「毘曇、毘婆沙說」。

答曰：◎《阿毘曇》是佛說，汝聲聞人隨《阿毘曇》論議，是名《鞞婆沙》，不應有錯！

◎又如薄拘盧，以一訶梨勒果施僧¹²²，於九十一劫中不墮惡道¹²³，何況菩薩無量世來以身布施，修諸功德，而以小罪因緣墮在地獄！
→如是事，《鞞婆沙》不應錯！以是故，小乘人不知菩薩方便。

◎復次，聽汝《鞞婆沙》不錯，佛自說菩薩本起：菩薩初生時，行七步，口自說言：「我所以生者，為度眾生故。」言已，默然。乳哺¹²⁴三年，不行、不語；漸次長大，行、語如法。¹²⁵一切嬰孩，小時未能行、語，漸次長大，能具人法；今云何菩薩初生，能行、能語、後便不能¹²⁶？當知是方便力故。若受是方便，一切佛語悉¹²⁷皆得通；若不受者，一實一虛！

總結「惡口毀咎因緣」

如是種種因緣，知為度眾生故，現行惡口。

(二) 一生菩薩——「生兜率天者」

問曰：一生菩薩，何以但生兜率天上，不生餘處？¹²⁸

答曰：◎若在他方世界來者，諸長壽天、龍鬼神求其來處不能知，則生疑心，謂為幻化。

¹²²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29] p.439：「薄拘羅訶梨果供僧事」。

¹²³ 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卷 1<薄拘盧品第 13>：「我昔曾賣藥，於槃曇摩國，在維衛佛世，敬諸比丘僧。時有病瘦者，行藥療其疾，供給諸根藥，以惠諸比丘，一歲諸眾僧，令無所乏少。時施諸沙門，與一訶梨勒，於九十一劫，未曾歸惡道，在天上人間，其福自然見。所作德少耳，受福不可量，施一訶梨勒，長久生善處。」(大正 4，194b16~26)

¹²⁴ 哺=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，341d，n.18)。

¹²⁵ 文義相近，請見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8<樹下誕生品第 8> (大正 3，687b3~14)。

¹²⁶ 能+ (語)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，341d，n.19)。

¹²⁷ [悉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，341d，n.20)。

¹²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：「問：何故菩薩唯於睹史多天受天趣最後異熟，不於餘天耶？答：尊者言：「此不應問，若上、若下俱亦生疑。然生彼天不違法相。」有說：「睹史多天是千世界天趣之中，猶如躡法。是故菩薩唯生彼天。」有說：「下天放逸，上天根鈍，唯睹史多天離二過失。菩薩怖畏放逸，厭患鈍根，故唯生彼。」有說：「下天煩惱利，上天煩惱數，睹史多天離此二種。菩薩厭此二類煩惱，故生彼天。」有說：「菩薩唯造作增長彼天處業，故唯生彼。」有說：「唯睹史多天壽量與菩薩成佛及瞻部洲人見佛業熟時分相稱，謂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，能化、所化[的]善根應熟。彼即是睹史多天壽量，是故菩薩唯生彼天。若生上天，壽量未盡，善根已熟；若生下天，壽量已盡善(893a)根未熟。故不生彼。」有說：「為化睹史多天無量樂法菩薩眾故。謂彼天中有九廊院，廊各十二踰繕那量，樂法菩薩常滿其中，補處菩薩晝夜六時恒為說法。上、下天處無如是事。」有說：「菩薩恒時樂處中行，故於最後生處中睹史多天。從彼歿已，生中印度劫比羅筏窣堵城，於夜中分踰城出家，依處中行成等正覺，為諸有情說處中法，於夜中分入般涅槃。由此唯生睹史多天，非餘天處。」問：何緣菩薩於最後有唯從天歿，不從人來？答：有說：「於諸趣中，天趣勝故。」有說：「從天上來，人所重故。」有說：「從天來時，有神變事；從人趣來，無如是事。」有說：「人中無有如是壽量如睹史多與善根熟時相稱可故。」有說：「睹史多天樂法菩薩業增上力，令此菩薩必生彼天為說法故。」有說：「菩薩彼時有生天業定應受故。」有說：「若菩薩頻生人中而成佛者，[有情]則生厭賤[而]不受化故。」問：何不即於睹史多天成正等覺而必來人間耶？答：◎隨諸佛法故。謂過殑伽沙數諸佛世尊皆於人中而取正覺故。復次，天趣身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依止故。復次，唯人智見猛利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復次，諸天耽著妙欲，於入正性離生、得果、離染等事非增上故。復次，人趣根性猛利，多分能受如來正法，天趣不爾。復次，最後有菩薩必受胎生，天趣唯化生故。復次，有二事處，佛出世間：一、有厭心；二、有猛利智。當知此二唯人趣有。復次，人、天並是法器，為欲俱(893b)攝，故來人間。若在天上，則人無由往；又不可令天上成佛[後而]來人間化人，[有情]當疑佛是幻所作[而]不受法故。是以菩薩人間成佛。」(大正 27，892c15~893b3)

- ◎若在人中死人中生，然後作佛者，人起輕慢，天則不信；法應天來化人，不應人化天也！是故天上來生，則是從天為人，人則敬信。
- ◎無色界中無形，不得說法，故不在中生。
- ◎色界中雖有色身可為說法，而深著禪味，不能大利益眾生故，是故不在中生。
- ◎下三欲天，深厚結使，龜心錯亂；上二天結使既厚，心軟¹²⁹不利。
- ◎兜率天上，結使薄，心軟利，常是菩薩住處。譬如太子將登王位，先於靜室，七日齋潔，然後登正殿受王位。補處菩薩亦如是，兜率天上如齋處，（342a）於彼末後¹³⁰受天樂；壽終¹³¹來下，末後受人樂，便成阿毘三佛¹³²。無量百千萬億諸天圍遶¹³³，來生是間；以菩薩先常於無始生死中，往反天上人間，今是末後天身，不復更來生天，是故咸皆侍送。菩薩於彼壽盡，當下作佛；諸天壽有盡者、不盡者，作願下生，為菩薩檀越¹³⁴。
- ◎復次，「諸天下」者，欲常侍衛菩薩，以有百億魔怨，恐來惱亂菩薩故。此菩薩生人中，厭老、病、死，出家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《菩薩本起經》中說。¹³⁵

（玖～拾貳）明「第九～十二類菩薩」

一、依經明：菩薩（法身）得六神通、不生三界（四人）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F037】p.370

1.遊諸佛國，供養恭敬尊重讚嘆諸佛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F037】p.370

【經】（第 9 菩薩）復次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得六神通，不生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；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。

2.遊諸佛國，彼國無二乘名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F037】p.370

（第 10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遊戲神通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所至到處，無有聲聞、辟支佛乘，乃至無二乘之名。

3.遊諸佛國，彼國其壽無量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F037】p.370

（第 11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遊戲神通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所至到處，其壽無量。

¹²⁹ 軟=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1d，n.23）。

¹³⁰ 〔後〕—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42d，n.1）。

¹³¹ 終+（後）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42d，n.2）。

¹³²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I044】p.451：「阿毘三佛」。

a.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阿惟三佛（此言訛也，正言阿毘三佛。『阿毘』，此云現；『三』，此云等；『佛陀』此云覺——名現等覺。《長安品經》言：『成至佛』。《大品經》云：『一切法』、『一切種』，同一義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56c17～18）

按：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2：「《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》五卷（一名《長安品經》或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偽秦符堅建元十八年出）。」（大正 55，10b1～2）

b.《翻梵語》卷 1：「阿毘三佛亦云：阿惟三佛，亦云：阿毘三佛陀，譯曰：大覺。」（大正 54，981c9）參見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圖表【F036】p.369：「生兜率壽終無量百千萬億〔諸天〕圍遶成佛」。

¹³⁴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 1：「梵云陀那鉢底，譯為施主；陀那是施，鉢底是主。而云檀越者，本非正譯。略去那字，取上陀音轉名為檀，更加越字，意道由行檀捨，自可越渡貧窮。妙釋雖然，終乖正本。」（大正 54，211b10-12）

¹³⁵ 見 a.《修行本起經》（大正 3，461a3～472b23）。

b.《異出菩薩本起經》（大正 3，617b14～620c7）；

c.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【I034】p.442：「佛陀出胎、出家、苦行、成道、降魔、說法」。

4.遊諸世界——無三寶處讚嘆三寶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(第 12 菩薩) 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遊戲神通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所至到處，有無佛、法、僧處，讚佛、法、僧功德；諸眾生等以聞佛名、法名、僧名故，於此命終，生諸佛前。

二、論釋：菩薩得六神通、不生三界（四人）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【論】

釋曰：

(一) 約「法身〔斷結使〕、生身〔不斷結使〕」辨

菩薩有二種：◎一者、生身菩薩；二者、法身菩薩。

◎一者、斷結使；二者、不斷結使。

→法身菩薩斷結使，得六神通；生身菩薩不斷結使，或離欲得五神通。

「得六神通」者，不生三界，遊諸世界，供養十方諸佛。〔→第 9 菩薩〕

「遊戲神通」者，到十方世界度眾生，雨七寶；所至世界，皆一乘清淨，壽無量阿僧祇劫。〔→第 10～11 菩薩〕

(二) 約「悲增上、智增上」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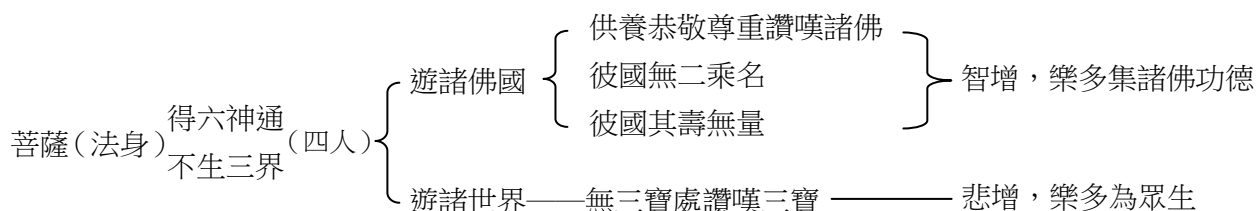
問曰：菩薩法應度眾生，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¹³⁶（342b）世界中？

答曰：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慈悲心，多為眾生；二者、多集諸佛功德。

◎樂多集諸佛功德者，至一乘清淨無量壽世界。〔→智增上菩薩；第 10～11 菩薩〕

◎好多為眾生者，至無佛法眾處，讚歎三寶之音，如後章說¹³⁷。〔→悲增上菩薩；第 12 菩薩〕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

(拾參) 明第十三類菩薩

一、依經明：菩薩初發意時（四人）

◎得四禪等，不生三界，常生有益眾生處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¹³⁸

【經】（第 13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，得初禪乃至第四禪，得四無量心，得四無色定，修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；是菩薩不生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中，常生有益眾生之處。

二、論釋

【論】

釋「常生有益眾生之處」

¹³⁶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2：「阿彌陀佛(正云阿彌陀婆耶，此云無量壽佛)。」(大正 54，447b14)

¹³⁷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4：依《大智度論》之解說看來，似指卷 38（大正 25，342b6～19）。

¹³⁸ 參見本講義末頁附表（二）。

釋曰：此菩薩⁽¹⁾或^A生無佛世界，或^B生有佛世界。

(2)^A世界不淨，有三惡道，貧窮下劣；^B或生清淨世界。

(1)^A至無佛世界，以十善道、四禪乃至四無色定，利益眾生；令信向三寶，稱說五戒及出家戒，令得禪定、智慧功德。

(2)^A不清淨世界有二種：有現在佛，及佛滅度後。

◎佛滅度後，或時出家，或時在家，以財施、法施種種利益眾生。

◎若佛在世，作種種因緣引導眾生，令至佛所。

(2)^B清淨世界者，眾生未具功德者，令其滿足，

→是名「在所生處利益眾生」。

(拾肆～拾陸)明第十四～十六類菩薩

一、依經明：菩薩初發意時(四人)

◎行六度，入菩薩位，得不退(1.即時得 2.小住後得〔論義〕)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【經】(第 14 菩薩)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意時，行六波羅蜜，上¹³⁹菩薩位，得阿毘跋致地。

◎便得無上菩提，轉法輪，大利眾生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(第 15 菩薩)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心時，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⁴⁰，轉法輪，與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已，入無餘涅槃；是佛般涅槃後，餘法若住一劫，若減一劫。

◎般若相應(得六神通，論義)與諸菩薩，遊諸佛國淨佛世界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(第 16 菩薩)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意時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與無數百千億菩薩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為¹⁴¹淨佛世界故¹⁴²。

二、論釋

【論】

(一)標釋三種菩薩的發心¹⁴³

釋曰：有三¹⁴⁴種菩薩：利根心堅，

1.乘神通行者

未發心前，久來集諸無量福德智慧；是人遇佛，聞是(342c)大乘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時行六波羅蜜，入菩薩位，得阿鞞跋致地。所以者何？先集無量福德，利根心堅，從佛聞法故。

¹³⁹ 上=入【明】(大正 25, 342d, n.11)。

¹⁴⁰ 提+ (便)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42d, n.12)。

¹⁴¹ [為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2d, n.14)。

¹⁴² [故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2d, n.16)。

¹⁴³ 參見 a.《初期大乘佛教的起源與開展》p.658～661；p.704～712。

b.《不定入定入印經》(大正 15, 699b23～705c22)。

(按：《不定入定入印經》卷 1：「佛言：文殊師利！此中則有五種菩薩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羊乘行，二者、象乘行，三者、月日神通乘行，四者、聲聞神通乘行，五者、如來神通乘行。文殊師利！如是名為五種菩薩，文殊師利！初二菩薩，不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無上智道。後三菩薩，必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無上智道。」(大正 15, 699c9～-16)與《大智度論》略有不同。)

¹⁴⁴ 三=二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2d, n.17)。

譬如遠行，或有乘羊而去，或有乘馬而去，或有神通去者。乘羊者久久乃到；乘馬者差¹⁴⁵速；乘神通者發意頃便到，如是不得言發意間云何得到？神通相爾，不應生疑！¹⁴⁶菩薩亦如是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即入菩薩位。

2. 乘羊行者

有菩薩初發意，初雖心好，後雜諸惡，時時生念：「我求佛道，以諸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；是人久久無量阿僧祇劫，或至或不至。先世福德因緣薄，而復鈍根，心不堅固，如乘羊者。

3. 乘馬行者

有人前世，少有福德利根，發心漸漸行六波羅蜜，若三、若十、若百阿僧祇劫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如乘馬者，必有所到。

※第三乘神通者，如上說。

(二) 正釋經文

1. 明「第十四類菩薩」

是三種發心：一者、罪多福少；二者、福多罪少；三者、但行清淨福德。

清淨有二種：一者、初發心時，即得菩薩道，二者、小住；供養十方諸佛，通達菩薩道，故¹⁴⁷入菩薩位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

※阿鞞跋致地菩薩義，如先說¹⁴⁸。

2. 釋「第十五類菩薩」

次後菩薩，大厭世間，世世已來，常好真實，惡於欺誑。

是菩薩亦利根、堅心，久集無量福德、智慧。初發心時，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轉法輪，度無量眾生，入無餘涅槃；法住若一劫，若減一劫，留化佛度眾生。

※佛有二種神通力¹⁴⁹：一者、現在時；二者、滅後。

※劫義，如上說¹⁵⁰。

→劫中所度眾生，亦復不少！

3. 釋「第十六類菩薩」

次後菩薩，亦利根、心堅，久集福德。發心即與般若波羅蜜相（343a）應，得六神通；與無量眾生，共觀十方清淨世界，而自莊嚴其國。

如阿彌陀佛，先世時作法藏比丘，佛將導遍至十方，示清淨國，令選擇淨妙之國，以自莊嚴其國。¹⁵¹

¹⁴⁵ [差] — 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2d，n.18）。

¹⁴⁶ 參見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〈第五章 大乘不共法〉p.403~406。

¹⁴⁷ [故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2d，n.20）。

¹⁴⁸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63a~264a）。

¹⁴⁹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3] p.530：「佛有二種神通力」。

¹⁵⁰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100c），卷 38（大正 25，339b~c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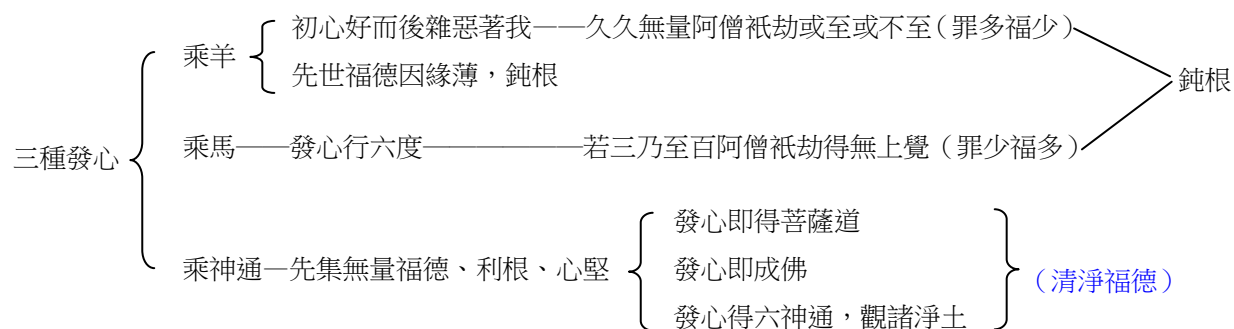
¹⁵¹ a.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，（大正 12，267a14~c15）。

b.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23] p.436：「法積比丘至十方觀淨土」。

（按：1.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：「問曰：更有十方諸清淨世界，如阿彌陀佛安樂世界等，何以故？但以普華世界為喻。答曰：阿彌陀佛世界不如華積世界，何以故？法積比丘佛雖將至十方觀清淨世界，功德力薄，不能得見上妙清淨世界，以是故世界不如。」（大正 25，134 b4~1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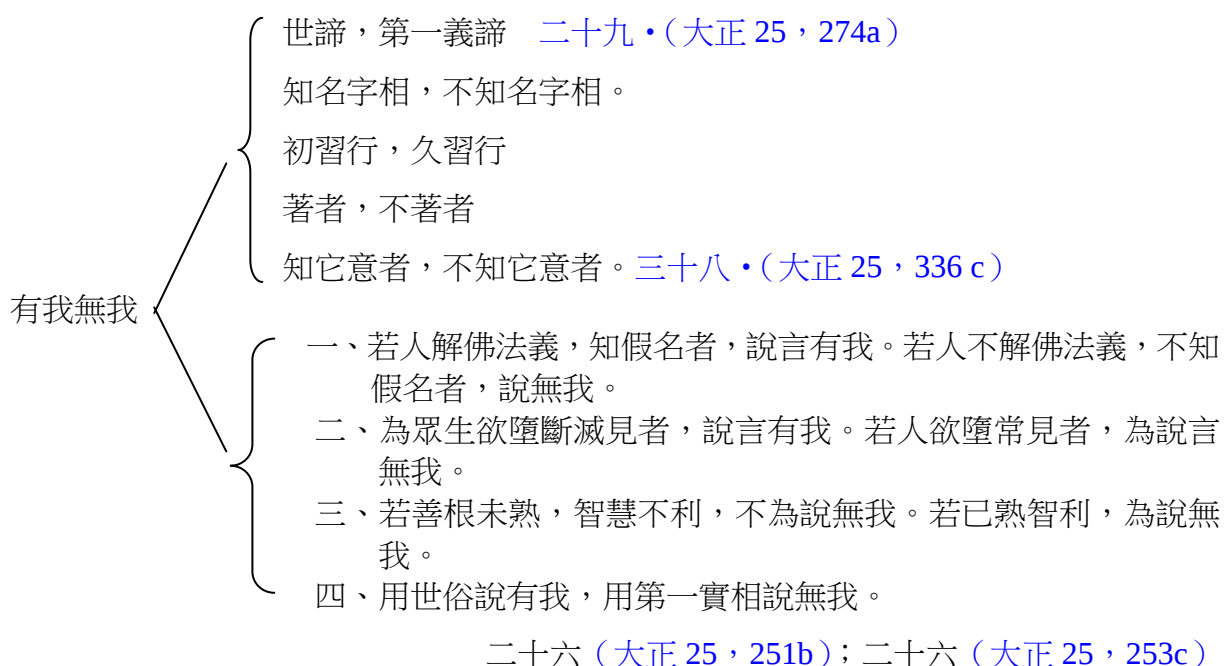
2.《大智度論》卷 50：「有菩薩以神通力，飛到十方，觀諸清淨世界，取相欲自莊嚴其國。有菩薩佛將至十方，示清淨世界，取淨國相自作願行。如世自在王佛，將法積比丘至十方，示清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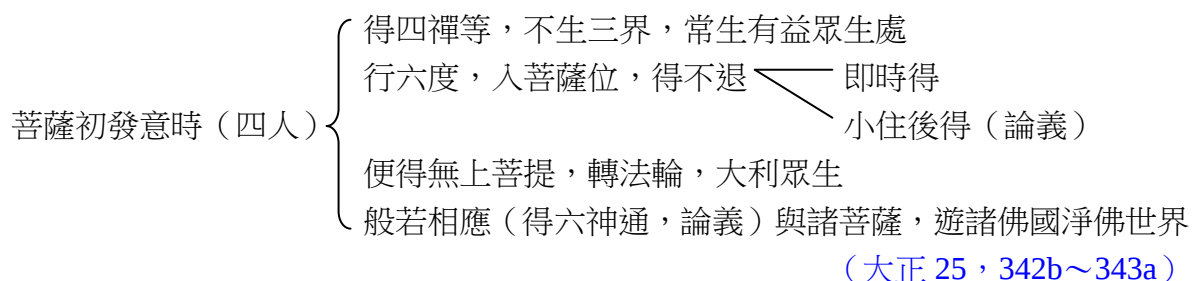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（一）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6] p.369



附表（二）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 p.370



淨世界。」（大正 25，418a26～b1）

c 《成佛之道》pp.403～407：「菩薩所修道，三祇歷十地。頓入與漸入，隨機有差別…」

d. 參福嚴佛學院厚觀院長主編《成佛之道 91 年度講義》p.215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
(《釋往生品第四之中》大正 25, 343a~348c)

上厚下觀院長 指導

釋開傾 敬編

2005/9/21

〔拾柒〕〔第十七類菩薩〕入超越定 (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, p.371)

【經】 (第 17 菩薩) 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時¹，得²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遊戲其中入初禪；從初禪起入滅盡定，從滅盡定起乃至入四禪，從四禪起入滅盡定，從滅盡定起入虛空處，從虛空處起入滅盡定，從滅盡定起乃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從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盡定。知是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³蜜，以方便力故⁴入超越定。」

【論】

※釋疑一：菩薩從初禪入滅盡定

問曰：若凡夫人不能入滅盡定，云何菩薩從初禪起入滅盡定？

答曰：

◎《阿毘曇婆沙》⁵中小乘如是說，非佛三藏說。

◎又是菩薩，聖人尚不及，何況當是凡夫！

舉：六牙白象護獵人⁶ (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, p.402)

◎譬如六牙白象，雖被毒箭，猶憐愍怨⁷賊！如是慈悲心，阿羅漢所無。畜生中猶尚如是，何況作人身，離欲入禪而不得滅盡定！

¹〔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3d, n.7)。

²〔得〕－【宮】(大正 25, 343d, n.8)。

³羅＝罪【聖】(大正 25, 343d, n.9)。

⁴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43d, n.10)。

⁵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, 大正 27, 779c29~780a22。

問：異生能入滅盡定不？

尊者世友說：不能入。

契經說：為聖者定故。若異生能入者亦應名異生定。

有說：異生必欣上地離下地染，如尺蠖⁸虫，非想非非想處無上地可欣故，諸異生不能離彼染。若不

離彼見所斷染，必無有能入滅盡定，故諸異生不能入此定。

有說：異生如如入定，則如是如是身心安息。由安息故加行慢緩，是以不能入滅盡定。

大德說曰：異生不能入滅盡定。以諸異生如如入定，則如是如是我見堅牢，怖邊際滅起深坑想，是故不能入滅盡定。

問：菩薩為入滅盡定不？

尊者世友說：不能入。

契經說：為聖者定故，若菩薩能入者亦應名異生定。

有說：菩薩必欣上地離下地染。如尺蠖虫，廣說如前。〔不能入〕

有說：菩薩能入此定，以諸菩薩求一切智，於一切處皆悉尋求。若當不能入此定者，何名尋求一切處耶？

大德說曰：菩薩不能入滅盡定。以諸菩薩雖伏我見，不怖邊際滅，不起深坑想，而欲廣修般羅若故，於滅盡定心不樂入。勿令般若有所斷礙故，雖有能而不現入。此說菩薩未入聖位。

(2) 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263：「法救對菩薩的認識，是非常深刻的。《大毘婆沙論》論到菩薩入滅盡定，阿毘達磨論者，以為菩薩是異生，沒有無漏慧，所以不能入；有〔部〕以為菩薩遍學一切法，所以能入。」

(3)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：「此滅盡定在於有頂，彼無有色，復欲滅心，恐成斷滅，而生怖畏故不能起，又此滅盡定，唯聖道力所起，唯聖非凡。」大正 41, 98a8~11。

⁶《大智度論》卷 12, 大正 25, 146b27~c5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3, 大正 25, 714c25~29)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11, 大正 53, 58b2~15；另參見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, 大正 22, 240b27~241b23。

※釋疑二：超越定法不能過二

問曰：若菩薩得滅盡定可爾，超越定法不能過二；若言從初禪起乃至入滅盡定，無有是法？

答曰：

◎餘人 (343a) 雖有定法，力少故，不能遠超；菩薩無量福德智慧力，深入禪定，心亦不著，故能遠超。譬如人中力士，越⁸不過三四丈，若天中⁹力士，無復限數。

◎小乘法中，超一者是定法¹⁰；菩薩禪定力大，心無所著，故遠近隨意。

※釋疑三：超越與次第孰勝 (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8]，p.074)

問曰：若爾者超越者是大，次第定不應為大？

答曰：

◎二俱為大。所以者何？從初禪起至二禪，更無餘心，一念得入，乃至滅盡定皆爾。超越者，從初禪起入第三禪，亦不令餘心雜，乃至滅盡定，逆順皆爾。

◎有人言：超越定勝，所以者何？但¹¹無餘心雜而能超越故。譬如繫馬¹²迴轉隨意

¹³。

〔拾捌〕〔第十八類菩薩〕不小果取證——是不退菩薩 (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，p.371)

【經】¹⁴ (第 18 菩薩)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修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不取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；以方便力，為度¹⁵眾生故起八聖道分，以是八道，令得須陀洹果乃至辟支佛道。」佛告舍

⁷ 怨=惡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3d, n.13)。

⁸ 越=踰【元】【明】，=超【石】(大正 25, 343d, n.14)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9, p.1144：

◎越【1】〔イメテ〕：遠行。《說文·走部》：“越，遠也。”《晉書·文苑傳·曹毗》：“游不踐綽約之室，越不希驟駟之蹤。”

◎越【2】〔去一么〕：1.跳；騰躍。《文選·左思〈吳都賦〉》：“猗猗猗然，騰越飛超。”李善注：“越，吐教切。”南朝齊張融《海賦》：“離隼飛而未半，鯢龍越而不逮。”宋楊萬里《清曉洪澤放閣四絕句》之四：“雪濺雷奔乍明眼，天跳地越也驚人。”2.引[申為歡騰、雀躍。清陳浩《題張侍御奏毀魏忠賢墓碑疏後》：“繡衣持斧董厥役，百夫越叫走不遑。”

⁹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43d, n.15)。

¹⁰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1]，p.399：超越定；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8]，p.074：「超越三昧：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」

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復次，超越三昧中，從初禪起入第三禪，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，虛空處起入無所有處，二乘唯能超一，不能超二；菩薩自在超，從初禪起，或入三禪如常法，或時入第四禪，或入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，或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，或入無所有處，或識處、空處，四禪乃至初禪。或時超一，或時超二，乃至超九。聲聞不能超二，何以故？智慧、功德、禪定力薄故。」(大正 25, 188b27~c6)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：「有說：諸超定者，本應漸起，若從彼超法唯超一，勢不過故。如登梯時，亦應漸上，其有越者，莫能越二，勢不及故。有說，後起徑路法，皆如前故但超一。」(大正 27, 836a27~b2)。

¹¹ 但=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43d, n.16)。

¹²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4, p.1214：【繫馬】指跨馬盤旋馳騁。《太平御覽》卷 489 引晉裴啟《語林》：“殷公北征，朝士出送之，軍容甚盛，儀止可觀；陳說經略攻取之宜，眾皆謂必能平中原。將別，忽逞才，自繫馬，遂墜地。士以是知其必敗。”

¹³ 大智度論經卷第四十終【石】(大正 25, 343d, n.17)。

¹⁴〔【經】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，大智度論經卷第四十一首【石】，經前石本有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卷四十一十四字。(大正 25, 343d, n.18)。

¹⁵〔度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43d, n.20)。

利弗：「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果及智，是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。舍利弗！當知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在阿鞞跋致地中住。」

【論】

※釋疑：為何不說菩薩行六波羅蜜，而但說得四念處的理由

問曰：何以不說是菩薩行六波羅蜜，而但說得四念處？

答曰：

當知皆行六波羅蜜；於三十七品或行或不行

◎若說若不說，當知是菩薩皆行六波羅蜜；於三十七品或行或不行。

菩薩不證二乘果

◎不證聲聞、辟支佛道者，有大慈大悲，深入方便力等，如先說¹⁶。

※因論生論：明菩薩自不得諸道果，而能化人的理由

問曰：自不得諸道果，云何能以化人？

答曰：

二乘果智是無生忍。得忍位不退，但不取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，p.311）

◎佛自說因緣：所謂聲聞、辟支佛果及智，皆是菩薩法忍，但不受諸道果名字¹⁷；果及智皆入無生法忍中。

唯不取證，餘者皆行

◎復次，唯不取證¹⁸，餘者皆行。

得菩薩道故，名（343b）為阿鞞跋致。

〔拾玖〕〔第十九類菩薩〕淨兜率天道——是賢劫菩薩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，p.371）

【經】（第 19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淨兜率天道，當知是賢劫中菩薩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釋菩薩生兜率天道的因緣

◎菩薩有各各道，各各行，各各願。是菩薩修業因緣，生兜率天上，入千菩薩會中，次第作佛，如是相當知是賢劫中菩薩。

〔貳拾〕〔第二十類菩薩〕未證四諦——是一生補處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，p.371）

【經】（第 20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修四禪乃至十八不共法未證四諦，當知是菩薩一生補處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是一生補處菩薩，應生兜率天，云何說得四禪等？

答曰：

菩薩生兜率天，離欲得四禪

◎是菩薩生兜率天¹⁹上，離欲得四禪等。

¹⁶ 參考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：厚觀法師、郭忠生合編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 p.105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，大正 25，132a18～b10、卷 15，169a28～b26、卷 19，197b21～c29、卷 21，218b17～c17、卷 24，235b21～c3、卷 27，261c22～262a16、卷 28，264a29～b10、卷 28，266c2～6、卷 29，271c27～272a8、卷 35，319a27～b4、卷 36，322c28～323a17、卷 37，335a16～23；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，371a29～b5；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，405c23～406a9。

¹⁷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3]，p.290：不受其名，行而不證（大慈大悲，深入方便力故）。

¹⁸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3]，p.290：不受其名，行而不證（大慈大悲，深入方便力故）。

一生補處，未證四諦（以方便力隨補處法，故留而不取證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3]，p.402）

◎復次，是補處菩薩，離欲來久具足佛法，以方便力，隨補處法，生兜率天。未證四諦者，故留不證。若取證者成辟支佛，欲成佛故不證²⁰。

（貳拾壹）〔第二十一類菩薩〕久劫修證---鈍根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，p.371）

【經】（第 21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無量阿僧祇劫修²¹行，得阿耨多羅²²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◎是菩薩雖種善根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鈍根難行故，久乃得之²³。以深種善根，故必得。²⁴

(菩薩) { 入超越定
不小果取證——是不退菩薩
淨兜率天道——是賢劫菩薩
未證四諦——是一生補處
久劫修證——鈍根

（大正 25，343a~c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7]，p.371）

菩薩常精進（二人） { 不說無益事
斷眾生三惡道

（大正 25，343c~344a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）

（貳拾貳~貳拾參）〔第二十二~二十三類菩薩〕菩薩常精進（二人）

（貳拾貳）「第二十二類菩薩」：不說無益事

【經】（第 22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，常勤精進，利益眾生，不說無益之事（343c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※釋不說無益事的理由

先有惡口故，發願離口四過，行是道

◎是菩薩先有惡口故，發菩薩心願言：我永離口四過，行²⁵是道。

無有定相，不可著說。能利益者，皆是佛法；不能利益（機）者，好語亦非²⁶

◎復次，此菩薩知是般若波羅蜜中諸法，無有定相，不可著、不可說相故。如是知能利益²⁷者，皆是佛法；若不能利益，雖種種好語，非是佛法。譬如種種好藥，不能破病，不名為藥；趣²⁸得土泥等能差²⁹病者，是名為藥。

¹⁹ 天=大【元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2）。

²⁰ 〔欲成佛故不證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3）。

²¹ 修=作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4）。

²² 〔羅〕—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5）。

²³ 〔之〕—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6）。

²⁴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1]，p.223：鈍根有深種善根者。

²⁵ 行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7）。

²⁶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7]，p.210。

²⁷ 利益=益利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8）。

結

→以是故恐其謬錯故，不說無益之事。

〔貳拾參〕「第二十三類菩薩」：勤斷眾生三惡道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）

【經】（第 23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，常勤精進，利益眾生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斷眾生三惡道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◎是菩薩住六神通，到十方世界，遮上、中、下三種不善道。

〔貳拾肆〕「第二十四類菩薩」依住六波羅蜜，以檀為首往生一人³⁰

【經】（第 24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，以檀為首，安樂一切眾生：須飲食與飲食，衣服、臥具，瓔珞、花香，房舍、燈燭，隨其³¹所須皆給與之。

【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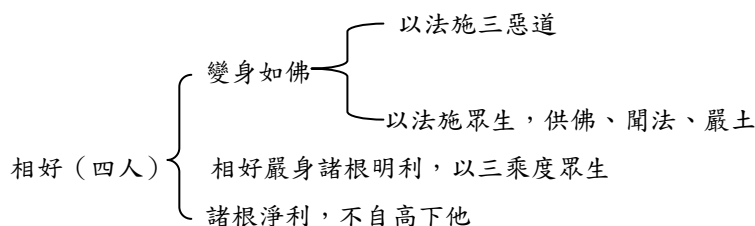
釋曰：

二種菩薩

◎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能令眾生離苦；二者、能與樂。

◎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憐愍三惡道眾生；二者、憐愍人。是菩薩與眾生樂，憐³²愍人故，隨所須皆與之。

〔貳拾伍～貳拾捌〕「第二十五～二十八類菩薩」相好四人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）



（大正 25，344a～c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）

〔貳拾伍〕「第二十五類菩薩」：【行般若波羅蜜時】變身如佛，以法施三惡道³³

【經】（第 25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變身如佛，為地獄中眾生說法，為畜生、餓鬼中眾生說法。

【論】

※釋疑：明菩薩變作佛身佛的理由

問曰：是菩薩何以故³⁴變作佛身，似不尊重佛³⁵？

答曰：

餘身得度者，故變身作佛

◎有眾生見佛身得度者，或有見轉輪聖王等餘身得度者，以是故變身作佛。

²⁸ 《漢語大字典》卷 5，p.3490b：趣，通“取”。

²⁹ 差＝著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3d，n.29）。

³⁰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：菩薩-----以財施人。

³¹ [其]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1）。

³² 憐＝本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2）。

³³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。

³⁴ [故]－宋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3）。

³⁵ （作）＋佛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4）。

以佛身入地獄，諸鬼神不遮礙

◎復次，世間稱佛名字是大悲，是世尊。若以佛身入地獄者，則閻羅王諸鬼神不遮礙，是我所尊者師，云何可遮！

因論生論【1】：釋地獄中常有苦痛，不得受法，但可度化的理由

問曰：若地獄中火燒，常有苦痛，心常散亂，不得受法，云何可化？

答曰：

◎是菩薩以不可思議神通力，破鑊³⁶滅火，禁制獄卒；放光照之³⁷，眾生心樂，乃為說法，聞則受持。

因論生論【2】：釋三惡道眾生能得道否？

問曰：若爾者，地獄眾生有得道者不？

答曰：

(I) 地獄道

◎雖不得道，種得道善根因緣。所以者何？以重罪故，不應得道。

(II) 畜生道

◎畜生道中當分別：或得者，或不得者。如阿那婆達多龍王、沙³⁸竭龍王³⁹等得菩薩道。

(III) 鬼神道

◎鬼神道中，如夜叉⁴⁰、密⁴¹迹金剛⁴²、鬼子母⁴³等，有得見道，是⁴⁴大菩薩(344a)。

³⁶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11, p.1417: 鑊(ㄈㄨㄛˊ)，無足鼎。古時煮肉及魚、臘之器。《周禮·天官·亨人》：“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。”孫詒讓正義：“注云‘鑊所以煮肉及魚、腊之器’者，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‘鑊，鑊也。’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高注云：‘無足曰鑊。’《士冠禮》鄭注云：‘煮於鑊曰亨。’又《特牲饋食禮》‘亨于門外東方，西面北上’。鄭彼注云：‘亨，煮也。煮豕、魚、腊以鑊，各一爨。’《少牢饋食禮》有羊鑊、豕鑊。是鑊為煮肉及魚、腊之器也。”

³⁷ 之十(令)【聖】(大正 25, 344d, n.5)。

³⁸ 沙=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4d, n.6)。

³⁹ 印順導師著：

(1)《華雨集》第 2 冊 p.102~p.103:「娑伽度龍王十住[地]菩薩，阿那婆達多龍王七住菩薩」，與這兩位龍菩薩有關的，有《海龍王經》與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。《法華經》說：八歲龍女，立刻轉男子身，於南方無垢世界成佛。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的當機者，是一位現緊那羅身的大菩薩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說：「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，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」。屬於四大王眾天的鬼、畜天，是菩薩而蒙佛授記的，著實不少。

(2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7:「《龍王問經》，《龍王經》：論上說：「阿那婆達多龍王，沙竭龍王等得菩薩道」；「娑伽度龍王十住菩薩，阿那婆達多龍王七住菩薩」。應是竺法護所譯的《海龍王經》。」

(3)另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 (大正 25, 92b)；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，大正 9, 35b~c；《佛說海龍王經》大正 15, 131c8~157b3；《佛說弘道廣顯三昧經》大正 15, 488b15~507a23；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大正 15, 367b17~389a3；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，大正 14, 546b20~547a17。

⁴⁰ 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集》第 4 冊 p.27:「大乘佛法」興起，由於《本生》中，菩薩有天神、畜生身的，所以有天菩薩在大乘經中出現，如《海龍王經》，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，《密跡金剛力士經》等。《華嚴經》圓融無礙，有無數的執金剛神，主地神，……大自在天，來參加法會，都是大菩薩。善財童子參訪的善知識，也附入了不少的主夜神(女性夜叉)。夜叉菩薩名為金剛手，或名執金剛、金剛藏，在《華嚴經》中，地位高在十地以上。

⁴¹ 密=蜜【明】(大正 25, 344d, n.7)。

⁴² 印順導師著：

(1)《佛教史地考論》p.247:「在佛典中，確有一特殊之護法神而又恰巧為手執金剛杵者之密跡金剛力士，吾人當不能漠然視之。在律部及《大涅槃經》等，多敘及有童子盜聽說戒，為密跡金剛之所擊殺。凡外道不答佛陀之詢問時，密跡金剛以金剛杵臨其頭上，「若不速答，碎汝頭為七分」，此事為《阿含經》中所常見者。《毘奈耶雜事》卷 17，給孤獨長者意欲莊嚴祇園之寺門，佛許其

【貳拾陸】「第二十六類菩薩」：變身如佛，以法施眾生，供佛、聞法、嚴土⁴⁵

【經】（第 26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變身如佛，遍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，為眾生說法；亦供養諸佛及淨佛世界，聞諸佛說法；觀採十方淨妙國土⁴⁶相，而已⁴⁷自起殊勝世界。其中菩薩摩訶薩，皆是一生補處。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※以佛身為十方六道眾生說法

◎是菩薩遍為六道說法，以佛身為十方眾生說法；若眾生聞弟子教者，不能信受；若聞佛獨尊自在者說法，信受其語。

※以二事因緣，供佛、聞法、嚴土

◎是菩薩二事因緣故，供養諸佛：莊嚴世界，聞莊嚴世界法。到十方佛國，取清淨世界相，行業因緣，轉復殊勝，光明亦多。所以者何？此國土⁴⁸中，皆一生補處菩薩。

因論生論：釋他方世界菩薩，皆一生補處的理由

問曰：若先已⁴⁹說兜率天上一生補處菩薩，今云何說他方⁵⁰世界菩薩，皆一生補處？

答曰：

◎兜率天上一生補處者，是三千世界常法，餘處不定。所謂第一清淨者，轉身成佛⁵¹故。

畫兩執杖藥叉。密跡金剛，以手執金剛杵得名，本係大力夜叉，為四天王所統率。因其常隨侍佛，守護佛教，成為佛教中最切要最熱誠之護法神。此則小乘經律所詳載，說出佛世者也。大乘之《密跡金剛力士經》（編入《大寶積經》），謂釋迦會上之密跡金剛，即誓願護持千兄正法之法意太子之後身。現夜叉身，執金剛杵，而實為大菩薩，此即發小乘密跡金剛之本地者。密跡金剛力士，在小乘經律中，似為夜叉群，觀祇洹之畫像可知。」

（2）《華雨集》第 2 冊 p.103：經中有金剛手，也名執金剛，或譯密跡金剛力士，是從手執金剛杵得名的，本是一切夜叉的通稱，如帝釋手執金剛杵，也是夜叉之一。

（3）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5～p.26：《密跡經》，《密跡金剛經》：與晉竺法護所譯《密跡金剛力士經》同本，現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第三會。《大寶積經》〈密跡金剛力士會〉卷 9，大正 11，52c～53a。另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7，大正 24，283a26～b6。

（4）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：「跋闍羅波膩，梁云金剛。應法師云：跋闍羅此云：金剛，波膩此云：手，謂手執金剛杵，以立名。正法念云：昔有國王夫人，生千子。欲試當來成佛之次第，故俱留孫，探得一籌，釋迦當第四籌，乃至樓至，當千籌，第二夫人生二子，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；次願為密跡金剛神（應法師云。梵語散那，譯云密主，知佛三密功德故也，梵本都無迹義，以示迹為神，譯者義立故云密迹）。護千兄教法，世傳樓至化身非也，乃法意王子，據經唯一人，今狀於伽藍之門而為二像，夫應變無方，多亦無咎，出索隱記。」大正 54，1078a6～15。

⁴³ 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第 1 冊 p.516c：「鬼子母」梵名 harItI，音譯訶利帝，又訶利底、柯利帝、訶梨帝、哥利底、呵利陀，意譯又作歡喜母、愛子母，夜叉女之一。《佛說鬼子母經》卷 1 大正 21，290c3～291c；《雜寶藏經》卷 9，第 106 經，大正 4，492a12～29；《訶利帝母真言經》大正 21，289b19～290b23。

⁴⁴ 是有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8）。

⁴⁵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。

⁴⁶ 國土＝佛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佛國土【聖】，＝國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9）。

⁴⁷ 已＝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10）。

⁴⁸ 【土】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11）。

⁴⁹ 「己」今依高麗藏改為「已」（高麗藏，第 14 冊，774a19）。

⁵⁰ 【方】－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12）。

⁵¹ 佛＋（道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13）。

【貳拾柒】「第二十七類菩薩」：相好嚴身諸根明利，以三乘度眾生⁵²

【經】（第 27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成就三十二相，諸根淨利。諸根淨利故，眾人愛敬；以愛敬故，漸以三乘法而度脫之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學身清淨、口清淨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◎是菩薩欲令眾生眼見其身得度故，以三十二相莊嚴身。諸根淨利者，眼等諸根明利，出過餘人；信、慧根諸心數根等，利淨第一；見者歎其希有，我無此事！愛敬是菩薩，信受其語，世世具足道法，以三乘道入涅槃。是三十二相、眼等諸根，皆從身、口業因緣清淨得，以是故，佛說菩薩應當淨身、口業。

【貳拾捌】「第二十八類菩薩」：諸根淨利，不自高下他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）

【經】（第 28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⁵³（344b）得諸根淨，以是淨根而不自高，亦不下他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※釋菩薩眼等諸根淨利，人皆愛敬；慧等諸根淨利，心若自高，還失佛道

◎是菩薩常深淨行六波羅蜜故，得眼等諸根淨利，人皆愛敬；慧等諸心數法根，淨利無比，為度眾生故。世間常法，若得殊異，心則自高，輕諸餘人。作是念：汝無此事，我獨有此；以是因緣故，還失佛道。

※舉經：輕餘菩薩，念念一劫遠於佛道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11]，p.390）

◎如經中說：「菩薩輕餘菩薩，念念一劫，遠於佛道，經爾所劫更修佛道。」⁵⁴

→以是故，而不自高，亦不下他。

⁵²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1。

⁵³ [時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4d，n.1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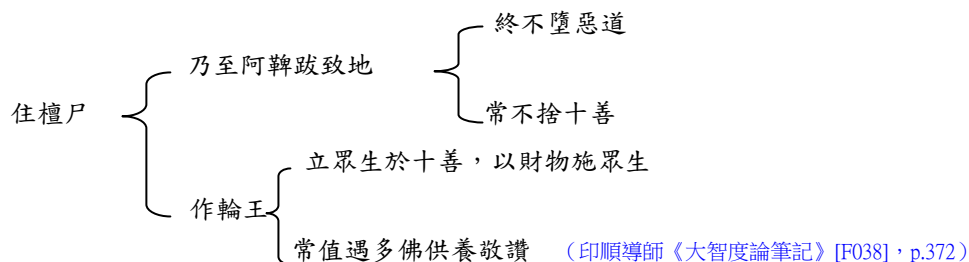
⁵⁴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5：「若菩薩摩訶薩，未得無上大菩提記，於得無上大菩提，記諸菩薩摩訶薩，起瞋忿心，鬪諍輕蔑，罵辱誹謗。是菩薩摩訶薩，隨起爾許念不饒益心，還退爾許劫曾修行。經爾許時遠離善友，還受爾許生死繫縛，若不棄捨大菩提心，還爾許劫被戴甲冑，勤修勝行時無間斷，然後乃補所退功德。」（大正 7，297a13～23）另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20，大正 7，661b3～9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37，大正 6，731a20～732a26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88，大正 7，1040c4～1041a21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6：是菩薩未得阿鞞跋致法，魔誑言已得，是微細魔事。利根菩薩，應覺除遠離！復次，菩薩在遠離處，魔來讚歎，汝能遠離親族、同學，獨在深山林中，為佛道故，是為真菩薩道行！是菩薩用是故，生憍慢心，輕餘在眾中住菩薩。以是事故，遠離佛道，墮於二乘。（大正 25，598a5～15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6：「復次，菩薩未入正位，魔作種種形，隨其念而示語：汝已得授記，汝有是相，但以肉眼故不知。以是因緣故，生增上慢，輕蔑餘人。復次，菩薩不得諸法實相，不知色等五眾和合邊更有名字相。魔來與授記，汝當作佛，名字某申。是菩薩思惟：我本有是名字念，今所說者，同我所願，必是諸佛授記，是故心生憍慢，輕餘大菩薩。以是因緣故，遠離無上道：受罪畢，墮於二乘。若即此身悔，當久久償罪畢，還依止般若波羅蜜，得作佛。」（大正 25，597c19～29）

（3）唐毘陵沙門湛然述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2：「《大論》云：若有菩薩於餘菩薩作是念言：汝無此事我獨有之，以是因緣故還失道。故《大品》云：有餘菩薩輕餘菩薩經一念頃，經於一劫，遠於佛道，還經一劫，更修佛道。故不自高，亦不下他。」（大正 46，201a11～15）

〔貳拾玖～參拾貳〕〔第二十九～三十二類菩薩〕依施、戒度往生四人



〔貳拾玖〕「第二十九類菩薩」：乃至阿鞞跋致地，終不墮惡道⁵⁵

【經】(第 29 菩薩)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住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，乃至阿鞞跋致地，終不墮惡道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※菩薩從初已來，佈畏惡道，所作功德願不墜墮

◎是菩薩從初已來，性⁵⁶畏惡道，所作功德願不墜墮。乃至阿鞞跋致地者，以未到中間，畏墮惡道故作願，菩薩作是念：若我墮三惡道者，自不能度，何能度人？又受三惡道苦惱時，以瞋惱故，結使增長，還起惡業，復受苦報；如是無窮，何時當得修行佛道？

※釋疑：復說布施的理由

問曰：若持戒果報不墮惡道者，何以復說布施？

答曰：

◎持戒是不墮惡道根本，布施亦能不墮。

◎復次，菩薩持戒，雖⁵⁷不⁵⁸墮惡道中，生人中貧窮，不能自利，又不益人；以是故行布施。餘波羅蜜，各有其事。

〔參拾〕「第三十類菩薩」：乃至阿鞞跋致地，常不捨十善 (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2)

【經】(第 30 菩薩)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從初發心乃至阿鞞跋致地，常不捨十善行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常行十善的理由

◎佛說持戒故，不墮惡道，布施隨逐，今不知云何行尸羅波羅蜜，乃至阿鞞跋致地；是故復說常行十善。

◎復次，先菩薩持戒不牢固，布施隨助；今說但持戒牢固，不捨十善，不墮三 (344c) 惡道。

〔參拾壹〕「第三十一類菩薩」：作【轉】輪【聖】王，立眾生於十善道，以財物施眾生⁵⁹

【經】(第 31 菩薩)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住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中，作轉輪聖王，安立眾生，於十善道；亦以財物布施眾生。」

⁵⁵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2。

⁵⁶ 性=怖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，344d，n.15)。

⁵⁷ 雖+ (能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，344d，n.16)

⁵⁸ 不+ (能)【聖】【石】(大正 25，344d，n.17)。

⁵⁹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2。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※釋行修檀、尸波羅蜜的原由

- 是檀、尸波羅蜜因緣故，作轉輪聖王。
- 行尸波羅蜜故，能令眾生信受十善。
- 行檀波羅蜜故，以財寶給施眾生，亦不可盡。

*釋菩薩行施、戒二波羅蜜，皆願作轉輪聖王否

問曰：一切菩薩，皆行是二波羅蜜，作轉輪聖王不？

答曰：

不必然也！何以故？

- ◎如此品中，諸菩薩種種法入佛道⁶⁰；有菩薩聞轉輪聖王儀法，在此處能利益眾生，故作是願。
- ◎或有菩薩種轉輪聖王因緣，雖不作願，亦得轉輪聖王報⁶¹；自行二波羅蜜故，作轉輪聖王，亦教一切眾生行十善道，亦自行布施。聞者生疑，為一世作，為世世作，以是故⁶²：

（參拾貳）「第三十二類菩薩」：作【轉】輪【聖】王，常值遇多佛供養敬讚⁶³

【經】（第32菩薩）佛告⁶⁴舍利弗：「有菩薩摩訶薩，住檀波羅蜜、尸波羅蜜，無量千萬⁶⁵世作轉輪聖王，值遇無量百千諸佛，供養恭敬，尊重讚歎。」

【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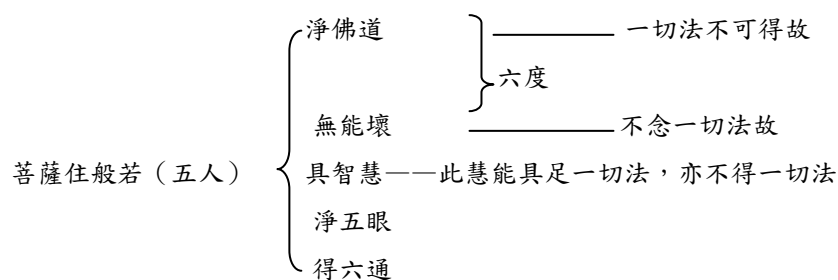
釋曰：

- ◎若菩薩知作轉輪聖王大益眾生者，便作轉輪聖王；若自知餘身益大，亦作餘身。
- ◎復次，欲以世間法大供養佛故，作轉輪聖王。

（參拾參～參拾捌）〔第三十三～三十八類菩薩〕更明般若度往生，總明六人

住般若（聞思），常以法照明眾生亦自照

（大正 25，344c～346a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2）



（大正 25，346a～352b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9]，p.372）

⁶⁰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30]，p.279。

⁶¹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5]，p.274：菩薩不必皆作輪王。或有願作，或無願得報。

⁶² 故+（佛國）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5d，n.1）。

⁶³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2。

⁶⁴ 〔佛告〕—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5d，n.2）。

⁶⁵ 萬=佛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45d，n.3）。

【參拾參】「第三十三類菩薩」

一、住般若（聞思），常以法照明眾生亦自照⁶⁶

【經】（第33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常為眾生以法照明，亦以自照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照明。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，於佛法中已得尊重。舍利弗！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身、口、意不淨，不令妄起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（一）釋「以法照明，亦以自照」

◎上菩薩行檀、尸波羅蜜作轉輪聖王；是菩薩但分別諸經，讀誦⁶⁷、憶念、思惟、分別（345a）諸法，以求佛道。⁶⁸以是智慧光明，自利益，亦能利益眾生；如人闇道中然燈，亦能自益，亦能益人。

（二）釋「終不離照明」

◎終不離，

【1】是因緣故，終不離智慧光明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2】復次，是菩薩清淨法施，不求名利供養恭敬，不貪弟子，不恃智慧，亦不自高輕於餘人，亦不譏刺⁶⁹；但念十方諸佛慈心念⁷⁰眾生，我亦如是學佛道：說法無所依止，適⁷¹無所著⁷²，但為眾生，令知諸法實相。如是清淨說法，世世不失智慧光明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（三）釋「已得尊重」

◎已得尊重者，上諸菩薩能如是者，於諸眾生皆為尊重。

（四）釋「身、口、意不淨，不令妄起」

◎身、口、意不淨，不令妄起者，

【1】能以清淨法施者，不應雜起身、口、意惡業。所以者何？若起身、口、意惡者，聞者或不信受。若意業⁷³不淨，智慧不明；智慧不明不能善行菩薩道。

【2】復次，不但此一菩薩，上來菩薩能行此法者，皆名尊重佛教。若菩薩欲行菩薩道，皆不應雜罪行，一切惡罪業，不令妄起。雜行者於行道則難，不能疾成佛道，罪業因緣壞諸福德故。

二、問：云何菩薩三業不淨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身業不淨、口業不淨、意業不淨。」

【論】

⁶⁶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2。

⁶⁷ 讀誦＝誦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5d，n.4）。

⁶⁸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30]，p.279：有但分別諸經、讀誦、憶念、思惟、分別諸法，以求佛道。

⁶⁹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11，p.434：【譏刺】譏評諷刺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“向自見得信於上，故常顯訟宗室，譏刺王氏及在位大臣。”《南齊書·文學傳·丘巨源》：“高宗為吳興，巨源作《秋胡詩》，有譏刺語，以事見殺。”元辛文房《唐才子傳·羅隱》：“詩文凡以譏刺為主，雖荒祠木偶，莫能免者。”茅盾《追求》八：“他立刻回答了一篇極蠻橫的反駁，其中很有些對於曼青個人的譏刺。”

⁷⁰ [念]－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5d，n.5）。

⁷¹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10，p.1160：

「適」：歸向；歸從。《管子·弟子職》：“拊前而退，聚於戶內，坐板〔扱〕排之，以葉適己。”尹知章注：“適己，猶向己也。”《左傳·昭公十五年》：“好惡不愆，民知所適，事無不濟。”杜預注：“適，歸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言皆知歸於善也。”

⁷²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3]，p.062：清淨法施，不求名利恭敬供養，不貪弟子，不恃智慧，不自高輕人、不譏刺，但慈心眾生，說法無所著。

⁷³ [業]－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5d，n.6）。

※釋疑：舍利弗何以問菩薩身、口、意惡業的理由

問曰：舍利弗智慧第一，何以故不識身、口、意惡業？

答曰：

◎舍利弗！於聲聞法中則知，菩薩事異故不知，如說若菩薩生聲聞、辟支佛心，是為菩薩破戒，以是故舍利弗疑，不知何者是菩薩罪、非罪。

◎復次，舍利弗！知身三不善道，口四不善道，意三不善道，是為身、口、意罪。此中佛答：若菩薩取身、口、意相，是則為菩薩身、口、意罪。如是 (345b) 等因緣故，舍利弗問。

三、釋菩薩三業不淨

【經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是身、是口、是意，如是取相作緣；舍利弗！是名菩薩身、口、意罪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得身、不得口、不得意；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若得身、得口、得意；用是得身、口、意故，能生慳心，犯戒心，瞋心，懈怠心，亂心，癡心。當知是菩薩行六波羅蜜時，不能除身、口、意麁業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(一) 大小乘對於罪之歧異

1、聲聞中十不善道，為罪業；摩訶衍中，見有三業所作是為罪⁷⁴

◎佛示舍利弗：法空中菩薩，不見是三業，是為無罪；若見是三業，是為罪。

◎聲聞法中十不善道，是為罪業；摩訶衍中，見有身、口、意所作是為罪。所以者何？有作、有見，作者⁷⁵、見者皆是虛誑故。

2、麁人麁罪，細人細罪

◎麁人則麁罪，細人則細罪。

◎如離欲界欲⁷⁶時，五欲、五蓋為惡罪，初禪攝善覺觀，為無罪；離初禪入二禪時，覺觀為罪，二禪所攝義⁷⁷，為無罪；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亦如是。

◎入諸法實相中，一切諸觀、諸見、諸法皆名為罪。⁷⁸

3、小乘人畏三惡道，以十不善業為罪；大乘人以一切能生著心取相法，與三解脫門相違者名罪

◎小乘人畏三惡道故，以十不善業為罪；

◎大乘人以一切能生著心取相法，與三解脫門相違者名為罪。

→以是事異，故名為大乘。若見有是三業，雖不起惡，亦不名牢固；不見是身、口、意是三業根本，是為牢固。是菩薩法空故，不見是三事；用是三事，起慳貪相，犯戒相，瞋恚⁷⁹相，懈怠相，散亂相，愚癡相。因無故果亦無，如無樹則無蔭；若能如是觀者，則能除身、口、意麁業。

(二) 先說罪業，今云何言麁業

問曰：先說罪業，今何以故言麁業？

答曰：

⁷⁴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9]，p.252：十不善道為罪，見三業為罪。

⁷⁵ 者=作【宋】，=是【宮】(大正 25，345d，n.7)。

⁷⁶ [欲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，345d，n.8)。

⁷⁷ 義=善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25，345d，n.9)。

⁷⁸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5]，p.228：入實相中，諸觀、諸見、諸法皆名罪。

⁷⁹ [恚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25，345d，n.11)。

◎麤業、罪業無異，罪即是麤，不名為細。

◎復次，聲聞人以身、口不(345c)善業名為麤，意不善業名為細；瞋恚、邪見等諸結使，名為麤罪，愛、慢等結使，名為細罪；三惡覺：所謂欲覺、瞋覺、惱覺名為麤；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、名為細⁸⁰。但善覺名為微細，於摩訶衍中盡皆為麤，以是故此說麤罪。

四、除三種粗業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，云何除身、口、意麤業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若菩薩摩訶薩，不得身，不得口，不得意，如是菩薩摩訶薩，能除身、口、意、麤業。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，從初發意行十善道，不生聲聞心，不生辟支佛心，如是菩薩摩訶薩能，除身、口、意麤業。」

【論】

(一) 粗業、細業之別

問曰：何等身、口、意細業，與相違者為麤？

答曰：

- 1、如前所說者是。
- 2、復次，凡夫人業，於聲聞業為麤；聲聞業於大乘為麤。
- 3、復次，垢業為麤，非垢業為細；
- 4、能生苦受因緣業為麤，不生苦受因緣業為細；
- 5、有覺有觀業為麤，無覺無觀業為細。
- 6、復次，見我乃至知者、見者為麤；若不見我乃至知者、見者，但見三業處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為細。
- 7、復次，有所見者名為麤，無所見者名為細。

(二) 如何除三種粗業

- 1、以是故，佛告舍利弗：「若菩薩不得身、口、意，是時則除三麤業。」
- 2、復次，初發意住⁸¹畢竟空中，一切法不可得，而常行十善道，不起聲聞、辟支佛心；以不取相心，一切諸善根，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菩薩，除身、口、意麤業罪名為清淨⁸²。

⁸⁰ ◎《大乘義章》卷5：「八惡覺之義，出《地持論》：邪心思想，名之為覺，覺違正理，故稱為惡，惡覺不同，離分有八，八名是何？一、是欲覺；二、是瞋覺；三、名害覺；四、親里覺；五、國土覺；六、不死覺；七、族姓覺；八、輕侮覺。思量世間，可貪之事，而起欲心，名為欲覺；思量世間，怨憎之事，而起瞋心，名為瞋覺，亦名恚覺；念知打罵乃至奪命，名為害覺，亦名惱覺；追憶親戚，名親理覺；念世安危，名國土覺；謂身不死，為積眾具名不死覺，又積眾具，資身令活。亦名不死覺；思念氏族，若高若下，名族性覺；念陵他人，名輕侮覺，侮猶慢也。此八猶是修道四使，欲、親國土，貪分攝；瞋、害二覺，是瞋分攝；不死覺者，是癡分攝；族姓、輕侮；是慢分攝，八覺如是。」大正 44，574c1～14。；《菩薩地持經》卷4大正 30，911b17～19。註：其中，前三覺罪過特重，別稱三惡覺。《大乘義章》卷5，以此八覺為修道四使，調欲、親里、國土三覺為貪分所攝；瞋、害二覺為瞋分所攝；不死覺為癡分所攝；族姓、輕侮為慢分所攝。

◎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第1冊，p.405a：覺(梵 vitarka，巴 vitakka)指心的分別作用，新譯作尋思。八惡覺，指眾生所起的八種妄分別。又作八種惡覺、八不善覺。即欲、瞋、害、親里、國土、不死、族姓、輕侮。

◎《成實論》〈覺觀品〉卷6，大正 32・288b：「謂若心散行，數數起生，是名為覺。又散心中亦有粗細，粗名為覺，以不深攝故。」

⁸¹ 住=作【聖】(大正 25，346d，n.3)。

⁸² 淨+ (復次)【聖】(大正 25，346d，n.5)。

【參拾肆】「第三十四類菩薩」：淨佛道（一切諸法不可得故）（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0]，p.257）

【經】（第 34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淨佛道時，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，是⁸³名菩薩（346a）摩訶薩，除身、口、意麁業。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佛道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佛道者，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，不得口，不得意，不得檀波羅蜜，乃至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不得聲聞、辟支佛，不得菩薩，不得佛。」

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佛道，所謂一切諸法不可得故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→是菩薩依六波羅蜜總相淨佛道。

＊釋疑：舍利弗從佛聞除三惡、三麁，即是淨佛道，云何更問

問曰：舍利弗從佛聞除三惡、三麁，即是淨佛道，今何以更問？

答曰：

住二空。漸得不可得空（實相）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4]，p.257）

◎先說三業清淨相，今說一切法清淨相；先略說，今說別相；先但不得三業，今不得六波羅蜜，諸賢聖菩薩及佛，是名淨佛道，一切法皆不可得故。不得身乃至不得般若波羅蜜，是名法空；不得聲聞、乃至佛，是名眾生空。菩薩住是二空中漸⁸⁴得一切不可得空，不可得空即是諸法實相。是不可得空義，如先十八空中說⁸⁵。

【參拾伍】「第三十五類菩薩」：無能壞----不念一切法故（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0]，p.257）

【經】（第 35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無能壞者。」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無能壞者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不念有色、乃至識，不念有眼、乃至意，不念有色、乃至法，不念有眼界、乃至法界，不念有四念處、乃至八聖道分，不念有檀波羅蜜、乃至般若波羅蜜，不念有十力、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不念有須陀洹果、乃至阿羅漢果，不念有辟支佛、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增益六波羅蜜，無能壞者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得二空—住無礙般若中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4]，p.257）

◎佛為舍利弗種種分別諸菩薩，次為說有菩薩（346b）發心時無有能壞者。舍利弗驚喜恭敬諸菩薩，是故問，菩薩結使未斷，未於實相⁸⁶法作證，何因緣故不可破壞？佛答：「若菩薩不念有色，乃至不念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得是法空故，亦得眾生空。若是法空，觀空者亦空。住是無礙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有能壞者。」⁸⁷

⁸³ [是名菩薩...業] 十三字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6d，n.6）。

⁸⁴ 漸+（漸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6d，n.8）

⁸⁵ 參考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：厚觀法師、郭忠生合編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 p.105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大正 25，295c7～296 a9（不可得空）；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，302a20～23；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，197a26～b9。

⁸⁶ [相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6d，n.9）。

⁸⁷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2]，p.238：達法空，知觀空者亦空，得無礙般若。

【參拾陸】「第三十六類菩薩」：具智慧——此慧能具足一切法，亦不得一切法⁸⁸

【經】（第 36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具足智慧，以是智慧常不墮惡道，不生弊⁸⁹惡人中，不作貧窮人；所受身體，不為人、天、阿修羅所憎惡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釋菩薩先世聞、思、修諸法，福德因緣、故受富樂

◎此菩薩先世來愛樂智慧，學一切經書，觀察思惟，聽採諸法；自以智力推求一切法中實相。⁹⁰得是一切法實相故，為諸佛深心愛念。是無量智慧福德因緣故，身、心具足，常受富樂，無諸不可。

一、明菩薩用是智慧，見十方諸佛，聽法、見僧，亦見嚴淨佛土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智慧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用是智慧，成就見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，聽法、見僧，亦見嚴淨佛土；

二、明菩薩摩訶薩以是智慧，不著心、不取相

菩薩摩訶薩以是智慧，不作⁹¹佛想，不作菩薩想；不作聲聞、辟支佛想；不作我想⁹²；不作佛國想；用是智慧行檀波羅蜜，亦不得檀波羅蜜；乃至行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得般若波羅蜜；行四念處亦不得四念處；乃至行十八不共法，亦不得十八不共法。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智慧。用是智慧，能具足一切法，亦不得一切法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※二種智慧

→是中佛說二種智慧：一者、分別破壞諸法而不取相；二者、不著心、不取相見十方諸佛聽法。

*釋疑：行檀波羅蜜而不得檀的理由

問曰：云何行檀波羅蜜而不得檀？

答曰：

不得 (346c) 檀中若一若異，若實若空。是檀從和合因緣生，於是檀中令眾生得富樂，及勸助佛道；以是故，行檀亦不得檀。不得義，如上說⁹³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亦如是。是名菩薩智慧，能具足一切法而不得諸法。

【參拾柒】「第三十七類菩薩」：淨五眼

一、總標

【經】（第 37 菩薩）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淨於五眼：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」

二、別釋

(一) 肉眼淨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肉眼淨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有菩薩肉眼見百由旬，有菩薩肉眼見二百由旬，有菩薩肉眼見一閻浮提，有菩薩肉

⁸⁸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 372。

⁸⁹ 弊=慳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6d，n.10）。

⁹⁰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30]，p.279。

⁹¹ [作]—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6d，n.12）。

⁹² 想=相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6d，n.13）。

⁹³ 參見厚觀法師、郭忠生合編，《正觀》第 6 冊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 p.10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，大正 25，302a20～23；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，197a26～b9；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295c7～296a9。

眼見二天下、三天下、四天下，有菩薩肉眼見小千世界，有菩薩肉眼見中千世界，有菩薩肉眼見三千大千世界。舍利弗！是為菩薩摩訶薩肉眼淨。」

【論】

※釋疑一：釋不說生五眼，而說淨五眼的理由

問曰：佛何以不說行般若波羅蜜生五眼，而說淨五眼？

答曰：

五眼清淨因緣⁹⁴

◎菩薩先有肉眼，亦有四眼分，以諸罪結使覆故不清淨。如鏡性有照明⁹⁵，垢故不見，若除垢則照⁹⁶明如本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滅諸垢法，故眼得清淨。肉眼，業因緣故清淨；

◎天眼，禪定及業因緣故清淨；

◎餘三眼，修無量智慧福⁹⁷德因緣故清淨。

→最大菩薩，肉眼最勝，見三千大千世界。

※釋疑二：肉眼所見有礙、無礙之辨

問曰：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百億須彌山，諸山鐵圍、山⁹⁸阜、樹木等，是事障礙，云何得⁹⁹遍見？若能得見，何用天眼？若不能見，此中云何說見三千大千世界？

答曰：

肉眼何能無礙，二說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0）

◎不以障礙故見，若無障礙，得見三千世界，如觀掌無異。

◎復次，有人言：菩薩天眼有二種：一者、從禪定力得；二者、先世行業果報得。業報生天眼，常在肉眼中（347a），以是故三千世界所有之物，不能為礙；因天眼開障，肉眼得見，是故肉眼得名果報生天眼，常現在前，不待攝心。

※釋疑三：何故最多但見大千，四說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0）

問曰：佛為世尊，力皆周遍，何以但見一三千大千世界，不能見多？

答曰：

◎若肉眼能過三千大千世界，復有所見者，何用天眼？以肉眼不能及故，修學天眼。

◎復次，三千大千世界，劫初一時生，劫盡一時滅；世界之外，無央數由旬，皆是虛空；空中常有風¹⁰⁰，肉眼與風相違；以相違故，不能得過見異世界。或有菩薩住三千世界境上，計其道數，亦應見他方近世界。

問曰：菩薩及佛，何以不集無量清淨福德，令肉眼遠有所見？

答曰：

◎是肉眼因緣，虛誑不淨，天眼因緣清淨；若無天眼，當修肉眼，強令遠見。

◎復次，如經中說極遠見三千世界；佛法不可思議，經法甚多，或能遠見，但此中不說。小遠見¹⁰¹佛道菩薩，見二千中世界，不¹⁰²能種清淨業因緣故小，復不如者，見小

⁹⁴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0：五眼三種淨。

⁹⁵ 照明＝明照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1）；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4]，p.210。

⁹⁶ 〔照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2）。

⁹⁷ 福＝禪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3）。

⁹⁸ 山＝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4）。

⁹⁹ 得＝復【宋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5）。

¹⁰⁰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8]，p.099：大千外：虛空中有風。

¹⁰¹ 〔見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8）。

¹⁰² 〔不〕－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9）。

千世界；復不如者，見四天下、一須彌山、一日月處；又見三天下，二天下，一天下；千由旬，乃至百由旬；是名最小肉眼淨。

因論生論【1】：不說九十、八十等由旬以為小

問曰：何以不說九十、八十等由旬以為小？

答曰：

明轉輪聖王、人、菩薩，能遠有所見之分別

轉輪聖王所見，過於餘人；又人先世然燈等因緣故，得堅固眼根，能遠有所見；雖遠，終不能見百由旬。以是故，菩薩小者見百由旬。

因論生論【2】：日月極遠云何能見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4]，p.090）

問曰：日月在上，去地四萬二千由旬，人皆能見，何以不能見百由旬，見百由旬何足稱？

答曰：

日月量及倒見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8]，p.099）

日月雖遠，自有光明還照其形，人得見之，餘色不然。又日月遠故，雖見而顛倒（347b）。所以者何？日月方圓五百由旬，而今所見，不過如扇；大而見小，顛倒非實，菩薩肉眼則不然！

※釋疑五：釋菩薩得肉眼，能見所見

問曰：菩薩既得肉眼，能見何事？

答曰：見可見色。色義，色眾中廣說¹⁰³。

（二）天眼淨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天眼淨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天眼，見一切¹⁰⁴四天王天所見，見¹⁰⁵三十三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所見，見梵天王所見，乃至阿迦尼吒¹⁰⁶天所見。菩薩天眼所見者，四天王天¹⁰⁷乃至阿迦尼吒天，所¹⁰⁸不知、不見。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天眼，見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中眾生，死此生彼。舍利弗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天眼淨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※菩薩二種天眼¹⁰⁹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14]，p.531）

修得、報得-即在肉眼中

◎菩薩天眼有二種：一者、果報得；二者、修禪得。果報得者，常與肉眼合用，唯夜闍天眼獨用。

各種天眼見不同

¹⁰³ 參考《正觀雜誌》第6期：厚觀法師、郭忠生合編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 p.10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6，大正25，324b1～325a3。

¹⁰⁴ 〔一切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25，347d，n.11）。

¹⁰⁵ 〔見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25，347d，n.12）。

¹⁰⁶ 尼吒＝貳吒【聖】【石】*，尼＝貳【宋】【宮】，尼＝膩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25，347d，n.13）。

¹⁰⁷ 〔天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天＝無【聖】（大正25，347d，n.14）。

¹⁰⁸ （無）＋所【宋】【宮】【明】（大正25，347d，n.15）。

¹⁰⁹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。

菩薩天眼：二種：修得、報得-即在肉眼中。

各種天眼見不同

遍見欲色界諸天所見，更過之，見十方恆河沙世界眾生死生。

◎諸人得果報天眼，見四天下欲界諸天，見下不見上；菩薩所得果報天眼，見三千大千世界。禪定離欲，天眼所見，如先十力天眼明¹¹⁰中說。

遍見欲色界諸天所見，更過之，見十方恆河沙世界眾生生死

◎菩薩用是天眼，見十方如恆河沙等世界中眾生生死，善惡好醜，及善惡業因緣，無所障礙。一切皆見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所見，又能過之；是諸天不能知菩薩天眼所見。何以故？是菩薩出三界，得法性生身，得菩薩十力故，如是等因緣，菩薩天眼淨。餘菩薩天眼論議，如讚菩薩五神通中說¹¹¹。

（三）慧眼淨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，云何菩薩摩訶薩慧眼淨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慧眼菩薩不作是念：有法¹¹²若有為、若無為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。是慧眼菩薩，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（347c）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¹¹³。舍利弗！是為菩薩摩訶薩慧眼淨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1、肉眼、天眼、慧眼之分別

◎肉眼不能見障外事，又不能遠見，是故求天眼。天眼雖復能見，亦是虛誑見一、異相，取男、女相，取樹、木等諸物相；見眾物和合虛誑法，以是故求慧眼；慧眼中無如是過。

2、釋慧眼

問曰：若爾者何等是慧眼相？

答曰：

（1）有人言：十說

- A、有人言：八聖道中正見是慧眼相，能見五受眾實相，破諸顛倒故。
- B、有人言：能緣涅槃慧，名為慧眼；所緣不可破壞故，是智慧非虛妄。
- C、有人言：三解脫門相應慧，是名慧眼；何以故？是慧能開涅槃門故。
- D、有人言：智慧現前，能觀實際，了了深入，通達悉知，是名慧眼。
- E、有人言：能通達法性，直過無礙。
- F、有人言：定心知諸法相如，是名慧眼。
- G、有人言：法空是名慧眼。
- H、有人言：不可得空中，亦無法空，是名慧眼。
- I、有人言：十八空皆是慧眼。
- J、有人言：癡、慧非一、非異，世間法不異出世間，出世間法不異世間；世間法即是出世間，出世間法即是世間；所以者何？異不可得故。諸觀滅，諸心行轉還無所去，滅一切語言，世間法相如涅槃不異¹¹⁴，如¹¹⁵是智慧，是名慧眼。

¹¹⁰ 明=眼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16），參考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：厚觀法師、郭忠生合編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 p.10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，大正 25，240b19～c10（「生死智力」）。

¹¹¹ 參考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：厚觀法師、郭忠生合編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 p.10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，大正 25，97c～98b。

¹¹² 法+（無法）【聖】（大正 25，347d，n.17）。

¹¹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8：「是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，於一切法，非見非不見、非聞非不聞、非覺非不覺、非識非不識。」大正 5，43b25～27。

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：「慧眼菩薩，無法不見、無法不聞、無法不識、無法不覺，是為菩薩於慧眼淨。」大正 8，9a17～19。

¹¹⁴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6]，p.276：痴慧、世出世，不一不異，諸觀滅，諸心行轉還無所去，滅言語，世間法相如涅槃。

- 慧眼體十說¹¹⁶
- 一、八道中正見——見五眾實相故
 - 二、緣涅槃慧——所緣不可壞故，是真實非虛誑
 - 三、三脫相應慧——能開涅槃門故
 - 四、智慧能觀實際，了了深入悉知
 - 五、能達法性直過無礙
 - 六、定心知諸法相如
 - 七、法空
 - 八、不可得空，法空亦不得
 - 九、十八空
 - 十、痴慧不二，世出世不二，諸觀滅，心行息，言語滅，世間法相如涅槃

(2) 佛說：

不念一切；見有為、世間、有漏，墮有見，見無為、出世間、無漏，墮無見中——不戲論慧行於中道。¹¹⁵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）

復次，此中佛自說：

◎慧眼菩薩，一切法中不念，有為、若無為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等，是名慧眼。¹¹⁷

若菩薩見有為、世間、有漏，即墮有見中；若見無為、出世間、無漏，即墮無見中。是有、無二見捨，以不戲論慧，行於中道，是名慧眼。

無法不見、聞、知、識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5]，p.258）

◎得是慧眼，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。所以者何？得是慧眼，破邪曲諸法，無明諸法¹¹⁸；總相（348a）、別相各皆如是¹¹⁹。

因論生論【1】：二乘亦得慧眼，不說無法不見、聞、知、不識的理由

問曰：阿羅漢、辟支佛亦得慧眼，何以不說無法不見、無法不聞、無法不知、無法不識？

答曰：

小乘見總相（無常等），大乘以總相別相慧觀諸法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9]，p.373）

◎慧眼有二種：一者、總相；二者、別相。聲聞、辟支佛見諸法總相，所謂無常、苦、空等；

◎佛以總相、別相慧觀諸法。

◎聲聞、辟支佛雖有慧眼，有量有限。

小乘見實相而少，大乘慧眼照諸法實性盡其邊際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9]，p.373）

◎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慧眼，雖見諸法實相，因緣少故，慧眼亦少，不能遍照法性。譬如燈油炷雖淨，小故不能廣照。

◎諸佛慧眼，照諸法實性，盡其邊底，以是故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。譬如劫盡，火燒三千世界，明無不照。

小乘若同大乘，久劫修行何用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9]，p.373）

◎復次，若聲聞、辟支佛慧眼無法不知者，與一切智人有何等異？菩薩世世集福德智慧苦行，何所施用？

¹¹⁵ 如＝能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8d，n.1）。

¹¹⁶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9]，p.373。

¹¹⁷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5]，p.258：不念一切；無法不見、聞、知、識。

¹¹⁸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：破邪曲諸法無明。

¹¹⁹ 是＝法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p. 348，[3]。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：不念一切；無法不見、聞、知、識。

大小慧眼之別，三說

- 小乘見總相（無常等），大乘以總相別相慧觀諸法
- 小乘見實相而少，大乘慧眼照諸法實性盡其邊際
- 小乘若同大乘，久劫修行何用

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9]，p.37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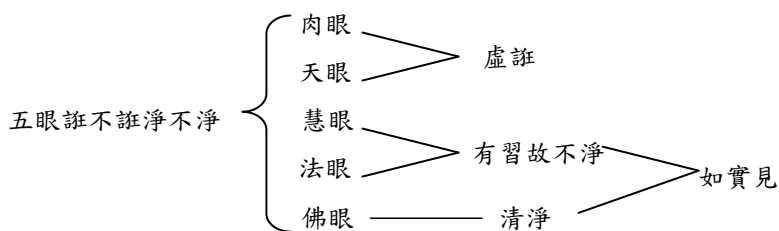
因論生論【2】：佛用佛眼，無法不知，非是慧眼

問曰：佛用佛眼，無法不知，非是慧眼，今云何言慧眼無法不知？

答曰：

慧眼，成佛時變名佛眼，無明等諸煩惱及習滅故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）

慧眼，成佛時變名佛眼，無明等諸煩惱及習滅故，一切法中皆悉明了。如佛眼中說：無法不見、聞、知、識。以是故，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，成佛時失其本名，但名佛眼。¹²⁰譬如閻浮提四大河，入大海中，則失其本名。何以故？肉眼，諸煩惱有漏業生故，虛誑不實，唯佛眼無誑法。天眼，亦從禪定因緣和合生故，虛誑不能如實見事。慧眼、法眼，煩惱習未盡故，不畢竟清淨故捨。佛眼中無有謬錯，盡其邊極！以是故阿羅漢、辟支佛慧眼，不能畢竟清淨，故不能無法不見。



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9]，p.373）

因論生論【3】：佛現得果報肉眼，能見色

問曰：佛現得果報肉眼，能見色，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

◎肉眼雖生眼識，而佛不隨其用，不以為實¹²¹；

→如聖自在神通中說¹²²，佛告阿難：所見好色中生厭惡心，眼見惡色生不惡厭心¹²³；或時見色不生污穢不污穢，但生捨心；如是則肉眼無所施用。

◎復次，有人言：得聖道時，五情清淨異本¹²⁴。

（3）諸法畢竟空，諸法通達無礙合名慧眼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）

復次，諸法畢竟空，及諸法通達無礙，是二總為慧眼。

¹²⁰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：成佛四眼皆名佛眼。

¹²¹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：佛雖肉眼生眼識，不隨肉眼轉。

¹²² 參考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：厚觀法師、郭忠生合編，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 p.106：「聖自在神通」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，大正 25，98a3～5（「聖自在」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，249b3～4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，264c17～19（「諸賢聖神通」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，283c21（「如意疾遍神通」）。

¹²³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11]，p.385：告阿難：見好色生厭惡心等。

¹²⁴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091：得聖道時五情清淨異本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0

〈釋¹往生品〉第²四之下(卷³四十)(大正 25, 348c~356b)

(參拾柒)「第三七類菩薩」：淨五眼【承前講義卷 39 (p.15)】

(一) 肉眼淨【講義卷 39 (p.15)】

(二) 天眼淨【講義卷 39 (p.17)】

(三) 慧眼淨【講義卷 39 (p.18)】

(四) 法眼淨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張雍鐸敬編

2005/9/25

【經】⁴舍利弗白⁵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法眼淨？」

1. 知聲聞、辟支佛方便得道門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以法眼知是人隨信行，是人隨法行⁶，是人無相行⁷；是人行空解脫門，是人行無相解脫門，是人行無作解脫門：得五根，得五根故得無間三昧，得無間三昧故得解脫智，得解脫智故斷⁸三結：有眾見、疑、齋戒取：是人名為須陀洹；是人得思惟道，薄婬恚癡，當得斯陀含；增進思惟道，斷婬、恚⁹，得¹⁰阿那含；增進思惟道，斷色染、無色染，無明、慢、掉¹¹，得阿羅漢。

是人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，得五根；得五根故得無間三昧，得無間三昧故得解

¹ 釋往生品=釋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8d, n.6)。

² 第四之下=第四品下【宋】【宮】，=之三【元】，=第四之三【明】(大正 25, 348d, n.7)。

³ 卷+(第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8d, n.8)。

⁴ 【經】-【宋】【宮】，不分卷【石】(大正 25, 348d, n.9)。

⁵ 白+(佛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8d, n.10)。

⁶ 《雜阿含經·61 經》卷 3：「比丘！若於此法，以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分別、忍，是名隨信行，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比丘！若於此法，增上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忍，是名隨法行，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」(大正 2, 16a8-11)，《雜阿含經·821 經》卷 29(大正 2, 210c24-26)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4(大正 27, 279b16-280a13)。

⁷ [1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：「於見道說無相聲者：如說：『目連不說第六無相住者，云何第六無相住者？謂隨信行、隨法行者不可施設，在此在彼不可施設，在苦法智忍乃至在道類智忍故。』問：何故見道說名無相？答：見道速疾不越期心，不可施設此彼相故。」(大正 27, 541c25-542a1)；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pp.42-44。

[2]《大乘義章》卷 17：「若依成實，入無相位名為見道。故彼論言：信法二人入見諦道，名無相行。世第一後須陀洹果前，空觀無間名無相行。」(大正 44, 789c23-25)；

[3] 太虛大師著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精第 2 冊，pp.810-811：「成實論之法相—此宗立八十四法以攝教理，立二十七賢聖以攝行果。所云二十七賢聖者：一、隨信行，在聞思位。二、隨法行，在四善根位。三、無相行，即前二人入見道故。此三位人名預流向。四、須陀洹果。五、一來向。六、一來果。七、不還向。不還果中開十一人：一、中般，二、生般，三、有行般，四、無行般，五、樂慧，六、樂定，七、轉世，八、現般，九、信解，十、見得，十一、身證。並前七人合成十八，名有學人。自下九人，並是無學：一、退法相，二、守護相，三、死相，四、住相，五、可進相，六、不壞相，七、慧解脫，八、俱解脫，九、不退相。並前十八有學位，合成二十七賢聖。所談行果不出小乘，故屬於小乘教也。」

⁸ (常)+斷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48d, n.11)。

⁹ 恚+(癡)【明】(大正 25, 348d, n.12)。

¹⁰ 當+得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48d, n.13)。

¹¹ 掉=挑【石】(大正 25, 348d, n.14)。

脫智，得解脫智故知所有集法皆是滅法，作辟支佛。是為菩薩¹²法眼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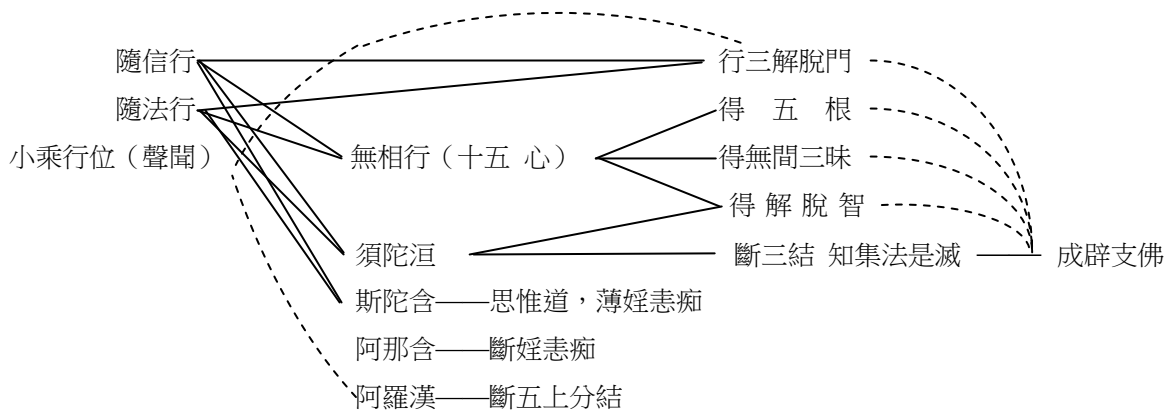
2. 知菩薩方便行道門

(1) 行六度乃至得無上菩提不墮二乘地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，知是菩薩初發意行檀波羅蜜，乃至行般若波羅蜜，成就信根、精進根；善根純厚，用方便力故，為眾生受身；若(293a)生刹利大姓，若生婆羅門大姓，若生居士大家，若生四天王天處，乃至他化自在天處；是菩薩於其中住，成就眾生，隨其所樂皆給施之；亦淨佛世界，值遇諸佛，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是為菩薩摩訶薩法眼淨。

(2) 知菩薩種種道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91)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，如¹³是 1) 知是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，知是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；2) 知是菩薩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⁴記，知是菩薩未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；3) 知是菩薩到阿鞞跋致地，知¹⁵是菩薩未到阿鞞跋致地；4) 知是菩薩具足神通，知是菩薩未具足神通；知是菩薩已¹⁶具足神通，飛到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，見諸佛供養恭敬，尊重讚歎；5) 知是菩薩未得神通，當得神通；6) 知¹⁷是菩薩當淨佛世界，未¹⁸淨佛世界；7) 是¹⁹菩薩成就眾生，未成就眾生；8) 是菩薩為諸佛所稱譽，所不稱譽；9) 是菩薩親近諸佛，不親近佛；10) 是菩薩壽命有量，壽命無量；11) 是菩薩得佛時，比丘眾有量，比丘眾無量；12) 是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以菩薩為僧，不以菩薩為僧；13) 是菩薩當修苦行難行，不修苦行難行；14) 是菩薩一生補處，未一生補處；15) 是菩薩受最後身，未受最後身；16) 是菩薩能坐道場，不能坐道場；17) 是菩薩有魔，無魔。如是，舍利弗！是為菩薩摩訶薩法眼淨。



四十・1~3 (大正 25, 349a~b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0]，p.374)

¹² 薩 + (摩訶薩)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48d, n.15)。

¹³ [如是] — 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49d, n.1)。

¹⁴ 提 + (不退知是菩薩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)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2)。

¹⁵ [知是菩薩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3)。

¹⁶ 已 = 以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4)。

¹⁷ [知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5)。

¹⁸ 未 = 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6)。

¹⁹ (知) + 是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49d, n.7)。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一、【菩薩】：次第學法眼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3]，p.91）

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，以肉眼見世界眾生，受諸苦患，心生慈愍；學諸禪定，修得五通，以天眼遍見六道中眾生，受種種身心苦，益加憐(349b)愍故²⁰，求慧眼以²¹救濟之。得是慧眼已，見眾生心相種種不同，云何令眾生得是實法？故求法眼，引導²²眾生令入法中，故名法眼。

二、釋「隨信行」、「隨法行」、「無相行」

所謂是人隨信行，是人隨法行，初入無漏道；

1. 鈍根者，名隨信行，是人初依信力故得道，名為隨信行；
2. 利根者，名隨法行，是人分別諸法故得道，是名隨法行。
3. 是二人，十五心中亦名為無相行；過是已往，或名須陀洹，或名斯陀含，或名阿那含。十五心中疾速，無人能取其相者，故名無相。

三、為三種根性行「三解脫門」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9]，p.85）

- ◎有人無始世界來，性常質直²³，1) 好樂實事者；2) 有人好行捨離者；3) 有人世世常好善寂者。
- ◎1) 好實者，用空解脫門得道，以諸實中空為第一故；2) 好行捨者，行無作解脫門得道；3) 好善寂者，行無相解脫門得道。

四、釋經中但說「五根」的理由

問曰：何以說得五根²⁴？

答曰：

有人言：一切聖道，名為五根；五根成立故八根²⁵，雖皆是善，而三無漏根²⁶無有別異，以是故但說五根。

五、釋得無間三昧故得解脫智，得解脫智故斷結得果

取果時相應三昧，名無間三昧；得是三昧已，得解脫智，以是解脫智斷三結，得果證²⁷。

（一）初果斷三結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0]，p.374）

- ◎「有眾見」者，於五受眾中，生我若我所。
- ◎「疑」者，於三寶、四諦中不信。
- ◎「齋戒取」者，九十六種外道²⁸法中，取是法望得苦解脫。²⁹

²⁰ 故+（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49d，n.9）。

²¹ 以=已【宋】（大正 25，349d，n.10）。

²² 導=道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9d，n.11）。

²³ 直=享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9d，n.12）。

²⁴ 根+（成）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49d，n.13）。

²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：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」（大正 27，366a14-16），卷 142（大正 27，728c11-13）；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（大正 29，13a22-23）

²⁶ [根]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49d，n.14）。

²⁷ 行證斷：四十·3（大正 25，348c-349b、c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5]，p.9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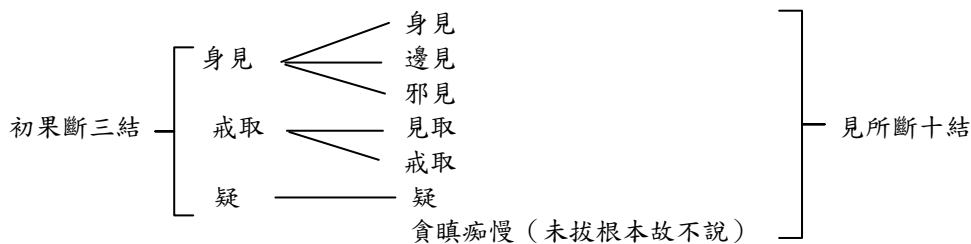
²⁸ 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三)》p.1166.1 (1)阿夷多·翅舍欽婆羅：順世派的始祖，唯物論者。(2)浮陀·迦旃延：提倡七要素說之思想家。(3)富蘭那·迦葉：道德否定論者。(4)末伽黎·拘舍羅：邪命外道之祖、決定論者。(5)散惹耶·毗羅梨子：懷疑論者。(6)尼乾子·若提子：耆那教始祖、相對主義者。

(二) 因論生論—見惑有十，何故但說三不說七的理由

問³⁰曰：見諦所斷十結³¹，得須陀洹果，何以故但說三不說七？

答曰：

- ◎若說有眾見，已說一切見結；如《經》³²說：有眾見，為六十二見根本故。³³
- ◎若人著我，復³⁴思惟我為是常？為是無常？若謂無常，墮斷滅中而生邪見，無有罪福；若謂為常，墮常見中而生齋戒取，(349c)計望得道，或修後世福德樂；欲得此二事故取戒。求苦樂因緣故，謂天所作，便³⁵生見取。
- ◎若說有眾見，則攝是二見：邊見，邪見。
- ◎若說齋戒取，已說見取。
- ◎餘四結³⁶未拔根本，故不說。是十結於三界四諦所斷，分別有八十八。
- ◎須陀洹乃至辟支佛，分別聲聞、辟支佛道如先說。³⁷



四十・4 (大正 25, 349b~c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0], p.374)

六、釋經：菩薩法眼有二種

菩薩法眼有二種³⁸：一者、分別知聲聞、辟支佛方便得道門；二者、知菩薩方便行³⁹道門。

(一) 知二乘方便得道門

其後，佛教將此六師的各十五名弟子，加上六師，總稱九十六種外道。

²⁹ 《大智度經論》卷第四十一終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15)。

³⁰ 《大智度經論》卷等四十二首，問上有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之三十二字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16)。

³¹ 見惑十結：參閱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6 (大正 27, 239a5-10)，卷 45 (大正 27, 235b11-12)；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：「1.有身見，2.邊執見，3.邪見，4.見取，5.戒禁取，6.貪，7.瞋，8.慢，9.無明，10.疑。」(大正 29, 99b3-6)。

³² [1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6：「薩迦耶見遍能含藏六十二見。」(大正 7, 300b26-27)。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 70：「示五眾世間空，示十二入世間空，示十八界世間空，示十二因緣世間空，示我見根本六十二見世間空。」(大正 25, 549c14-17)。

[3] 吉藏撰《法華義疏》卷 5：「我見為眾見之本，故偏說之。故《小品》云：譬如我見攝六十二見。」(大正 34, 519c10-12)。

³³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：「佛經說身見，是六十二見根本。」(大正 28, 27c4)。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11], p.384：我見為六十二見根本。

³⁴ 復=後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19)。

³⁵ 便=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20)。

³⁶ 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。

³⁷ 參考：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(以下簡稱《正觀》第 6 期)p.10：辟支佛與聲聞之區別：參閱《大智度論》卷 28 (大正 25, 266c6-16)，卷 18(191a22-b18)。

³⁸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4], p.531：二種法眼。

³⁹ 行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21)。

聲聞、辟支佛，事⁴⁰先已處處說，今當分別菩薩法。

(二) 知菩薩方便行道門

1. 釋經：菩薩以「信根、精進根」為度眾生故受身

若菩薩知是菩薩深行六波羅蜜，薄⁴¹諸煩惱故，用信根、精進根及方便，為度眾生故受身；是菩薩生死肉身，未得法性神通法身⁴²，以是故不說三根。未離欲故，今世行布施功德，信根⁴³、精進根，後世生剎利大姓，乃至他化自在天。先知因，後知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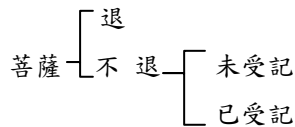
2. 釋經：菩薩法眼知菩薩退、不退，乃至有魔、無魔等

(1) 退、不退

復次，是菩薩不退者，如先說不退轉⁴⁴相⁴⁵，亦如後〈阿鞞跋致品〉⁴⁶中說；與相違，名為退。

(2) 受記、未受記

不退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受記；二者、未受記。如《首楞嚴三昧》⁴⁷四種受記中說。



四十・4 (大正 25, 349c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0], p.374)

(3) 到阿鞞跋致地、未到阿鞞跋致地⁴⁸

(4) 具不具足神通

⁴⁰ [事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22)。

⁴¹ 薄 = 不得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23)。

⁴²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2], p.205：二種菩薩：生死肉身，法性神通法身。

⁴³ [根] — 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24)。

⁴⁴ 轉 + (退)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25)。

⁴⁵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p.106-107：「不退轉相」：參閱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, 263a22-264a12)。

⁴⁶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p.228-230：註(4)在《大智度論》的解釋看來，所謂的「阿鞞跋致」、「阿鞞跋致相」，不單只是在〈不退品〉第 55 說到，〈堅固品〉第 56 也是在說明阿鞞跋致，而且《大品》在許多地方也說到阿鞞跋致。我們甚至可說，阿鞞跋致是《大品》的一個主要概念，貫穿全經。

例如《大智度論》在解說《大品》〈阿鞞跋致品〉第 55 時就說：

問曰：「上來處處說阿鞞跋致相，今何以復問？」

答曰：「上雖處處略說，今欲處說。此中多是阿鞞跋致相故，名〈阿鞞跋致品〉」，(大正 25 卷 73, 571b1-3)；

而《大智度論》在解說《大品》〈夢中不證品 61〉時，又說：

問曰：〈阿鞞跋致品〉中已廣說阿鞞跋致相，今何以更說？

答曰：所說般若波羅蜜義，皆是阿鞞跋致相；但〈阿鞞跋致品〉中多說其事，餘品中亦處處有說阿鞞跋致相，但不次第。(大正 25 卷 76, 597a)。

Lamotte [1944]只是對「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」，表示懷疑；對此問題，本身還沒有明確的見解。到了 Lamotte [1954]，因為 Lamotte 主張「大乘佛教的西北印度起源說」，而對「大乘佛教的南印度起源說」有所檢討，連帶的觸及「般若經」源自何處的問題。Conze [1978] (p.p.3-4) 則對 Lamotte [1954] 的見解提出批評，Conze 一貫主張「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」，Conze 的結論是：其南印度起源說並未確然被 Lamotte 所推翻。

⁴⁷ 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 (大正 15, 639a9~2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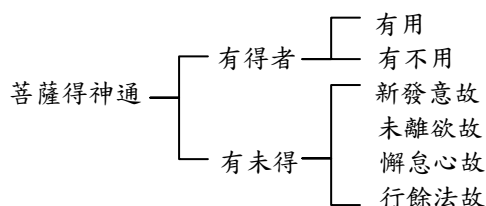
⁴⁸ 經中有文，但論中未見解釋。

- ◎具足神通者，於十方恒河沙世界中，一時能變化無量身，供養諸佛聽法，說法度眾生。如⁴⁹是等，除佛無能及者，是為末後身。菩薩與此相違，者名不具足。
- ◎復次，各各自地中無所少，名為具足；各各⁵⁰地中未成就，是不具足。

(5) 得神通、未得神通⁵¹

得神通有二：有用者，有⁵²不用者。

未得神通者，有菩薩新發意故，未得神通，或未離欲故，懈怠心故，行餘法故，是為未得；與上相違，是為得。



四十・5 (大正 25, 349c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0], p.37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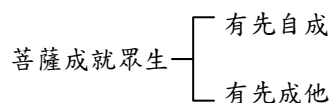
(6) 淨未淨佛世界

淨佛世界，未淨⁵³世界，如先說⁵⁴。

(7) 成不成就眾生⁵⁵

成就眾生者有二種：有先自成(350a)功德，然後度眾生者；有先成就眾生，後自成功德者。

如寶華佛欲涅槃時，觀二菩薩心，所謂彌勒、釋迦文⁵⁶菩薩。彌勒菩薩自功德成就，弟子未成就；釋迦文菩薩弟子成就，自身未成就；成就⁵⁷多人難，自成則易。作是念已，入雪山谷寶窟中，身放光明。是時釋迦文菩薩見佛，其心清淨，一足立七日七夜，以一偈讚佛，以是因緣故，超越九劫⁵⁸。如是等，知成就眾生、不成就眾生者。



四十・5 (大正 25, 349c~350a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1], p.375)

⁴⁹ [如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26)。

⁵⁰ 各+ (自)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27)。

⁵¹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1], p.89: 菩薩得不得神通。

⁵² [有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49d, n.28)。

⁵³ 淨+ (佛)【石】(大正 25, 349d, n.29)。

⁵⁴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2(大正 25, 302b15-c10), (306b28-c3)。

⁵⁵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4], p.531: 二種成就眾生。

⁵⁶ 文=牟尼【石】(大正 25, 350d, n.1)。

⁵⁷ [就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50d, n.2)。

⁵⁸ 釋尊讚弗沙佛超越九劫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30], p.439)。

〔8〕諸佛稱譽、不稱譽

諸佛稱譽，如先說；與此相違，名為不稱譽。

〔9~13〕親近諸佛，無量壽命，無量比丘僧，以菩薩為僧，修苦行難行

親近諸佛，無量壽命⁵⁹，無量比丘僧，純菩薩為僧，不修苦行，如〈初品〉末說⁶⁰。

〔14〕一生補處、未一生補處

「一生補處」者，或以相知者，如阿私陀仙人觀其身相，知今世成佛。珊若婆羅門見乳糜，知今日成佛者應食。如遍吉菩薩、觀世音菩薩、文殊師利菩薩等，見是菩薩如諸佛相，知當成佛，如是等。

〔15〕受最後身、未受最後身⁶¹

〔16〕坐道場、不能坐道場

「坐道場」者，有菩薩見菩薩行處，地下有金剛地持是菩薩；又見天龍鬼神，持種種供養具，送至道場，如是等知坐道場。

〔17〕有魔、無魔

「有魔」者，宿世遮他行道，及種種求佛道因緣，不喜行慈，好行空等餘法，如是等因緣，以宿世破他行道，故有魔破壞。

※因論生論——何以菩薩末後身，受惡業報、魔來壞

問曰：云何末後身菩薩，受惡業報、為⁶²魔來壞？

答曰：

- ◎菩薩以種種門入佛道，或從悲門，或從精進、智慧門入佛道。
- ◎是菩薩行精進、智慧門，不行悲心，好行精進、智慧故；譬如貴人，雖有種種好衣，或時著一，餘者不著。菩薩亦如是，修種種行以求佛道，或行精進、智慧道，息慈悲心。
- ◎破行道者，增上慢故，諸長壽夭、龍鬼神不識方便者，見作惡行因緣，若不受報，生斷滅見，是故佛現受報；是故雖無罪因緣實魔來，以方便力，故現有魔。

〔結〕

如是等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、諸⁶³菩薩種種方便門，令眾生入道，是名法眼淨。

〔五〕佛眼淨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佛眼淨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有菩薩摩訶薩求佛道心，次第入如金剛三昧，得一切種智。

⁵⁹ 〔命〕—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0d, n.3)。

⁶⁰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107:「諸佛稱譽」: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(大正 25, 282c-283c10);「親近諸佛」:卷 29 (大正 25, 275c1-276b19);「無量壽命」:卷 34 (大正 25, 311c-312b);「無量比丘僧,純菩薩為僧」:卷 34 (大正 25, 311b19-c17);「不修苦行」:卷 34 (正 25, 311a15-b18)

⁶¹ 經中有文,但論中未見解釋。

⁶² 為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0d, n.5)。

⁶³ 〔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0d, n.8)。

爾時，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四無礙智，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。是菩薩摩訶薩用一切種⁶⁴，一切法中，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。舍利弗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佛眼淨。

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得五眼，當學六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是六⁶⁵波羅蜜中，攝一切善法，若聲聞法、辟支佛法、菩薩法、佛法。⁶⁶

舍利弗！若有實語，能攝一切善法者，般若波羅蜜是。⁶⁷

舍利弗！般若波羅蜜能生五眼，菩薩學五眼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一、住十地，具足六度，入如金剛三昧，破煩惱習，得諸佛無礙解脫，一切種智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2]，p.81

菩薩住十地中，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一切種智。

菩薩入如金剛三昧，破諸煩惱習，即時得諸佛無礙解脫，即生佛眼，所謂一切種智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，乃至大慈大悲等諸功德，是名佛眼。

1.釋大慈悲等名為佛眼的理由

問曰：智慧見物是眼相，云何大慈⁶⁸悲等名為眼？

答曰：

◎諸功德皆與慧眼相應故，通名為眼。

◎復次，慈悲心有三種，眾生緣，法緣，無緣。

凡夫人眾生緣；聲聞、辟支佛及菩薩，初眾生緣，後法緣；諸佛善修行畢竟空，故名為無緣⁶⁹，是故慈悲亦名佛眼。

2.佛眼之用

(1) 無法不見、無法不聞、無法不知、無法不識

已說佛眼，今說佛眼所用：是眼無(350c)法不見、不⁷⁰聞、不知、不識。

(2) 釋十住菩薩與佛之異同

復次，有人謂十住菩薩與佛無有差別，如遍吉、文殊師利、觀世音等，具足佛十力功德等而不作佛，為廣⁷¹度眾生故；是故生疑，以是故說佛眼相。

十方眾生及諸法中，無不見，無不聞，是諸菩薩，於餘菩薩為大，比於佛不能遍知；如月光明雖大，於日則不現。

3.釋「眼」為見相，何以說佛眼無法不聞

問曰：眼為見相，云何說聞？

答曰：

⁶⁴ 種+（智）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50d，n.9）。

⁶⁵ 〔六〕—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50d，n.10）。

⁶⁶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2]，p.81：六度攝一切善法：聲聞法，辟支佛法，菩薩法，佛法。

⁶⁷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5]，p.246：般若攝一切善法。

⁶⁸ 慈+（大）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50d，n.11）。

⁶⁹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，p.326：修行畢竟空故名無緣。

⁷⁰ 不聞不知=不知不聞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50d，n.12）。

⁷¹ 〔廣〕—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50d，n.13）。

眾生智慧，從六情生，知六塵。

人謂佛有所不聞，如外經書中言⁷²或有所不聞，是故佛智慧無所不聞。

又耳識因緣生智慧，智慧所知⁷³，言無法不聞。

4. 「眼等六識」分為「見、聞、覺、知」四分的理由

問曰：何以故三識所知合為一？三識所知別為三？眼名為見，耳名為聞，意知名為識，鼻、舌、身識名為覺？

答曰：

◎是三識助道法多，是故別說；餘三識不爾，是故合說。

◎是三識但知世間事，是故合為一；餘三亦知世間，亦知出世間，是故別說。

◎復次，是三識但緣無記法；餘三識或緣善，或緣不善，或緣無記。

◎復次，是三識能生三乘因緣，如眼見佛及佛弟子，耳聞法⁷⁴，心籌量、正憶念；如是等種種差別。

◎以是故，六識所知事，分⁷⁵為四分。

5. 明「凡夫」、「聲聞」、「菩薩」、「佛」所見之異同

(1) 第一說

A. 一切種智者，如人眼見近不見遠，見內⁷⁶不見外⁷⁷，見麤不見細，見東不見西，見此不見彼，見和⁷⁸合不見散，見生時⁷⁹不見滅⁸⁰。肉眼見，天眼不見：眼根成就，未離欲凡夫人故無天眼。

B. 天眼見，慧眼不見：凡夫人得天眼神通，故無慧眼。

C. 慧眼見，法眼不見：未離欲聲聞聖人，不知種種度眾生道故，無法眼。

D. 法眼見，佛眼不見：菩薩得道種(351a)智，知種種度眾生道，未成佛故無佛眼。

(2) 第二說

A. 復次，肉眼、天眼見，慧眼、法眼、佛眼不見：凡夫人眼根成就，得天眼神通故，無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

B. 肉眼、慧眼見，法眼、佛眼不見：眼根成就，聲聞聖人不知種種度眾生道故，無法眼，聲聞人故無佛眼。

C. 肉眼、法眼見，佛眼不見：初得無生忍，未受法性生身菩薩，得道種智，未成佛故無佛眼⁸¹。

D. 天眼、慧眼見，法眼、佛眼不見：離欲聲聞聖人，得天眼神通，非菩薩故無道種智，無道種智故無法眼，聲聞人故無佛眼。

⁷² [言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0d, n.14)。

⁷³ 知 + (故) 【石】(大正 25, 350d, n.15)。

⁷⁴ 法 + (時) 【石】(大正 25, 350d, n.16)。

⁷⁵ 分 + (別) 【石】(大正 25, 350d, n.17)。

⁷⁶ 內 = 外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0d, n.18)。

⁷⁷ 外 = 內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0d, n.19)。

⁷⁸ [和] — 【石】(大正 25, 350d, n.20)。

⁷⁹ [時] — 【石】(大正 25, 350d, n.21)。

⁸⁰ 滅 + (時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0d, n.22)。

⁸¹ 眼 + (復次) 【石】(大正 25, 351d, n.1)。

- E.天眼、法眼見，佛眼不見：得菩薩神通，知種種度眾生道，未成佛故無佛眼。
F.慧眼、法眼見，佛眼不見：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得無生法忍已，能觀一切眾生得道因緣，以種種道而度脫之；未成佛故無佛眼。

〔3〕第三說

- A.復次，肉眼、天眼、慧眼見，法眼、佛眼不見：眼根成就，聲聞聖人得天眼神通；無道種智故無法眼，聲聞人故無佛眼。
B.天眼、慧眼、法眼見，佛眼不見：法性生身菩薩，具六神通，以種種道度眾生；未成佛故無佛眼。

〔4〕第四說

復次，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見，佛眼不見：初得無生法忍菩薩，未捨肉身，得菩薩神通，無生法忍道種智具足；未成佛故無佛眼。

- ◎如是等，不名無法不見、聞、覺、識。若以佛眼觀諸法，是名無所不見，無所不聞，無所不覺，無所不識。五塵隨義分別，亦如是。

6.六度攝一切善法，般若波羅蜜能生五眼

三乘⁸²等諸善法，是五眼因緣。諸善法，皆⁸³六波羅蜜攝；是六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為本。以是故，說般若波羅蜜能生五眼，菩薩漸漸學是五眼，不久(351b)當作佛。

〔參拾捌〕「第三十八類菩薩」：菩薩住般若，得六通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38]，p.372）

【經】(第38菩薩)「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修神通波羅蜜，

一、神足通

以是神通波羅蜜，受種種如意事：能動大地；變一身為無數身，無數身還為一身；隱顯自在，山壁樹木，皆過無礙，如行空中；履水如地，凌⁸⁴虛如鳥，出沒地中，如出入水；身出烟炎，如大火聚；身中出水，如雪山水流；日月大德，威力難當，而能摩捫；乃至梵天，身得自在。亦不著是如意神通，神通事及己身，皆不可得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得如意神通，除為薩婆若心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得如意神通智證。

二、天耳通

是菩薩以天耳淨，過於人耳，聞二種聲：天聲、人聲。亦不著是天耳神通，天耳與聲及己身，皆不可得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有是天耳，除為薩婆若心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得天耳神通智證。

三、他心通

是菩薩如實知他眾生心：若欲心，如實知欲心；離欲心，如實知離欲心；瞋心，如實知瞋心；離瞋心，如實知離瞋心；癡心，如實知癡心；離癡心，如實知離癡心；渴愛心，如實知渴愛心；無渴愛心，如實知無渴愛心；有受心，如實知有受心；無受心，如實知無受心；攝心，如實知攝心；散心，如實知散心；小心，如實知小心；大心，如實知大心；定心，如實知定心；亂心，如實知亂心；解脫心，如實知解脫心；不解脫心，如實

⁸² 乘＝業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25, 351d, n.2)。

⁸³ 〔皆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25, 351d, n.3)。

⁸⁴ 凌＝陵【石】(大正25, 351d, n.4)。

知不解脫心；有上心，如實知有上心；無上心，如實知無上心。亦不著是心⁸⁵！何以故？是(351c)心非心相，不可思議故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得他心智證，除為薩婆若心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得他心神通智證。

四、宿命通

是菩薩以宿命智證通，念一心乃至百心，念一日乃至百日，念一月乃至百月，念一歲乃至百歲，念一劫乃至百劫，無數百劫，無數千劫，無數百千劫，乃至無數百千萬億劫世；我是處如是姓⁸⁶，如是名，如是生，如是食，如是久住，如是壽限，如是長壽，如是受苦樂；我是中死、生彼處，彼處死、生⁸⁷是處，有相有因緣。亦不著是宿命神通，宿命神通事及己身，皆不可得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有是宿命神通，除為薩婆若心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得宿命神通智證。

五、天眼通

是菩薩以天眼見眾生：死時、生時，端政⁸⁸、醜陋，惡處、好處，若大、若小；知眾生隨業因緣：是諸眾生，身惡業成就，口惡業成就，意惡業成就，故謗毀聖人；受邪見因緣故，身壞命終⁸⁹墮惡道，生地獄中。

是諸眾生，身善業成就，口善業成就，意善業成就，不謗毀聖人；受正見因緣故，命終入善道，生天上。亦不著是天眼神⁹⁰通，天眼神通事及己身，皆不可得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有是天眼神通除為薩婆若心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得天眼神通智證。亦見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⁹¹中眾生生死，乃至生天上；四神通亦如是。

六、漏盡通

是菩薩摩訶薩漏盡神通，雖得漏盡神通，不墮(352a)聲聞、辟支佛地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依異法。亦不著是漏盡神通，漏盡神通事及己身，皆不可得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得漏盡神通，除為薩婆若心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得漏盡神通智證。

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神通波羅蜜；具足神通波羅蜜已，增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一、有菩薩能生五眼，修行神通波羅蜜，能為奇特希有之事

如大海中有種種寶珠，有能殺毒，有能遮鬼，有能破病，有能除寒熱、飢渴，有能隨人所願，皆能與者；如是等無量無數寶珠。

⁸⁵ (念) + 心【宮】(大正 25, 351d, n.5)。

⁸⁶ 姓 = 性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1d, n.6)。

⁸⁷ 死生 = 生死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1d, n.7)。

⁸⁸ 政 = 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1d, n.8)。

⁸⁹ [命終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51d, n.9)。

⁹⁰ [神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1d, n.10)。

⁹¹ 世界 = 國土【石】(大正 25, 351d, n.11)。

大乘海中亦如是，有種種菩薩寶，有菩薩能破三惡道⁹²，有能開三善門，有能生五眼，有能修行神通波羅蜜；是故諸菩薩，能為奇特希有之事！

二、能變多身之理（四說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1]，p.89）

（一）第一說

所謂取空⁹³相多、地相少，則能隨意動地。一身能多，多身能一；虛空中常有微塵滿中，是人離欲，福德因緣故，集諸微塵以為諸身，令皆相似。

（二）第二說

有人言：諸非人恭敬是離欲菩薩，入其身中，隨其意所欲變化，則皆能化。轉輪聖王未離欲，少有福德因緣故，諸鬼神尚⁹⁴為其使，何況離欲行無量心人！

（三）第三說

復次，是心相無有住處，若內、若外，若大、若小，以禪定力故，其心調柔，疾遍諸身，還復亦速；譬如千頭龍，眼、耳各有二千，及有千口，心一時用。龍是⁹⁵鹿身尚爾，何況菩薩！

（四）第四說

有人言：坐禪人事，所有力勢，不可思議；故一身為無量身，無量身為一身。石壁無礙者，取石壁虛空相，微塵開闢，如擻⁹⁶入土。

履水者，取地相多，故履水如地；(352b)取水相多，故入地如水；取火相多，故身出烟火⁹⁷。捫摸日月者，神通不可思議力故，令手及日月。入火定故，月不能令冷；入水定故，日不能令熱。

三、神通力攝四禪中，何以但言「乃至梵世身得自在」

問曰：是神通力乃至四禪中，此何以言，但至梵世身得自在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言梵世則攝一切色界

此先已說，梵是初門故，言梵世則攝⁹⁸一切色界。

（二）梵王為世界主

又世人皆貴梵王，以為世界主故⁹⁹。

（三）至梵世離欲人中，能有所作

又是菩薩不欲於欲界散亂心，現其自在，是故乃至離欲人中，能有所作。

如是神通相無量無數，為易解故，少說譬喻。

四、外道神通二種錯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1]，p.89）

諸外道於此神通，有二事錯：

⁹² [道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1)。

⁹³ 空=水【宋】【明】【宮】，明註曰空南藏作水(大正 25, 352d, n.2)。

⁹⁴ 尚=常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3)。

⁹⁵ 是=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4)。

⁹⁶ 【擻】[ㄣㄣㄘ]：(1)拔；拔起。(2)翹起。(3)折斷。(4)投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p.858。

⁹⁷ 火=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5)。

⁹⁸ 攝=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6)。

⁹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0(大正 25, 135a5-6)，卷 20(大正 25, 211b5-8)，卷 35(大正 25, 315c)。

一者、起吾我心，我能起此¹⁰⁰事而生憍慢；

二者、著是神通，譬如貪人著寶；以是故外道神通，不及聖人神通。

◎菩薩於是神通力，知一切法自性不生，故不著；但念一切種智，為度眾生故。餘五神通亦如是，如其法分別，先說其相，後皆說空。六神通餘義，如〈讚菩薩品〉中五神通義說。¹⁰¹

→以是六神通廣利¹⁰²益眾生，故說具足得如是神通，增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（參拾玖～肆拾肆）「第三十九～四十四類菩薩」：菩薩行般若時別住六度（六人）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1]，p.375）

【經】

一、約六度明六人

（第 39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檀波羅蜜，淨薩婆若道，畢竟空，不生慳心故。

（第 40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尸羅波羅蜜，淨薩婆若道，畢竟空，罪不罪不著故。

（第 41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羼提波羅蜜，淨薩婆若道，畢竟空，不瞋故。

（第 42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毘梨耶波羅蜜，淨薩婆若道，畢竟空，身心精進不懈息¹⁰³故。

（第 43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禪波羅蜜，淨薩婆(352c)若道，畢竟空，不亂不味¹⁰⁴故。

（第 44 菩薩）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般若波羅蜜，淨薩婆若道，畢竟空，不生癡心故。

二、釋畢竟空

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六波羅蜜，淨薩婆若道，畢竟空故，不來不去故；不施不受故，非戒非犯故，非忍非瞋故，不¹⁰⁵進不怠故，不定不亂故，不智不愚故。

三、明得觀成就

爾時，菩薩摩訶薩，不分別布施不布施，持戒犯戒，忍辱瞋恚，精進懈怠，定心亂心，智慧愚癡；不分別毀害輕慢恭敬！何以故？舍利弗！無生法中，無有受毀者，無有受害者，無有受輕慢恭敬者。

四、簡異二乘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得如是諸功德，聲聞、辟支佛所無有得。是功德具

¹⁰⁰ 此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52d，n.7）。

¹⁰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7c-98b），卷 27（大正 25，264a）：「六神通義如後品中佛所說；上讚菩薩品，亦已說菩薩五神通義。」

¹⁰² 〔利〕—【石】（大正 25，352d，n.10）。

¹⁰³ 息=怠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52d，n.11）。

¹⁰⁴ 大正藏原作「味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14，786a1 改作「味」。

¹⁰⁵ 不=非【石】大正 25，352d，n.12）。

足，成就眾生，淨佛世界得一切種智！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一、菩薩住六度修治薩婆若道，觀一切法畢竟空

是菩薩初發意¹⁰⁶，行般若波羅蜜，漸¹⁰⁷行餘功德，所謂檀波羅蜜等。菩薩住檀波羅蜜，修治薩婆若道，觀一切法畢竟空，不生慳貪心；以是二事故，開薩婆若道。

所以者何？畢竟空中，無有慳貪，慳貪根本斷故，具足檀波羅蜜；具足檀波羅蜜故，莊嚴般若波羅蜜。乃至般若波羅蜜畢竟空故，常不生癡心。所以者何？此中佛自說：一切法不來不去，無施無受故，乃至不智不愚故。

二、觀畢竟空行六波羅蜜，能得何等利益

問曰：若能如是觀，行六波羅蜜，得何等利益？

答曰：

◎此中佛自說：

→此¹⁰⁸菩薩不念有所施與，無所施與；

→若念有施，入虛妄¹⁰⁹法中，又著布施心生憍慢；

→若念無所施，即墮邪見中。

◎是布施論議，是佛法中初門，云何言無？乃至不念有癡有慧！是人如金剛山，四面風起，不能令動。是(353a)菩薩爾時，若有罵詈、讚歎，心無有異。何以故？此中佛自說：無生法中無有罵者，無有¹¹⁰害¹¹¹者，無恭敬者。聲聞、辟支佛，有加害者，不能深有慈悲心，若默然，若遠離；菩薩則不然，能深加慈心，愛之如子，方便度之，是故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，而能教化一切眾生，忍辱慈悲方便深故，隨願清淨業因緣故，能淨佛世界。是法具足故，不久當得一切種智。

菩薩行般若得眾生等、法等，立一切眾生於法等中，現世為十方佛及賢聖所念，未來隨所生處六塵常妙
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6]，p.376)

【經】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一切眾生中生等心。一切眾生中生等心已，得一切諸法等；得一切諸法等已，立一切眾生於諸法等中。是菩薩摩訶薩，現世為十方諸佛所念，亦為一切菩薩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念。是菩薩在所生處，眼終不見不愛色，乃至意不覺不愛法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減¹¹²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【論】

¹⁰⁶ 意=心【石】(大正 25, 352d, n.13)。

¹⁰⁷ 漸=暫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14)。

¹⁰⁸ 此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15)。

¹⁰⁹ 妄=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2d, n.16)。

¹¹⁰ [有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)。

¹¹¹ 害=割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2)。

¹¹² 減=滅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3)。

釋曰：

一、菩薩行般若得眾生等、法等，得現世果報，為諸佛及賢聖所念

(一) 辨「眾生等」、「法等」

◎佛若廣說諸菩薩相，則窮劫不盡，今佛此品末略說其相。是相足為¹¹³諸菩薩所通行，所謂大慈悲故，初發度一切眾生心故，學諸佛等心觀眾生故，一切法自性空故；如是等因緣故，於一切眾生中生等心。得是等心已，得一切諸法等。一切法等者，如先說眾生等、法等¹¹⁴義，今當更說：慈愍四生眾生，一心欲利益，名眾生等。觀四念處亦不見身名為法等；四正勤等諸四法亦如是。

◎復次，念五道中眾生，皆沒無常老、病、死，是名眾生等。

行是信等五根，若五神通，一心欲度是眾生，是名法等。(353b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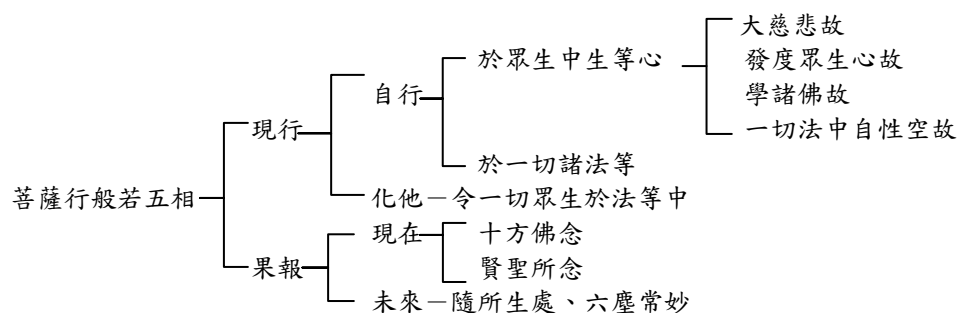
◎復次，眾生中行忍辱、慈悲等福，功德無量；功德無量故心柔軟，心柔軟故疾得禪定，修禪定故心如意調柔，心如意調柔故，破世間長短男女白黑等，入一相法所謂無相。得是法等已，令一切眾生得是法等。

(二) 諸佛及賢聖所念

是菩薩得是二等，成就無量福德智慧故，得現世果報，為諸佛所念，餘人所念。愛著生念者，皆是虛妄，唯諸佛念，是為實念，不愛著故。是人諸佛尚念，何況聲聞、辟支佛菩薩，聲聞、辟支佛斷結者，猶尚愛念，何況凡夫未離欲者！

二、菩薩福德因緣故後世所生處六塵常妙

以菩薩福德因緣生故，得¹¹⁵如是等無量今世果報，後世所生處，眼終不見惡色。惡色者，所謂能生苦受；聲、香、味、觸法，乃至能生憂心者。如六欲¹¹⁶天，六情所對淨妙五¹¹⁷欲，隨意歡喜。眾生種少福德，生天上如是，何況菩薩福德，實智慧無量無邊，為¹¹⁸十方諸佛諸餘賢聖所念！



四十・16.17 (大正 25, 353a~b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46], p.376)

¹¹³ 足為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4)。

¹¹⁴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108, 眾生等、法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(大正 25, 97a28-c4)。

另參見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230 注(8), a.《大智度論》卷 40(大正 25, 353a18-b17), b.卷 47(大正 25, 400c20)：「等」有二種：眾生等、法等, c.卷 49(大正 25, 411c16-24), d.卷 87(大正 25, 668c20-25), e.卷 100(大正 25, 751b20-c3)。

¹¹⁵ [得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8)。

¹¹⁶ 欲=觸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9)。

¹¹⁷ [五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10)。

¹¹⁸ 為=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1)。

時眾得益受記

【經】

一、三百比丘得受佛記

說是〈般若波羅蜜品〉時，三百比丘從坐起，以所著衣上佛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佛爾時微笑，種種色光從口中出。

爾時¹¹⁹慧命阿難從坐起，整衣服，合掌，右膝著地，白佛言：「佛何因緣微笑？」佛告阿難：「是三百比丘從是已後，六十一劫當得¹²⁰作佛，皆號名大相。是三百比丘捨此身已¹²¹，當生阿閼佛國¹²²；

二、六萬欲天子發心行道

及六萬欲天子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彌勒佛法中，出家行佛道。

是時，佛之威神故，此間四部眾，見十方面各千佛，是十方世界嚴淨，此娑婆世界所不能¹²³及。

三、十千人等發願得記

爾時，十千人作願言¹²⁴：「我等修淨願行，以¹²⁵淨願行故，當生彼佛(353c)世界¹²⁶。」爾時，佛知是善男子深¹²⁷心，而復微笑，種種色¹²⁸光從口中出。

阿難整衣服，合掌白佛：「佛何因緣微笑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汝見是十千人不？」

阿難言：「見！」佛言：「是十千人於此壽終，當生彼世界，終不離諸佛，後當作佛，皆號莊嚴王¹²⁹。」

【論】

一、諸比丘何以破尸羅波羅蜜，作檀波羅蜜的理由

問曰：如佛結戒，比丘三衣不應少，是諸比丘何以故¹³⁰破尸羅波羅蜜，作檀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- (一) 有人言：佛過十二歲，然後結戒，是比丘施衣時未結戒。
- (二) 有人言：是比丘有淨施衣，心生當受，以是故施。
- (三) 有人言：是諸比丘多知多識，即能更得，事不經宿。
- (四) 復次，有人言：是諸比丘聞佛說諸菩薩行檀波羅蜜，諸¹³¹功德力勢無量故，得

¹¹⁹ 〔爾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2)。

¹²⁰ 〔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3)。

¹²¹ 〔已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4)。

¹²² 國＝世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5)。

¹²³ 〔能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6)。

¹²⁴ 〔言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7)。

¹²⁵ 〔以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18)。

¹²⁶ 世界＝國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19)。

¹²⁷ 深＋(念)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20)。

¹²⁸ 〔色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21)。

¹²⁹ 王＋(佛)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22)。

¹³⁰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23)。

¹³¹ 〔諸〕－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24)。

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心大踊躍，即以衣施，無復他念，不故¹³²破戒。

- (五)復次，諸比丘知佛法畢竟空，無所著，斷法愛；為世諦故結戒，非第一義。是比丘從佛聞第一義，及布施等¹³³六波羅蜜；聞諸菩薩種種大威力，愍念眾生，為諸煩惱所覆，不能得是菩薩功德；是故生大悲心，為眾生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；以是故，以衣布施。

結

若人以貪欲、瞋恚、怖畏、邪見、不恭敬心，輕佛語而¹³⁴不持戒¹³⁵，是名為破戒；是諸比丘都無此心，是故無破戒罪。

二、佛何故微笑

問曰：佛何以故¹³⁶微笑？

答曰：

◎笑¹³⁷有種種：有人見妓樂事而笑；有人¹³⁸內懷瞋恚而笑；有人憍慢故笑；有人輕物故笑；有人事辦歡¹³⁹喜¹⁴⁰故笑；有人見不應作而作故笑；有人懷詐揚善故笑；有人見希有事故笑。

◎佛今見比丘以一袈裟施，故未來世中成(354a)辦佛事，是為希有，以是故笑。

※因論生論——阿難常問佛笑，而餘比丘不問的理由

問曰：阿難何以常問佛笑，而餘比丘不問？

答曰：

◎是諸比丘不親近佛；又敬難心多¹⁴¹，故不敢自問。

◎阿難善知人相，知諸比丘意；又見佛笑，疑故作是念：佛無眾生相，無有法相，知三界如夢、如幻，今有何事能令佛笑？佛如須彌山王、大地、大海，不以小因緣故動；以是故問笑因緣。

三、佛為三百比丘授記當來作佛

佛告阿難：業因緣果報相續，不可思議！是三百比丘却後六十一劫，當得作佛，號名大相；(施以手舉物顯示為相故，¹⁴²因以為名¹⁴³)六十一劫中是人利根，值佛說法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故，是諸人疾得作佛。是諸比丘未得天眼故，自疑不知生何處，恐不能得集諸功德，不得至道；是故佛言：捨是身當生阿閼佛世界。

四、六萬欲天子眾等俱發菩提心

◎六萬欲天子，必是宿世共福德因緣，故與三百比丘，俱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是

¹³² 故＝顧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25)。

¹³³ 等＝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53d, n.26)。

¹³⁴ 〔而〕－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27)。

¹³⁵ 〔戒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28)。

¹³⁶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29)。

¹³⁷ 〔笑〕－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30)。

¹³⁸ 〔人〕－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31)。

¹³⁹ 〔歡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3d, n.32)。

¹⁴⁰ 喜＝欣【石】(大正 25, 353d, n.33)。

¹⁴¹ 〔多〕－【石】(大正 25, 354d, n.1)。

¹⁴² 〔故〕－【石】(大正 25, 354d, n.2)。

¹⁴³ 名＋(也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4d, n.3)。

彌勒所應度，是故佛說¹⁴⁴彌勒時當出家。

◎今佛記諸比丘生阿閼佛¹⁴⁵世界，故諸人咸欲見諸佛清淨世界¹⁴⁶；是故佛令大眾見十方面各千佛。是四眾見是清淨莊嚴佛世界，見諸佛身大於須彌山者，一生補處菩薩大眾圍繞，以梵音聲¹⁴⁷徹無量無邊世界；各自鄙薄其身，憐愍眾生故，為求無量佛法，作願生彼佛世界，如清淨世界行願中說。¹⁴⁸

◎笑因緣，如先說。¹⁴⁹

五、十千人發願生彼莊嚴佛世界

是十千人於此壽終，當生彼國，隨生彼國行業因緣具足故，此間集深厚無量福德故，終不離諸佛。見諸莊嚴佛世界發心故，皆號莊嚴王佛。

〈釋歎度品第五〉¹⁵⁰
(大正 25, 354a29~355c7)

【經】

一、四比丘讚歎般若波羅蜜¹⁵¹

(一) 般若波羅蜜異名

(354b)爾時，慧命舍利弗，慧命目犍¹⁵²連，慧命須菩提，慧命摩訶迦葉；如是等諸多知識比丘，及諸菩薩摩訶薩，諸優婆塞、優婆夷；從坐起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摩訶¹⁵³波羅蜜，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！尊波羅蜜，第一波羅蜜，勝波羅蜜，妙波羅蜜，無上波羅蜜，無等波羅蜜，無等等波羅蜜，如虛空波羅蜜，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！世尊！自相空波羅蜜，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！

世尊！自性空波羅蜜，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！諸法空波羅蜜，無法有法空波羅蜜，開一切功德波羅蜜，成就一切功德波羅蜜，不可壞波羅蜜，是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！

(二) 歎般若行果

¹⁴⁴ 說=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4d, n.4)。

¹⁴⁵ 〔佛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4d, n.5)。

¹⁴⁶ 界+（莊嚴世界）【石】(大正 25, 354d, n.6)。

¹⁴⁷ 〔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4d, n.7)。

¹⁴⁸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8《大智度論》卷 38(大正 25, 342a11-b4)之《大品》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。

¹⁴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8《大智度論》卷 7(大正 25, 112c10-113a8)，卷 40(353c24-354a1)。

¹⁵⁰ ((大智度論釋歎度品第五))十字=((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品第五嘆度品))十四字【石】，〔大智度論〕—【明】(大正 25, 354d, n.8)。

¹⁵¹ 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就初嘆中復有二意：一、明正嘆，二、明所以嘆義。還自成上所嘆。諸弟子等。既即讚嘆波若德大。無邊如來。若不述成。則不獲然可信。是故第二明其述誠。就初讚之中復有三意：第一、先明嘆法。有十六句。經即為十六門。明於度義。第二、明嘆行法之人。第三結勸供養行法之人。此初即是第一下，論自釋也，當說『是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』。『諸菩薩摩訶薩行是波羅蜜等』已下，即是第二嘆行法之人經文也。當釋『得無等等色』已下，佛名無等佛果妙色，非同礙色故，名無等色，今由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能致此果，得於妙色。於佛無等，不同世間，故云無等等色。世間之色，名為等色，今得佛果微妙無等之色。故云得無等之色。受想行識亦爾。不同世間緣慮之心。及無常受著心心數等。故云無等。今者逐得與此無等心心數法等。故云得無等等受想行識也。唯世尊已下，第三結勸供養也。」(己新纂續藏 46, 854b10-c2)。

¹⁵² 犍=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4d, n.9)。

¹⁵³ 訶+（般若）【石】(大正 25, 354d, n.10)。

1. 菩薩行般若，具足無等等六波羅蜜乃至得無上菩提

諸菩薩摩訶薩行是般若波羅蜜，無等等布施，具足無等等檀波羅蜜，得無等等身，得無等等法；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尸羅波羅蜜，羼提波羅蜜，毘梨耶波羅蜜，禪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2. 諸佛行般若具足無等等六波羅蜜，得無等等法、無等等五蘊等

世尊本亦復行此般若波羅蜜，具足無等等六波羅蜜，得無等等法；得無等等色，無等等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佛轉無等等法輪；過去佛亦如是行此般若波羅蜜，具足無等等布施，乃至轉無等等法輪；未來世佛，亦行此般若波羅蜜，當作無等等布施，乃至當轉無等等法輪。

3. 結勸修行

以是故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度一切法彼岸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

唯，世尊！是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，一切世間天及人、阿修羅，應當體敬供養！

二、如來述成

(一) 明天人禮敬¹⁵⁴

佛告眾弟子及諸菩薩摩訶薩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諸善男子，行是¹⁵⁵般若波羅蜜者，一切世間天及人、阿修羅，應當禮敬供養。

(二) 明因：菩薩出生一切世間

何以故？因菩薩來故，(354c)出生人道、天道，剎利大姓，婆羅門大姓，居士大家，轉輪聖王，四天王天，乃至阿迦尼吒天；出生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因菩薩來故，世間便有飲食，衣服、臥具，房舍、燈燭，摩尼、真珠，毘琉璃、珊瑚，金銀等諸寶物生。

舍利弗！世間所有樂具，若人中，若天上，若離欲樂，是一切樂具，皆由菩薩有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菩薩道時，住六波羅蜜，自行布施，亦以布施成就眾生；乃至自行般若波羅蜜，亦以般若波羅蜜成就眾生。

舍利弗！是故菩薩摩訶薩為安樂一切眾生故，出現於世。」

【論】

一、五千比丘中，上有千餘上座，何故但說四人¹⁵⁶

¹⁵⁴ 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佛告眾弟子已下大分第二：明如來述成，此中結勸供養，及如來述成，所以並就人明述成者，明人能弘法，法在人則人尊，既本結勸供養行法之人，今若述成行法人者，則得於法。是故但據人耳何以故已下，如來自釋上來意。何故應嘆波若？及述成供養之義，但此經能出生五乘菩薩，既有修行，則能生世間出世間果，皆由菩薩行法故，有所以讚嘆波若，及述成供養也。出生人道已下，明出生世間善正報，勝果人天等乘也，當說：出生須陀洹等已下，明出生二乘因果也。因菩薩來故世間便有飲食已下，次明出生勝世間依報也。『舍利弗！世間所有樂具』已下，此中有廣略，二固明出生義，上則廣明出生五乘因果，今次復佛略明出生諸樂具等也。『何以故？舍利弗』已下，次總釋上所以，云因菩薩能出生此等諸果者，由行般若故然也，當說。」(已新纂續藏 46，854c3-17)。

¹⁵⁵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，354d，n.11)。

¹⁵⁶ 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問曰：已下，次論釋上所以，唯烈四大聲聞等義也。明佛初成道先度五人，次度迦葉兄弟等千人，已後始度身子目連等二百五十人，上千餘人，皆是具子等上座；故云千餘人也。答曰：下，當說：摩訶迦葉已下，此人是第二大師佛之長子，所以眾僧作法，以織衣與，而如來命之。分座共坐者，正表當來，次補佛處，為第二佛，作大依止，為第二大師，是故

問曰：五千比丘中，上有千餘上座，所謂漚¹⁵⁷樓頻螺迦葉等；何以止¹⁵⁸說此四人名？

答曰：

◎是四比丘，是¹⁵⁹現世無量福田。

◎舍利弗是佛右面弟子；目犍連是佛左面弟子；須菩提修無諍定，行空第一；摩訶迦葉行十二頭陀第一；世尊施衣分坐，常深心憐愍眾生。

◎佛在世時，若有人欲求今世果報者，供養是四人，輒¹⁶⁰得如願；是故，是多知多識比丘，及四眾，讚般若波羅蜜。

二、阿羅漢最後身，何以復讚歎般若波羅蜜？

問曰：是阿羅漢最後身，所作已辦；何以復讚歎般若波羅蜜？¹⁶¹

答曰：

◎人¹⁶²皆知阿羅漢得無漏道，以菩薩智慧雖大，結使未斷故不貴。

◎又以是阿羅漢有慈悲心，助佛揚化故以之為證。

三、釋般若波羅蜜種種名

1. 佛道於世間中最大，是般若能與此事，故名為大波羅蜜。

2. 一切法中智慧第一故，言尊波羅蜜。

3. 能正導五度，故名第一波羅蜜。

4. 五度不及，故名為勝波羅蜜，如五情不及意。

5. 能自利利人，故名為妙波羅蜜。

6. 一切法中無有過者，故(355a)名無上波羅蜜。

7. 無有法與同者，故名無等波羅蜜。

8. 諸佛名無等¹⁶³，從般若波羅蜜生，故名無等等波羅蜜。

9. 是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，不可以戲論破壞，故名如虛空波羅蜜。

10. 般若波羅蜜中，一切法自相不可得故，名為自相空波羅蜜。

11. 此波羅蜜中，一切法自性¹⁶⁴空故；諸法因緣和合生，無有自性，故名為自性空波羅蜜。

須烈前三人，如上說也。」(已新纂續藏 46，854c18-855a1)。

¹⁵⁷ 漚=優【明】(大正 25，354d，n.12)。

¹⁵⁸ 止=正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，354d，n.13)。

¹⁵⁹ 〔是〕—【石】(大正 25，354d，n.14)。

¹⁶⁰ 〔輒〕〔𨔵𨔵〕：副詞。每每；總是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9，p.1252。

¹⁶¹ 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問曰：下當說：佛道於世間中最大已下。下向義品中釋有二意：一者、就法明世間出世間。二者、就位明世間出世間。**就位明世間出世間者**，則以道種終心已來為世間，初地已上為出世間。**就法論者**，則以五眾等法為世間，道品等法為出世間。今此中言世間者，乃據世帝，故云世間，故悉檀中，言世界悉檀也。釋上能嘆之人已竟，今下次釋於法有十六句，此初即是第一，一一當說耳正導五波羅蜜者，明五波羅蜜，如羹波若，壚如雖羹多壚少，而羹所以汙者，功於壚。五波羅蜜所以無相亦得同常者，功由波若，波若無相。故五亦無相，波若常故五亦常，亦如壚鹹故羹亦鹹；故不可令壚鹹而羹不鹹也，當說，五情已下，意能得過末法，及思微慮遠故，勝五情也是諸阿羅漢讚嘆因緣已下，上來至此。釋讚因行已訖，自此已下，次釋嘆果德也，諸佛法具平等。故云等無與等者，故云無等等耳。如舍利弗已下，證釋所以須別歎釋迦義也。世尊諸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一切法已下，釋上欲到一切法彼岸，當學般若義也。阿羅漢嘆菩薩時已下，釋上第三應須結勸供養文也。佛聞阿羅漢嘆已下，次釋上大分第二如來述成經文也。當說：何以故已下，明論主還引佛說，證述成義，及釋上出生五乘之義也。」(已新纂續藏 46，855a2-24)。

¹⁶² 〔人〕—【宮】(大正 25，354d，n.15)。

¹⁶³ 等+（等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，355d，n.1)。

- 。。
- 12.諸法中無有自法，故名為諸法空波羅蜜。
- 13.以此眾生空、法空故，破諸法令無所有；無所有亦無所有，是名無法有法空波羅蜜。
- 14.菩薩行是般若波羅蜜¹⁶⁵，無有功德而不攝者；如日出時華無不敷，故名開一切功德波羅蜜。
- 15.是菩薩心中般若波羅蜜日出，成就一切諸功德，皆令清淨；般若波羅蜜是一切善法之本，是故名為成就一切功德波羅蜜。
- 16.世間無有法能傾動者故，名不可破壞波羅蜜。

四、六波羅蜜畢竟清淨故，名「無比」、「無等等」

- ◎是諸阿羅漢讚歎因緣，所謂三世佛皆從般若波羅蜜生，所謂無比布施，乃至無比智慧；世間中無有與等者，故言無比；是六波羅蜜，畢竟清淨無有過¹⁶⁶失，故名為無比，無比即是無等等。
- ◎復次，無等等，諸佛名無等；與諸佛等，故名為無等等。

五、三世諸佛中，已有釋迦文佛，何以別說

問曰：三世諸佛中，已有釋迦文佛，何以別說？

答曰：今座上眾，皆由釋迦文佛得度，感恩重故別說。如舍利弗說：我師不出者，我等永為盲冥！

六、菩薩欲遍知一切法，當習般若

諸阿羅漢知三世諸佛，皆從般若波羅蜜中出；以是故諸阿羅漢說：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，欲遍知一切法，當習般若波羅蜜。

七、天、人、阿修羅禮敬供養行般若波羅蜜者

- ◎阿羅漢讚歎菩薩時，心生恭敬，是故說(355b)禮敬供養。
- ◎天、人、阿修羅者，說三善道；三惡道無所別知，故不說。
- ◎佛聞阿羅漢讚歎已，佛¹⁶⁷印可言：如是！如是！應當禮敬供養行般若波羅蜜者。汝雖無一切智慧，而說不錯，故重言如是、如是。

八、因菩薩故出生人道、天道乃至一切菩薩；人樂、天樂、涅槃樂皆因菩薩而有

◎何以故？此中佛自說：因菩薩故，出生人道、天道，乃至一切諸菩薩，為安樂一切眾生故說。

◎刹利大姓，乃至阿迦尼¹⁶⁸吒；須陀洹乃至諸佛，皆如先說。¹⁶⁹

¹⁶⁴ 性=法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55d, n.2)。

¹⁶⁵ [波羅蜜]—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3)。

¹⁶⁶ [過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4)。

¹⁶⁷ 佛+ (即)【石】(大正 25, 355d, n.5)。

¹⁶⁸ 尼=貳【宋】【宮】，=膩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55d6)。

¹⁶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8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(大正 25, 323a29-c20)之《大品》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。p.269(註 109)這是在說：因菩薩來故，出生人道、天道，刹利大姓，婆羅門大姓，居士大家，轉輪聖王，四天王天，乃至阿迦尼吒天；出生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40(大正 25, 354b29-c3)，換句話說，在闡明「以有菩薩故，便有一切善法生」。類似的概念，可見諸《大品》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(大正 25, 323a29-c20)(〈習相應品〉第 3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6(大正 25, 459c2-460a)(〈顧視品〉第 30)。

若因菩薩而有諸供具，何需力作求得

問曰：若因菩薩，有飲食等及諸寶物，人何以力作求生，受諸辛苦乃得？¹⁷⁰

答曰：

◎飢餓劫時，人雖設其功力，亦無所得，以眾生罪重故。

◎菩薩世世讚歎布施、持戒、善心，是三福因緣、故有上、中、下。

上者、念便即得；

中者人、中尊重，供養自至；

下者、施功力乃得。

以是故，說因菩薩得，實而不虛。樂因緣甚多，不可稱計；今佛略說天樂、人樂、涅槃樂，皆由菩薩得。

◎此中佛自說：菩薩住六波羅蜜，自行布施，亦教眾生行布施；雖眾生自行布施，無菩薩教導，則不能行。

九、人天樂是眾生生結使處、菩薩何故教眾生得人天樂

問曰：除解脫樂，此二種樂，是眾生生結使處；貪欲因緣故生患，菩薩何以教導此結使因緣？¹⁷¹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8（大正 25，468c1-12）（〈勸受持品〉第 34）。

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0（大正 25，485b23-c3）（〈校量法施品〉第 38）。

(5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5（大正 25，651c-652a）（〈道樹品〉第 71）。

¹⁷⁰ 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問曰：已下意云：若世間財食，由菩薩有者。只應從菩薩邊得。何故須辛苦求覓。但我自求自得阿聞菩薩也。答曰：已下，世間財食，只由眾生福力所感，眾生福力，由菩薩化導方有。若言自力能得者，何故飢世種不能得求財人不盡獲？當知由福，若由福德所致，則由菩薩得。如有好財食處，而盲不能往，將去者得。雖復自行功由於導故，生盲眾生，得福果功，由菩薩也。當說樂因緣甚多已下，次釋上略說三樂經文。上言離欲樂者，即是此中涅槃也。此中佛自說已下，還引佛自說釋明，已菩薩有自行化二德故，所以能生世出世果也。」（已新纂續藏 46，855b1-12）。

¹⁷¹ 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問曰：已下，明於三樂為難也。答曰：已下，論主作數復次，法喻兩釋，明菩薩本欲，與樂不令起，過眾生自造，而菩薩得福也。當說，第五即是從苦生罪故，菩薩與樂也。

復次，唯佛一人已下，此一意釋明菩薩有錯謬行，故與眾生樂，令得起貪等過。諸佛不爾，若使與之必致解脫也。第六品者，即是舌相品，此品所以來者，即是開宗之中，為證說故來。上初品，明放舌相光，正為和眾，如佛入婆羅門聚落，受老婢潘施，即為受記，當來成辟支佛。有相師婆羅門子，見之即言：汝大種性淨飯王子，云何為於羶食？乃作妄語。佛則問言：汝之相法舌覆何處不能妄語。其答言：如我相法舌，若覆鼻終不妄語。佛則出於舌相覆面，其始證知。如來向說所記無差，今者如來開宗，對於身子說六品經，已周於此，將欲命於善吉，令說波若故，出舌相光，以為證信，命說之人，契會法相，所說不虛故，有斯品來也爾時世尊已下，上婆羅門聚落，為證小事，故出舌相覆面，今既欲將命須菩提，說於大法，欲證成大事，故出舌相，遍覆三千。

就此一品文中，大有三分：第一、明出舌相，覆於三千，光照十方，召集有緣來眾。第二、是時東方已下，明諸方菩薩有緣之眾見光知指，各持供具，往詣娑婆。是時釋迦牟尼眾中已下。第三、明諸人得益也，當一一說：說門曰下當釋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已下，明善吉雖有無量因緣，應須命說。但此經名，為智慧故。先對身子說：今明智慧即空，與善吉空行相應，故須命說。二者，云慈悲深厚，若有眾生，嫌我坐者，我當常坐。嫌我坐者，我當終日，立不移處諸佛。所以說法，只為益眾生。此人護眾生心重，故須命說所以從此下。第七品去，是命說分也。是舌相光明諸義，即同初品故。此中不釋，下經文句盡同初品者，論則不煩，有釋須知也。蒙佛神力見舌相已下，釋十萬億人見光得益作願得記等義也。因見花臺，發心得益，故號覺花。如前所說：上初至此，是佛自說六品經文，十周利益終訖，上九種神力中，前之八力。皆明利益眾生，盡云無，第九十力。但變立而，已次往生品末，明三百權行，比丘六萬，欲充十千人等，則是有數利益。此之品末，明十萬億人，亦屬有數利益，有此十周師，於此中悉一一還牒，誦上八種神力所益經文，於此中牒釋，應當說也。」（已新纂續藏 46，

答曰：

- ◎菩薩無咎！所以者何？菩薩慈悲清淨心，與眾生樂因緣，教¹⁷²修福事；若眾生不能清淨行福德者，於菩薩何咎！如人好心作井，盲人墮中而死，作者無罪！如人設好食施人，不知量者，多食致患，施者無罪！
- ◎復次，若諸佛菩薩，不教眾生作福德因緣，則無天、無人、無阿修羅；但長三惡道，無從罪得出者。
- ◎復次，眾生樂因緣故生貪，貪因緣故生恚，恚因緣故(355c)生苦，苦因緣故生罪；今欲免¹⁷³眾生於第五罪中，是故與樂。
- ◎復次，非定樂因緣生貪欲，或正憶念故，樂為善福因緣，邪憶念故生貪欲；今為正憶念樂故，令生福德因緣。
- ◎復次，唯佛一人無錯無失；是菩薩未成就佛道，未得佛眼故，以三種樂故，教化可度眾生。
- 諸佛但以解脫樂，教化眾生。¹⁷⁴

〈釋舌相品第六〉¹⁷⁵
(大正 25, 355c8~355b6)

【經】¹⁷⁶

一、現舌相放光明

爾時，世尊出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從其舌相，出無數無量色光明，普照十方，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¹⁷⁷。

二、十方菩薩眾集

(一) 見瑞疑問

是時，東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，無量無數¹⁷⁸諸菩薩，見是大光明，各各白其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誰神¹⁷⁹力故，有是大光明，普照諸佛¹⁸⁰世界？」

(二) 十方佛釋

諸¹⁸¹佛告諸菩薩言：「諸善男子！西方有世界，名娑婆，是中有佛，名釋迦牟尼；是其舌相出大光明，普照東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；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下，亦復如是；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故。」

855b13-856a5)。

¹⁷² 教=故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7)。

¹⁷³ 免=勉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55d, n.8)。

¹⁷⁴ 大智度經卷第四十二終【石】(大正 25, 355d, n.9)。

¹⁷⁵ (《大智度論》〈釋舌相品第六〉)十字=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六》〈舌相品第四十三〉)十七字【石】，《大智度論》—【明】(大正 25, 355d, n.10)。

¹⁷⁶ 卷第四十三首【石】，〔經〕—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11)。

¹⁷⁷ 世界=國土【石】(大正 25, 355d, n.12)。

¹⁷⁸ 無量無數=無數無量【石】(大正 25, 355d, n.13)。

¹⁷⁹ 〔神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14)。

¹⁸⁰ 〔佛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15)。

¹⁸¹ 〔諸〕—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16)。

〔三〕十方菩薩欲來供養

是時，諸菩薩各白其佛言：「我欲往供養釋迦牟尼佛，及諸菩薩摩訶薩，并欲聽般若波羅蜜！」

〔四〕十方佛許

諸佛告諸菩薩：「善男子！汝自知時！」

〔五〕菩薩持供養具而至

是時，諸菩薩摩訶薩，持諸供養具，無量華蓋、幢幡、瓔珞、眾香、金銀、寶花，向娑婆世界，詣釋迦牟尼佛所。

三、諸天眾集

爾時，四天王諸天，乃至阿迦尼吒諸天，各持天上天香、末香、澤香，天樹香、葉香，天種種蓮華，青、赤、紅、白，向釋迦牟尼佛所，

四、因供養重現瑞相

是諸菩薩摩訶薩及諸天所散諸華，於三千大千世界虛空中，化成四柱大寶¹⁸²臺，種種異色，莊嚴分明。

五、時眾悟道，發願未來世如今佛無異

是時，釋迦牟尼佛眾中，有十萬億人皆(356a)從坐起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於未來世中，亦當得如是法，如今釋迦牟尼佛！弟子、侍從、大眾，說法，亦爾！」

六、佛歡喜授記

是時，佛知善男子至心，於一切諸法，不生、不滅，不出、不作，得是法忍。

佛便微笑，種種色光從口中出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微笑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是眾中十萬億人，於諸法中得無生忍。是諸人於未來世，過六十八億劫，當得¹⁸³作佛；劫名華積，佛皆號覺花。」

【論】

一、重說佛出舌相光明的理由

問曰：〈初品〉中佛已出舌相，今何以重出？

答曰：

◎是事非一日一坐說¹⁸⁴。

◎前出舌相，為和合大會，度一切眾生，舍利弗問，佛答；

今此異時，更為餘人；須菩提巧說空故，佛命令更說，是故出舌相光明。¹⁸⁵

二、佛何故命須菩提說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舍利弗智慧第一，竟何所少，而復命須菩提？

答曰：佛弟子眾多，一人說已，次命一人；譬如王者，群臣眾多，次第共語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目連、迦葉等甚多，何以不次第¹⁸⁶皆與語？

¹⁸² 〔寶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5d, n.17)。

¹⁸³ 〔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6d, n.1)。

¹⁸⁴ 般若非一日一坐說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1], p.284)。

¹⁸⁵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8(115a4-116c6)(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之解說)。

¹⁸⁶ 〔第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56d, n.2)。

答曰：

◎此經名智慧，舍利弗智慧第一，是故問。

◎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，以二因緣大故；一者、好行無諍定，常慈悲眾生，雖不能廣度眾生，而常助菩薩，以菩薩事問佛？二者、好深行空法，是般若中多說空法；是故命¹⁸⁷須菩提說。

三、「舌相光明」、「菩薩來往義」、「華臺供養義」如前已說

是舌相光明，諸菩薩來往義，乃至華臺供養義，如先說。¹⁸⁸

四、時眾悟道，發願未來世神通變化等如今佛無異

爾時，眾生見是大神通力，所謂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，以諸佛及釋迦文佛出無量光明故，眾生蒙佛神力，見舌相覆三千大千世界，及聞見諸佛在大眾中說法，即得無生法忍。作是願言：(356b)我等未來世神通變化，亦當如今佛。

五、佛歡喜授記

◎佛知眾生得無生法忍，故微笑。笑義，佛答，如先說。¹⁸⁹

◎是人過六十八億劫作佛，是人見十方諸菩薩，持七寶華來供養，變成七寶花臺；因見是已，其心清淨，得無生法忍。是故作佛時，劫名華積，佛皆號覺華¹⁹⁰。

¹⁸⁷ 命=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，356d，n.3)。

¹⁸⁸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09《大智度論》卷 8(大正 25，115a4-116c6)(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之解說)。
諸菩薩往來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9(大正 25，124a11-134b23)之《小品》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。
華臺供養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：(大正 25，130c24-132c)之《小品》經文與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。

¹⁸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(大正 25，112c10-113a8)，卷 40(大正 25，353c24-354a1)。

¹⁹⁰ 華+（釋第四品下訖第六品也）夾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，356d，n.4)。